



教廷的國際地位 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HOLY SE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杜筑生著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出版

梵蒂岡城國面積只有0.44平方公里，何以存在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共載一個元首？

這兩個政治實體如何分工？

教廷為何是世界上唯一的宗教國家？歷史上有名的教皇國安在？

何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隆重的喪禮超過世界任何國家的領袖？

教宗為何是世界倫理、道德、精神的領袖？

教宗到國外從事牧靈訪問，何以受到當地政府及民眾的熱烈歡迎，遠遠
超過任何國家的元首？

何以教廷是歐洲國家中唯一與中華民國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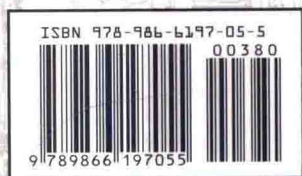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的國旗何以能在義大利的首都羅馬公開飄揚？

為何教廷從來不隱瞞與中國大陸關係正常化的心願？

教廷與中華民國及與中國大陸關係現況如何？

未來如何發展？

以上等等問題都需要從教廷的歷史、教廷與義大利的特殊關係以及
教廷的本質、使命、利益及價值觀中尋求答案。



教廷的國際地位

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HOLY SE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杜筑生著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教廷的國際地位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 杜筑生作. --
初版. -- 新北市：輔大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 2012.12

面；公分

ISBN 978-986-6197-05-5 (平裝)

1.羅馬教廷 2.宗教與政治 3.中國外交 4.中華民國外交

579.188

101025761

**教廷的國際地位
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HOLY SE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發行人：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

作者：杜筑生

出版：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電話：(02) 2905-3111

傳真：(02) 2905-2170

初版一刷：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封面照片：杜筑生

承印：至潔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6442

定價：新台幣 380 元

ISBN 978-986-6197-05-5 (平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單國璽樞機主教序	5
錢復院長序	7
自序	9
第一篇 教廷與教皇國	25
第一章 教廷之特質	26
第一節 教廷非一般傳統性國家	26
第二節 教廷具有跨國家特性	27
第三節 教廷在維護精神價值及倡導世界和平上 的重要性	29
第四節 教廷特殊的使命及利益	31
第二章 教皇國與歐洲	32
第一節 天主教會歷史的三個時期	32
第二節 教會蛻變為教皇國之背景	33
一 天主教的產生	33
二 天主教會的起源	33
三 君士坦丁大帝對教會的貢獻	34
四 米蘭詔書與信仰自由	34
五 天主教與羅馬帝國的關係	34
六 蠻族皈依天主教	35
第三節 教皇國之產生	36
一 法蘭克王丕平的贈禮	36
二 教皇國與神聖羅馬帝國	36
三 教皇國地位的提昇	37

第四節	西方拉丁教會與東方希臘教會之決裂	37
	一 東方（希臘）教會的形成與發展	37
	二 西方（羅馬）教會在歐洲的發展	38
	三 敬禮聖像爭執造成東、西方教會的決裂	39
第五節	政教衝突	40
	一 政教衝突之源起	40
	二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挑戰	41
	三 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妥協	41
	四 羅馬教皇權威登峰造極	42
第六節	基督信仰啟發、孕育中世紀之文化及藝術	43
第七節	十字軍東征收復聖地	44
第八節	新興民族國家與教皇國之衝突	46
第九節	教會大分裂	46
第三章	教皇國之挑戰	48
	第一節 教皇國分裂後教皇威信低落	48
	第二節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48
	第三節 特里騰大公會議與其成就	49
	第四節 修會到世界各地傳教	51
	一 保教權的由來	51
	二 天主教在中國的禮儀之爭	53
	三 羅馬教會對傳教地區習俗及文化之省思	55
	第五節 十七、十八世紀教皇威信喪失	55
	第六節 拿破崙挑戰教皇權威	56
	第七節 法國大革命及自由主義對教會之影響	58

第四章	教皇國之消失與梵蒂岡城國之誕生	60
第一節	義大利統一前之歐洲	60
第二節	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之政治與宗教背景	61
第三節	義大利嘗試與教皇國妥協	61
第四節	教皇庇護九世的挑戰與教皇國的消失	63
第五節	從梵一大公會議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教會與教皇	64
一	教皇碧岳九世	65
二	教皇良十三世	65
三	教皇碧岳十世	66
四	教皇本篤十五世	68
第六節	義大利與教皇國簽署拉特朗條約	70
一	簽訂拉特朗條約之背景	70
二	放棄教皇國對教廷的益處	71
第七節	拉特朗條約與梵蒂岡城國	72
一	拉特朗條約創建梵蒂岡城國	72
二	拉特朗條約的主要內容	73
第二篇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	77
第一章	梵蒂岡城國	79
第一節	教宗 - 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之元首	79
一	教宗之地位	79
二	教宗之名銜	80
第二節	梵蒂岡城國之組織及運作	81
一	梵蒂岡城國之行政及立法	81

	二 梵蒂岡城國之司法	82
	三 梵蒂岡城國之教務	82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之國際地位	82
	一 梵蒂岡城國為獨立之國際法主體	83
	二 教廷為梵蒂岡城國行使外交權	84
	三 梵蒂岡城國 - 世界文化遺產	85
第四節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之財政	85
第五節	梵蒂岡城國之國民	86
第二章	教廷之機構及其運作	87
	第一節 教廷之含意	87
	第二節 國務院之組織及運作	89
	一 國務院	89
	二 聖部	93
	三 法院	96
	四 宗座委員會	97
	五 辦公處	99
	六 委員會	99
	七 聖座附屬機構	100
第三章	教廷之利益及使命	101
	第一節 教廷之價值觀及原則	101
	第二節 天主教法典有關教廷利益及使命之規定	102
	第三節 教廷維護其利益及使命的幾個例證	103
	一 貧窮、暴力、社會公義問題	103
	二 教育問題	104

	三 宗教自由	105
	四 兒童問題	106
	五 全球金融危機	106
	六 糧食問題	107
第四節	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原則	109
	一 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之牧職憲章」	109
	二 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	111
	三 教宗新年接見駐教廷外交團等重要場合談話	114
第三篇	教廷的國際地位	117
第一章	教廷之外交	118
	第一節 教廷第一世紀至中古世紀之外交	118
	第二節 現代外交制度下教廷之外交	121
	第三節 教廷外交之神學基礎	123
	第四節 教會法有關教宗外交權之規定	123
第二章	教廷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128
	第一節 教皇國消失後教廷的國際法地位	128
	第二節 教廷為國際法主體	129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亦為國際法主體	130
	第四節 教廷的雙重國際法人格	131
第三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雙邊關係	134
	第一節 快速增加的雙邊關係	134
	第二節 教宗使節 - 宗座大使與宗座代表	135

第三節	教廷與英、美兩國遲建的外交關係	138
一	教廷與英國：	138
二	教廷與美國：	139
第四節	教廷與歐洲後共產國家	141
一	教廷與俄羅斯	141
二	教廷與波羅的海三小國	143
三	教廷與參加「獨立國家國協」的國家	143
四	教廷與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	144
第四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多邊關係	147
第一節	教廷與全球性國際組織之關係	147
第二節	教廷與聯合國的特殊關係	149
一	教廷在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的地位	149
二	教廷在聯合國的特殊常任觀察員地位	150
三	教廷何以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150
第三節	教廷與區域性國際組織的關係	152
一	教廷與「歐洲理事會」	152
二	教廷與「美洲國家組織」	152
三	教廷與「歐洲合作暨安全組織」	152
四	教廷與「阿拉伯聯盟」	153
五	教廷與「非洲聯盟」	153
六	教廷與「歐洲聯盟」	153
第五章	教廷外交關注之重點	155
第一節	維護人的尊嚴、宗教自由及人權	156
第二節	和平、安全及裁軍	159

第三節	消弭貧窮、永續發展及環境生態的保護	160
第四節	關懷非洲人民的特別需要	162
第五節	強化聯合國的功能	164
一	教廷肯定聯合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164
二	教廷認為聯合國是提供會員國對話的最好場所	165
三	聯合國團結與協調會員國達成共同目標	165
四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合作有效實現預防性外交	165
五	國際社會應善盡國際保護之責	165
六	會員國應予聯合國更多的支持	166

第四篇 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第一章	從教廷派遣駐華宗座代表到教廷在華設立大使館	167
第一節	教廷與中華民國關係簡史	168
第二節	教廷與遷台後的中華民國關係	169
第二章	教廷的中國政策	170
第一節	教宗碧岳十二世 (Pope Pius XII, 1938-1958) 的中國政策	170
第二節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Pope John XXIII, 1958-1963) 的中國政策	171
第三節	教宗保祿六世 (Pope Paul VI, 1963-1978) 的中國政策	172
第四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Pope John Paul II, 1978-2005) 的中國政策	172

	第五節	教宗本篤十六世 (Pope Benedict XVI, 2005 -) 的中國政策	172
第三章		教廷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180
	第一節	教廷的一個中國政策	180
		一 教廷堅守一個中國政策	180
		二 教廷樂見並歡迎兩岸改善關係	181
	第二節	中華民國為教廷的合作夥伴	182
		一 中華民國尊重並維護宗教自由	182
		二 中華民國熱烈響應教宗和平日文告	183
		三 中華民國為教廷人道援助之最佳合作夥伴	184
		四 台灣地區天主教會努力扮演橋樑教會角色	184
		五 中華民國與教廷簽署協定互相承認學歷	185
	第三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發展的限制	186
		一 教廷積極尋求與中共關係正常化	186
		二 教廷對發展與中華民國關係的設限	187
	第四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發展關係的的隱憂與困擾	190
		一 教廷不掩飾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願望	190
		二 在台天主教會與羅馬普世教會關係 不再如前緊密	193
		三 國際媒體不實報導擾亂人心	194
		四 國際捐客一廂情願	194
第四章		教廷與中國大陸的關係	195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宗教的立場	195
		一 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	195
		二 中國大陸對天主教的敵視政策	196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狀況	197
一	獨立於羅馬教廷的官控中國天主教會	197
二	分裂的中國天主教會	198
第三節	中國大陸人民的宗教自由狀況	199
一	宗教活動必須在法律和「政策」 範圍內進行	199
二	宗教自由受到沈重的義務壓縮	199
三	宗教事務受到嚴格管理	200
四	黨員不准信教	200
第四節	教廷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困境	201
一	教廷的聖統制在中國大陸面臨挑戰	201
二	中共挑戰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威	202
三	「一會一團」的合法性問題	205
第五節	中共與教廷改善關係的兩個條件	206
一	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	207
二	梵蒂岡不得以任何宗教的理由干涉 中國內政	207
第六節	教宗牧函-教廷改善與中共關係的基本立場	208
一	教宗發佈牧函的背景	208
二	牧函的主要內容	209
三	牧函的重要性	212
四	中共當局對教宗牧函的反應	212
第五章	台梵中三邊關係的未來發展	218
第一節	維持現狀	218
第二節	現狀改變的可能發展	219

第三節	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對三邊關係的影響	220
第四節	三邊關係發展的模式	220
一	「越南模式」	221
二	「俄羅斯模式」	221
結論		223

內容簡介

教廷有二千餘年悠久的歷史，一脈相傳。教廷一直是國際社會中極為重要的成員，教宗更是世界宗教、倫理、道德及精神的領袖。教廷不是一個傳統的世俗國家，它其實是個宗教實體，卻具有國際法主體的地位，教廷還擁有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梵蒂岡城國。

沒有天主教會就沒有教廷，歷史上的教皇國安在？梵蒂岡城國如何產生？教廷的利益及使命與一般國家有何不同？教廷何以是歐洲唯一與我國維持外交關係的國家？教廷與世界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的關係如何？教廷會與中國大陸建交嗎？本書試就以上問題深入探討。

教廷的國際地位

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HOLY SE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杜筑生著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出版

謹將本書獻給活出愛的
單國璽樞機主教

單樞機主教序

杜大使筑生日前來看我，請我為他撰寫的《教廷的國際地位》一書作序，我欣然同意。

杜大使於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出使教廷，我與他互動頗多，也常為他分析教廷的特性與使命及我國與教廷的關係。我最高興的事，是他在駐教廷大使任內領洗，成為天主的子女。

杜大使好學不倦，辭卸公職後，我推薦他到輔仁大學任教，他將有關教廷的研究及在教廷的工作經驗結合，完成《教廷的國際地位-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一書，誠屬難能可貴。此書不僅對教友認識教廷有所幫助；對社會各界認識教廷也有助益。

據我所知，有關教廷的國際地位問題，在中文出版品中，並不多見。詳細閱讀杜大使《教廷的國際地位-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的目錄後，我認為到目前為止，這本書是內容最充實、最完整、最有深度、最客觀的一本書，為此，我樂意為該書寫序，並鄭重推薦。

單國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九日
序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頤福園

錢院長序

老友杜筑生大使以他的新書《教廷的國際地位：兼論教廷與中國的關係》一書見示，並囑我寫序。

筑生兄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負笈法國榮獲巴黎大學國際法博士並與同時在巴黎大學深造的邱大環女士喜定良緣。他返國後即進入外交部歐洲司工作，先後擔任專員、科長。我在外交部工作時數次赴歐洲訪問多承他提供重要參考資料，也常為我擔任法文傳譯。民國七十年他初次外派擔任駐比利時副代表，以後回部任條約法律司副司長，駐希臘代表。民國八十年調往美國任駐芝加哥辦事處處長。二年後回國接任禮賓司司長和北美司司長。八十五年我國與非洲重要國家塞內加爾建交他奉派擔任首任大使。到九十一年回部擔任常務次長。最後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擔任駐教廷全權大使。筑生兄的外交資歷十分豐富，在部內曾擔任過政務單位和業務單位的主管；在外館曾在北美、歐洲、非洲三大洲擔任重要館長；並曾擔任職業外交官的頂尖職務-常務次長。在每項工作上都盡心盡力為國家利益作出最大貢獻。

筑生兄不僅有完整的外交經歷，公餘之暇也任教重要學府裨益學子。他先後曾擔任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副教授，淡江大學歐洲所兼任教授，也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國際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過去四年由公職退休後一直在輔仁大學擔任講座教授。

由於以上的簡述可知筑生兄撰寫本書實在極為恰當。教廷的國際地位的

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在國際法上看，他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但是與一般國家又不盡相同，曾經有一位我國駐教廷的前任大使以稍具詼諧語氣說：其他的大使是管凡世間的事，我們駐教廷大使是管天上的事。這句話相當有意思。教廷希望所有派駐教廷的大使們處理宗教、教育、衛生、環保、社會和公益事務，不要涉及政治事務。過去我國曾有一位駐教廷大使，經常以政務為主要工作使教廷當局不滿的例證。筑生兄此書對教廷的國際交往有詳細的闡述，極具參考價值。

我國與教廷間的關係，過去四十年真是風雨飄搖。筑生兄書中有詳盡的敘述，能使雙方關係持續維持不墜，有一位重要的人在從旁協助，就是為本書作序的單國璽樞機主教。最近樞機的健康為全體國人所關心，我要在此虔敬的祝福單樞機永享 天主庇佑。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序於台北

自序

作者對教廷問題產生興趣要追溯到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從法國讀完書回國，到外交部服務，被分發在歐洲司工作，開始接觸教廷的事務，以後也因職務的關係，仍然保持對教廷事務的關心。

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奉派出使教廷，到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辭卸公職，前後四年又八個月。返國後，應聘在天主教輔仁大學任教，也在通識中心講授「教廷的國際地位」，這是輔大第一次開設這門課，頗受學生歡迎。

教廷於一九二五年委託天主教本篤修會在北京創辦輔仁大學，中共政權於一九五一年驅逐在華外國傳教士，並將輔仁大學併入北京師範大學。一九六一年輔仁大學在於斌樞機主教等奔走努力下在台復校，現已有五十餘年歷史。

教廷在羅馬創辦了許多「宗座大學」(Pontifical universities)，在全球各地還成立了四十九所大學，稱之為「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ies)，亞洲只有三所，輔仁大學是其中之一。讓在輔仁大學讀書的學子認識教廷，是作者開講這門課的原因之一；第二個原因就是，我國於民國三十一年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現在教廷是我國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為何教廷仍然與我國維持良好的外交關係呢？教廷關心中國大陸的教友，希望能與北京關係正常化，教廷又主張一個中國政策，那麼台梵中三邊關係會如何演變呢？這些問題都值得作深入探討。

本書有關天主教歷史的敘述主要參考梵蒂岡廣播電台網站刊載的〈天主教歷史淺談〉。歷任教皇¹、教宗譯名等之選用係參考《天主教袖珍英漢辭典》。

為了撰寫本書，作者參考了不少英、法、義文的書籍，又承教廷前外長，嗣在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主席任內榮休的拉耀羅樞機主教（Cardinal Giovanni Lajolo）、前外長，現任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陶然樞機主教（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教廷宗座一心委員會榮休主席高德士樞機主教（Cardinal Josef Cordes），教廷外交部前次長，現任教廷駐委內瑞拉大使巴洛林總主教（Pierre Parolin）以及現任教廷駐華大使館代辦陸思道蒙席（Msgr. Paul Russell）提供資料，惟坊間卻鮮有討論教廷國際地位的中文書籍。

作者要感謝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出版本書，今年民國一〇一年，適逢中華民國與教廷建交七十週年，作者願藉本書之出版為該一盛事慶賀。

作者要感謝單樞機主教在病中為本書作序。在教廷大使任內，承他鼓勵、打氣、指導，幸未辜負國家的付託。單樞機主教在本書出版前蒙召，作者謹將本書獻給這位國人敬愛的單國璽樞機主教。

作者也要感謝錢復院長為本書作序，並謝謝他多年來的提攜與教導；感謝簡前部長又新當年派我出使教廷，讓作者有機會深入認識教廷，作者還要感謝江國雄教授，細心校閱本書並提供寶貴意見。

1 教皇國於1870年消失，繼任教皇均自稱為「梵蒂岡之囚」（The prisoners of the Vatican）。

梵蒂岡城國於1929年建立，在城國建立以前的教廷元首，為分辨計，作者權宜使用「教皇」一詞，城國建立以後，以及在教皇國成立以前則以「教宗」稱之。

本書第四篇，論及教廷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未來關係發展部分，純屬個人意見，與前所服務的外交部無涉，併此聲明。

作者才疏學淺，論述難免不週，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尤其是天主教飽學的聖職人員及修女不吝指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九日

謹識於新店湯泉

目錄

單國璽樞機主教序	5
錢復院長序	7
自序	9
第一篇 教廷與教皇國	25
第一章 教廷之特質	26
第一節 教廷非一般傳統性國家	26
第二節 教廷具有跨國家特性	27
第三節 教廷在維護精神價值及倡導世界和平上 的重要性	29
第四節 教廷特殊的使命及利益	31
第二章 教皇國與歐洲	32
第一節 天主教會歷史的三個時期	32
第二節 教會蛻變為教皇國之背景	33
一 天主教的產生	33
二 天主教會的起源	33
三 君士坦丁大帝對教會的貢獻	34
四 米蘭詔書與信仰自由	34
五 天主教與羅馬帝國的關係	34
六 蠻族皈依天主教	35
第三節 教皇國之產生	36
一 法蘭克王丕平的贈禮	36
二 教皇國與神聖羅馬帝國	36
三 教皇國地位的提昇	37

第四節	西方拉丁教會與東方希臘教會之決裂	37
	一 東方（希臘）教會的形成與發展	37
	二 西方（羅馬）教會在歐洲的發展	38
	三 敬禮聖像爭執造成東、西方教會的決裂	39
第五節	政教衝突	40
	一 政教衝突之源起	40
	二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挑戰	41
	三 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妥協	41
	四 羅馬教皇權威登峰造極	42
第六節	基督信仰啟發、孕育中世紀之文化及藝術	43
第七節	十字軍東征收復聖地	44
第八節	新興民族國家與教皇國之衝突	46
第九節	教會大分裂	46
第三章	教皇國之挑戰	48
	第一節 教皇國分裂後教皇威信低落	48
	第二節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48
	第三節 特里騰大公會議與其成就	49
	第四節 修會到世界各地傳教	51
	一 保教權的由來	51
	二 天主教在中國的禮儀之爭	53
	三 羅馬教會對傳教地區習俗及文化之省思	55
	第五節 十七、十八世紀教皇威信喪失	55
	第六節 拿破崙挑戰教皇權威	56
	第七節 法國大革命及自由主義對教會之影響	58

第四章	教皇國之消失與梵蒂岡城國之誕生	60
第一節	義大利統一前之歐洲	60
第二節	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之政治與宗教背景	61
第三節	義大利嘗試與教皇國妥協	61
第四節	教皇庇護九世的挑戰與教皇國的消失	63
第五節	從梵一大公會議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教會與教皇	64
	一 教皇碧岳九世	65
	二 教皇良十三世	65
	三 教皇碧岳十世	66
	四 教皇本篤十五世	68
第六節	義大利與教皇國簽署拉特朗條約	70
	一 簽訂拉特朗條約之背景	70
	二 放棄教皇國對教廷的益處	71
第七節	拉特朗條約與梵蒂岡城國	72
	一 拉特朗條約創建梵蒂岡城國	72
	二 拉特朗條約的主要內容	73
第二篇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	77
第一章	梵蒂岡城國	79
第一節	教宗 - 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之元首	79
	一 教宗之地位	79
	二 教宗之名銜	80
第二節	梵蒂岡城國之組織及運作	81
	一 梵蒂岡城國之行政及立法	81

	二 梵蒂岡城國之司法	82
	三 梵蒂岡城國之教務	82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之國際地位	82
	一 梵蒂岡城國為獨立之國際法主體	83
	二 教廷為梵蒂岡城國行使外交權	84
	三 梵蒂岡城國 - 世界文化遺產	85
第四節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之財政	85
第五節	梵蒂岡城國之國民	86
第二章	教廷之機構及其運作	87
	第一節 教廷之含意	87
	第二節 國務院之組織及運作	89
	一 國務院	89
	二 聖部	93
	三 法院	96
	四 宗座委員會	97
	五 辦公處	99
	六 委員會	99
	七 聖座附屬機構	100
第三章	教廷之利益及使命	101
	第一節 教廷之價值觀及原則	101
	第二節 天主教法典有關教廷利益及使命之規定	102
	第三節 教廷維護其利益及使命的幾個例證	103
	一 貧窮、暴力、社會公義問題	103
	二 教育問題	104

	三 宗教自由	105
	四 兒童問題	106
	五 全球金融危機	106
	六 糧食問題	107
第四節	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原則	109
	一 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之牧職憲章」	109
	二 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	111
	三 教宗新年接見駐教廷外交團等重要場合談話	114
第三篇	教廷的國際地位	117
第一章	教廷之外交	118
	第一節 教廷第一世紀至中古世紀之外交	118
	第二節 現代外交制度下教廷之外交	121
	第三節 教廷外交之神學基礎	123
	第四節 教會法有關教宗外交權之規定	123
第二章	教廷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128
	第一節 教皇國消失後教廷的國際法地位	128
	第二節 教廷為國際法主體	129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亦為國際法主體	130
	第四節 教廷的雙重國際法人格	131
第三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雙邊關係	134
	第一節 快速增加的雙邊關係	134
	第二節 教宗使節 - 宗座大使與宗座代表	135

第三節	教廷與英、美兩國遲建的外交關係	138
一	教廷與英國：	138
二	教廷與美國：	139
第四節	教廷與歐洲後共產國家	141
一	教廷與俄羅斯	141
二	教廷與波羅的海三小國	143
三	教廷與參加「獨立國家國協」的國家	143
四	教廷與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	144
第四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多邊關係	147
第一節	教廷與全球性國際組織之關係	147
第二節	教廷與聯合國的特殊關係	149
一	教廷在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的地位	149
二	教廷在聯合國的特殊常任觀察員地位	150
三	教廷何以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150
第三節	教廷與區域性國際組織的關係	152
一	教廷與「歐洲理事會」	152
二	教廷與「美洲國家組織」	152
三	教廷與「歐洲合作暨安全組織」	152
四	教廷與「阿拉伯聯盟」	153
五	教廷與「非洲聯盟」	153
六	教廷與「歐洲聯盟」	153
第五章	教廷外交關注之重點	155
第一節	維護人的尊嚴、宗教自由及人權	156
第二節	和平、安全及裁軍	159

第三節	消弭貧窮、永續發展及環境生態的保護	160
第四節	關懷非洲人民的特別需要	162
第五節	強化聯合國的功能	164
一	教廷肯定聯合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164
二	教廷認為聯合國是提供會員國對話的最好場所	165
三	聯合國團結與協調會員國達成共同目標	165
四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合作有效實現預防性外交	165
五	國際社會應善盡國際保護之責	165
六	會員國應予聯合國更多的支持	166

第四篇 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第一章	從教廷派遣駐華宗座代表到教廷在華設立大使館	167
第一節	教廷與中華民國關係簡史	168
第二節	教廷與遷台後的中華民國關係	169
第二章	教廷的中國政策	170
第一節	教宗碧岳十二世 (Pope Pius XII, 1938-1958) 的中國政策	170
第二節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Pope John XXIII, 1958-1963) 的中國政策	171
第三節	教宗保祿六世 (Pope Paul VI, 1963-1978) 的中國政策	172
第四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Pope John Paul II, 1978-2005) 的中國政策	172

第五節	教宗本篤十六世 (Pope Benedict XVI, 2005 -) 的中國政策	172
第三章	教廷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180
第一節	教廷的一個中國政策	180
	一 教廷堅守一個中國政策	180
	二 教廷樂見並歡迎兩岸改善關係	181
第二節	中華民國為教廷的合作夥伴	182
	一 中華民國尊重並維護宗教自由	182
	二 中華民國熱烈響應教宗和平日文告	183
	三 中華民國為教廷人道援助之最佳合作夥伴	184
	四 台灣地區天主教會努力扮演橋樑教會角色	184
	五 中華民國與教廷簽署協定互相承認學歷	185
第三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發展的限制	186
	一 教廷積極尋求與中共關係正常化	186
	二 教廷對發展與中華民國關係的設限	187
第四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發展關係的的隱憂與困擾	190
	一 教廷不掩飾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願望	190
	二 在台天主教會與羅馬普世教會關係 不再如前緊密	193
	三 國際媒體不實報導擾亂人心	194
	四 國際捐客一廂情願	194
第四章	教廷與中國大陸的關係	195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宗教的立場	195
	一 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	195
	二 中國大陸對天主教的敵視政策	196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狀況	197
一	獨立於羅馬教廷的官控中國天主教會	197
二	分裂的中國天主教會	198
第三節	中國大陸人民的宗教自由狀況	199
一	宗教活動必須在法律和「政策」範圍內進行	199
二	宗教自由受到沈重的義務壓縮	199
三	宗教事務受到嚴格管理	200
四	黨員不准信教	200
第四節	教廷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困境	201
一	教廷的聖統制在中國大陸面臨挑戰	201
二	中共挑戰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威	202
三	「一會一團」的合法性問題	205
第五節	中共與教廷改善關係的兩個條件	206
一	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	207
二	梵蒂岡不得以任何宗教的理由干涉中國內政	207
第六節	教宗牧函-教廷改善與中共關係的基本立場	208
一	教宗發佈牧函的背景	208
二	牧函的主要內容	209
三	牧函的重要性	212
四	中共當局對教宗牧函的反應	212
第五章	台梵中三邊關係的未來發展	218
第一節	維持現狀	218
第二節	現狀改變的可能發展	219

第三節	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對三邊關係的影響	220
第四節	三邊關係發展的模式	220
一	「越南模式」	221
二	「俄羅斯模式」	221
結論		223

前言

教廷所在地梵蒂岡城，位於羅馬泰伯河（Tiber river）之左岸，面積狹小，只有0.44平方公里。全城東西最長一千公尺，最寬八百五十公尺。座落羅馬東南二十四公里的教宗夏宮「岡道爾夫堡」（Castel Gandolfo）以及羅馬城內的幾座大教堂及辦公處所，也是教廷的域外領土。梵蒂岡城內之辦公處所、聖堂及博物館，約佔教廷面積的三分之一，其餘則為教宗御花園及聖伯多祿大廣場（Piazza San Pietr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八九年第八屆世界文化資產會議中，將梵蒂岡城列為世界主要文化遺產之一。

教廷領土狹小，所以多數教廷部會及所有各國駐教廷大使館，都座落在梵蒂岡城外的義大利首都羅馬。到梵蒂岡參觀世界馳名的聖伯多祿大教堂及梵蒂岡博物館，進入教廷國土，並不需要簽證，因為教廷與義大利之國界，為圍繞梵蒂岡城國的高牆，以及聖伯多祿大廣場前鋪砌的白色大理石界線，遊客可以一腳踏在教廷國土，一腳踏在義大利領土。

根據二〇一〇年底統計，有八百二十六人戶籍設於梵蒂岡城。教廷的官方語文為拉丁文，工作語文為義大利文，外交語文為法文。教廷國務院致送各國大使館之節略使用法文，教宗向外交團致詞使用法語。

世界上有許多宗教，何以只有天主教在其領導中心所在地成立一個以教宗為元首的國家，而無伊斯蘭教國家，佛教國家…？教廷的高層外交官員

常自謙的說，教廷是一個「宗教實體」²，可見教廷不是一般的世俗國家。教廷與一般國家有何不同？座落在義大利羅馬城中有一個小小的「梵蒂岡城國」，教宗是元首，教宗也是管理普世教會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官方關係之「教廷」的元首，座落在同樣一塊領土上，而且教廷在很久以前就已經是一個主權國家，當時領土佔義大利的三分之一³。

梵蒂岡城國面積只有0.44公頃的土地，何以存在雙重的主權獨立實體，卻共載一個元首？這兩個政治實體如何分工？如何行使主權？歷史上有名的教皇國安在？何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喪禮空前地隆重？教宗為何是世界倫理、道德、精神的領袖？教宗到國外從事牧靈訪問，何以受到當地政府及民眾的熱烈歡迎，遠遠超過任何國家的元首？何以教廷是歐洲國家中唯一與我維持良好外交關係的國家？中華民國的國旗何以能在義大利的首都羅馬飄揚？為何教廷從來不隱瞞願與中國大陸關係正常化的心願？教廷與中華民國及與中國大陸關係現況如何？未來如何發展？許許多多的問題都需要從教廷的歷史、教廷與義大利的特殊關係及教廷的本質、使命、外交目的當中尋求答案。

2 教廷前外長陶然（Jean-Louis Tauran）1999.5.31書面答覆中國時報提問，參閱陳方中、江國雄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537。

3 參閱本書附圖一。

第一篇 教廷與教皇國

第一章 教廷之特質

第一節 教廷非一般傳統性國家

教廷自稱是一個宗教實體，但在國際法上教廷被視為一個具有特殊性質的主權獨立國家，具有國際法人格，是國際法的主體。事實上，教廷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古老而且極為積極的成員，遠在十六世紀民族國家成立之前，就活躍於世界舞台。

教宗以羅馬主教身份，管理羅馬地區之教會，基督福音向外傳播開來後，就成立了許多地方教會。因富有之教徒捐贈土地及財產，管理各地方教會的教廷在西元六、七世紀時，已儼然掌控羅馬鄰近地區，但羅馬在名義上仍屬遠在拜占庭的東羅馬帝國管轄，不過當時義大利大部分土地已淪為隆巴迪王國（Kingdom of the Lombards）之勢力範圍⁴。教宗德範三世（Pope Stephen III, 752-757）受到倫巴迪勢力之威脅，向法蘭克王丕平（Pépin le Bref）求援，丕平大軍於754年及756年兩次打敗倫巴迪王，將所征服之土地獻贈教皇⁵，遂有「教皇國」（Papal States, States of the Church 754-1870）之建立。傳播基督福音的天主教會竟然成為國家，這段史實似可視為歷史上的一項偶然因素，不過從此教皇不僅要繼續肩負最重要的福傳工作，還需要治理一塊面積不小的國家-教皇國。

所有的教皇都是教會第一位教宗聖伯多祿宗徒（Saint Peter, the Apostle）

⁴ 參閱本書附圖二。

⁵ 參閱本書頁36。

的繼承人，天主教會的最高領袖。但教宗成為教皇國的元首，一個世俗國家的君主後，就必須以宗教的及世俗的雙重身份周旋於爾詐我虞的國際社會中。

教皇國因義大利獨立統一運動之佔領而消失，教皇自囚於梵蒂岡城內，以示抗議。因此而產生僵持長達六十八年的羅馬問題（Roman Question）⁶直到教廷與義大利於一九二九年簽訂拉特郎條約，創設「梵蒂岡城國」才告解決。該條約使教廷又恢復獨立正常地領導天主教普世教會的傳統使命。梵蒂岡城國雖小，但能確保教廷獨立行使主權而不受外來的干預⁷。教廷、教皇長期活躍於歐洲的國際舞台，遂使今日教廷及教宗在國際社會中，享有特殊的國際地位。

第二節 教廷具有跨國家特性

教廷具有跨國家特性，此非意指教廷超越在各個國家主權之上，而是指教廷在宗教、精神及倫理方面的影響力超越國家的界線。一般國家無不追求國強民富，但教廷所致力追求者是：捍衛人性尊嚴、重視生命、尊重基本人權、維護社會正義、關懷貧窮與社會發展、反對暴力與戰爭以及堅定維護和平的使命及利益。教廷所關切的普世價值無不超越國界。

教廷是宗教國家，神權國家，也是由教宗獨掌全權、獨負全責的政教合一國家。教宗行使神權及政權。他的全銜是：羅馬主教、基督在世之代表、聖伯多祿之繼承者、普世教會之元首、義大利之首席總主教、羅馬教省之總

6 參閱本書頁61-70。

7 參閱本書頁72-75。

主教與首席主教、教廷及梵蒂岡城國之最高元首。教宗的宗教職銜名列在其世俗職銜之前。

教廷又是世界上唯一的非世襲君主國家。教宗由樞機主教選舉產生⁸，不受國籍約束。教廷各部會首長、駐外使節及從事公務的聖職人員或平信徒（layman），均由不同國籍之天主教聖職人員或平信徒擔任，而服從教宗管理、訓導、教誨的信友更是跨越國界。

教廷的憲法是最暢銷之印刷品：聖經⁹。

天主教會聖統制（Catholic Church Hierarchy），將信仰天主教者分為三類：

平信徒（laity）、修會人士（religious）-即從事奉獻生活者（Consecrated life）的修會會士和修女，以及聖職人員（clergy）。聖職人員是指從事教會聖事職務（ministry）者，即：主教（Episcopate）、司鐸即神父（Presbyterate）及執事（Diaconate）。

在西方拉丁禮的教會中，擔任（Episcopate）中，又有：

教宗（Pope）、樞機主教（Cardinals）、教省總主教（Metropolitans Archbishops）、教區主教（Diocesan Bishops）及領銜主教之別¹⁰。

聖統制的另一含意是指：普世教會的所有主教均由教宗任命，共尊

8 參閱本書頁40，頁80

9 聖經是全世界刊行最多的印刷品，被譯為6,700種語言以及2,454種譯文本。

10 梵二大公會議於1965年11月7日頒佈法令成立特殊教區或自治團體，或其他類似機構，以執行在不同地區的特殊牧靈事業。主業團（Opus Dei）即為第一個受具有主教身分的監督所督導的自治團體（personal prelatures）。

教宗為聖伯多祿宗徒之繼承人，天主教會之最高領袖，並與教宗（in full communion with Pope）及與全球主教彼此共融。

第三節 教廷在維護精神價值及倡導世界和平上的重要性

天主教會至今已有兩千年一脈相傳之歷史，這段歷史記載於教會信仰中。從天主教信徒在主日（即星期日）彌撒中，由主禮者帶領所誦唸的「信經」（Apostles' Creed）¹¹可以窺見其信仰要旨，茲錄原文如下：

信經

「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

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祂正如聖經所載，第三日復活了。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國萬世無疆。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

¹¹ 西元325年Nicaea I大公會議確定其內容。摘自天主教香港教區出版之《主日感恩祭典》。

知們發言。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阿們」。

在歐洲中古世紀的歷史上，歐洲人民之共同信仰為天主教，因此天主教是維護社會秩序、人民生活倫理及道德之準繩。君王為鞏固其統治的合法基礎，請求教皇為之加冕，因此獲得人民的承認、服從與效忠¹²。

時至今日，教宗仍然應邀擔任國際爭端之調停人，而教廷對國際事務之立場亦普遍受到各國之重視¹³。現舉一例說明之：

古巴為一天主教國家，但古巴人民在卡斯楚的馬克思獨裁專制政府的統治下，並不能享受充分的宗教自由。歷任教宗在接見古巴政要時，均要求古巴政府尊重人民基本人權及自由。古巴現任總統Raul Castro為歡迎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一二年三月訪問古巴，特於二〇一一年聖誕前夕宣布釋放二千九百名罪犯，其中包括若干名政治犯，並放鬆人民出國的限制，以示善意。此可說明教廷在國際政治上的影響力。

自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八年元旦制定世界和平日，並發表世界和平日文告以來，歷任教宗均重用此一機會，在元旦之日特就有關世界和平之維護及增進發表文告，容闡釋教廷之政治、外交政策及教宗當前最關心的問題。其呼籲受到各國重視，各國元首均以公開信函表示響應¹⁴。

12 參閱本書頁36及頁41-42。

13 參閱本書頁66，頁223-226。

14 參閱本書頁111-114。

第四節 教廷特殊的使命與利益

教廷的使命及所追求的利益與一般世俗國家不同，教廷所關切的不是國民總生產的成長，國際政治及軍事力量的均衡，貿易的平衡，甚至國家的榮耀¹⁵。教廷也不像一般國家要致力發展科學，振興經濟，拓展貿易、增加就業，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以及強化國防等等。教廷所最關切的是消弭戰爭，確保世界和平，保障基本人權及自由，尤其是宗教自由，彰顯社會正義，照顧社會弱勢團體，促進種族間之相互尊重…。綜而言之，教廷的使命與利益就是要「為人類家庭服務」¹⁶，使《天主是愛》¹⁷的教義能夠自由地傳播到世界每一個角落，教誨人與人之間要彼此相愛、社會與社會間要彼此關懷與互助、國家與國家之間要和睦相處。任何爭端都要以對話、溝通及其他和平方式解決。教廷尤其支持聯合國達成維護和平的使命¹⁸。

教廷與天主教會息息相關，緊密相連。教廷藉梵蒂岡城國貫徹其使命，為宗教自由、倫理道德、人道以及促進和平服務¹⁹。該四項使命或許是一般國家使命的部份，但卻是教廷的全部也是它最重要的使命。

15 參閱Preface of His Eminence Angelo, Secretary of State to "Serving the Human Family- The Holy See at the Major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 The Path to Peace Foundation, New York City, 1997.

16 Address of His Holiness Pope John Paul II to the Fiftie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New York, 5 October 1995, no. 14.

17 教宗本篤十六世就任後於2006年1月25日所發佈的第一道通諭（encyclical）：《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

18 參閱本書頁164-166。

19 參閱本書頁101-109。

第二章 教皇國與歐洲

第一節 天主教會歷史的三個時期

天主教會的歷史與歐洲以及西方的歷史、文化、藝術密不可分。歐洲以及西方倘無基督宗教之影響，則其歷史、文化必將改寫。然而歷史上重大事件也改變了教會的生活狀態，並自然形成教會歷史的分期²⁰：

第一期：古代教會（自第一世紀至第五世紀）

教會的誕生及其在羅馬帝國內之成長：羅馬皇帝因為基督教義在若干方面與羅馬文化牴觸，如基督徒拒絕以神的方式敬拜皇帝（羅馬神廟的至高大司祭），也不承認皇帝為良心的至上主宰等。從尼祿皇帝（Nero Claudius，公元37—68）到戴奧里先皇帝（Gaius A.V. Valerius Diocletianus，公元250—312），無不處心積慮想要消滅教會，但均告失敗，結果整個帝國反而皈依了天主教。

第二期：中世紀教會（六-十五世紀）

公元五世紀時，由於日耳曼民族入侵，西羅馬帝國衰亡，教會卻開始向蠻族施行教化，因此產生一種新文化，就是中世紀教會的文化。

第三期：近現代教會（十六世紀—）

自十五世紀以來，西方民族在思想上起了極大的變化，近代的國家逐漸

20 參閱穆啟蒙編著，侯景文、陳百希合譯之《天主教史》，卷一，頁7-8。

形成，在各方面爭取獨立自主。這個時期教皇的權力雖然仍舊很大，但宗教與一向聯繫密切的政治卻逐漸分離。歐洲信仰的統一也因誓反教（基督教，Protestants）²¹的產生而分裂。另一方面，卻因美洲新大陸的發現，使得基督教義開始逐漸傳遍全球。

第二節 教會蛻變為教皇國之背景

一. 天主教的產生

希伯來人的命運：

猶太民族從有歷史紀載到公元一世紀一千多年中，除了大衛及所羅門王統治的八十年外（公元前1010-930），先後受到埃及、亞述帝國、巴比倫王國、埃及兩度、波斯帝國、馬其頓、埃及三度與敘利亞等異族統治。羅馬帝國於公元前六年將巴勒斯坦併入敘利亞行省，猶太國正式滅亡。希伯來人在歷代被外族蹂躪下，熱切期待“彌賽亞”（Messiah或譯“默西亞”），也就是“救世主”之早日來臨。

二. 天主教會的起源

依照聖經記載，耶穌基督誕生後三十三年，在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埋葬三日後復活，祂就是彌賽亞。希伯來人世世代代所期望的救世主，祂來非為復興以色列，而是為建立一個不屬這個世界之「天國」。祂的門徒伯多祿等人到各處傳教，開始了兩千年從未中斷的教會歷史²²。

21 “Protestants”一詞的中譯文照原意應譯為「誓反教」，新教傳教士為便利在中國傳教，誓反較一詞不雅，遂譯為「基督教」。

22 參閱新約〈宗徒大事錄〉，〈保祿書信〉及〈默示錄〉。

三. 君士坦丁大帝對教會的貢獻

公元三〇六年，戴克里先皇帝的帝國四頭政治開始崩潰，帝國皇帝從四位變為七位，彼此攻伐，釀成內戰。統治高盧和不列顛地區的西羅馬帝國皇帝君士坦佐·克洛羅（Costanzo Cloro）和信仰基督的皇后赫勒納（Elena）所生之子君士坦丁（Flavius Valerius Aurelius Constantinus, 272-337）即位之年，揮軍東征，擊敗西羅馬帝國皇帝。公元三一二年，君士坦丁大帝率大軍逼近羅馬都城，將部隊部署在與泰伯河（Tevere）的米爾維奧橋（ponte Milvio）右側，準備與馬森齊奧皇帝（Marco Aurelio Massenzio, 275-312）決戰。他受到聖靈啟示，張掛繡上十字架的軍旗出擊，大獲全勝，定下江山，結束多年內戰。

四. 米蘭詔書與信仰自由

公元三一三年，君士坦丁皇帝和另一位羅馬皇帝利奇尼奧（Valerio L. Licinio, 250-325）在義大利西北部米蘭會晤，協議將帝國劃分為東西兩部分，分由君士坦丁及利奇尼奧統治，兩人並宣佈帝國境內所有信徒享有宗教自由，基督信徒被充公的聖堂悉數歸還。羅馬兩位皇帝在米蘭的聯合諭令，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米蘭詔書”（Editto di Milano）。

君士坦丁大帝在承認基督宗教信仰自由之後，就進行修改法律，讓信徒可以慶祝主日，他也關照要給奴隸某些權利。

五. 天主教與羅馬帝國的關係

公元三二三年君士坦丁統一帝國兩部分，扶植天主教，政府重要官員都由天主教徒擔任。公元三八〇年，皇帝迪奧多西一世（Flavius Theodosius I, 379-395）正式宣佈天主教為帝國的國教。天主教會仿照帝國的行政體制，

樹立教會的聖統和組織，教會組織和帝國的行政系統搭配，教會的主教也是帝國的高級官員，教會的大公會議亦由皇帝出面召開。正當教會逐漸鞏固其內外生活體制時，羅馬帝國開始衰微沒落。

公元三九六年皇帝狄奧多西一世去世，遺命把帝國東部交給長子阿爾卡迪奧（Arcadio），西部交給次子奧諾里奧（Onorio）統治，羅馬帝國從此分為東西兩半，再也沒有統一。西羅馬帝國在公元四七六年覆亡，東羅馬帝國，卻繼續維持一千年，但其疆域越來越小，一四五三年奧托曼帝國皇帝穆罕默德二世攻下君士坦丁堡，才壽終正寢。教會則從未中綴，反而代理了帝國的行政業務。

六. 蠻族皈依天主教

公元七一四年，位於法蘭克王國東北的奧斯塔西亞（Austrasia）小王國由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總管執政（685-741），他在七三二年和七三七年兩度成功抵擋阿拉伯伊斯蘭教徒之進攻²³，名聲大噪，權位高漲，進而干預教會事務並指派教會主教和隱修院院長。查理·馬特在公元七四一年去世，其子丕平（Pépin le Bref, 714-768），綽號“矮子”繼承其位。公元七五一年丕平逼美羅溫王朝（Merovingi）之君希爾德里克三世（Childeric III）下台，並請波尼法爵（Bonifacio, 673-754）主教為其加冕，自任為王，建立了卡洛林王朝（Carolingian dynasty）。

23 查理·馬特是一位名將，732年在圖爾（Tours）戰役大敗伊斯蘭教倭馬亞王朝侵襲，制止了回教帝國對歐洲的入侵。許多歷史學家認為查理·馬特的勝利，拯救了歐洲天主教信仰。他在前後長達二十五年的治政生涯中，領地跨越現今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北部等地區。

第三節 教皇國之產生

一. 法蘭克王丕平的贈禮

公元七五四年倫巴迪（Lombardia）王出兵占領拜占庭東羅馬帝國設在義大利東北的拉溫納（Ravenna）城的總督駐地，並威脅羅馬城。遠在拜占庭的皇帝無力救援，教宗德範三世（Pope Stephen III, 752-757）親向法蘭克王丕平求援，並為丕平舉行一次傅油禮²⁴。丕平大軍於七五四年及七五六年兩次出兵，翻越阿爾卑斯山打敗倫巴迪王，將義大利中部以羅馬及拉溫納為中心的大片土地，包括拜占庭總督在義大利的全部轄區，贈獻教宗，史稱「丕平獻土」，象徵羅馬教會與東羅馬帝國在政治上的正式分離，而歷史上的「教皇國」（The Papal States）也從此形成²⁵，使教皇及其繼任者能在其自有的領土上獨立行使主權。

二. 教皇國與神聖羅馬帝國

公元七六八年丕平去世，將王位交其長子大卡洛，一稱查理曼大帝（Carlo Magno, 742-814）繼承。八〇〇年查理曼在君士坦丁大帝所興建的羅馬聖伯多祿教堂大殿內接受教皇良三世（St Leo III, 795-816）的加冕，成為“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的皇帝，繼承了舊羅馬帝國的遺產。

24 「傅油禮」（Extreme Unction）是天主教七件聖事之一，係為撫慰病人及老人的心靈，並不限於臨終的人才可領受；參閱本書頁49-50。

25 教皇國之濫觴尚可追溯到西元728年的「蘇特里捐贈」（The Donation of Sutri）。倫巴迪王Liuprand於728年與教皇國瑞二世（Pope St. Gregory II, 715-731）協議將蘇特里（Sutri）城及鄰近山丘（距羅馬50公里處）贈送教皇，作為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的祝福。
教皇國的領土到十五世紀已擴張到今日義大利中部的西海岸到東海岸。

三. 教皇國地位提昇

當基督信仰成為歐洲人生活的規範後，羅馬教皇國的份量和地位就更加重要，致使世俗政權感到不安，但卻有助教會收回其原有的職權，讓教會的宗教事務獨立于政治的干涉及支配。中世紀歐洲發生不少政教衝突，種因於教皇國和世俗國間的權力衝突。十一、十二世紀羅馬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間之交惡就是典型的例子。

第四節 西方拉丁教會與東方希臘教會之決裂

一. 東方（希臘）教會的形成與發展

公元一世紀基督宗教向西傳入希臘、羅馬的同時，也逐漸地傳到羅馬帝國的東部，中東、兩河流域、阿拉伯半島以及北非地中海地區，並相繼在（I）羅馬（Roma）、（II）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III）亞歷山大（Alexandria）、（IV）耶路撒冷（Jerusalem）及（V）安提約基（Antiochia, Capital of ancient Syria）建立傳教中心 - 「宗主教區」（Patriarchate）²⁶。由於後四個宗主教區均位於羅馬帝國東部，故教會在神學思想、禮儀、制度、習俗等方面都受到希臘拜占庭文化之影響，有別於以羅馬教會為中心的西方拉丁禮儀教會。羅馬帝國分裂後，基督宗教也逐漸走向東、西兩大體系分治的局面。

在上述東方教會的四個宗主教區中，亞歷山大、耶路撒冷及安提約基三大宗主教區於公元七世紀分別被信奉伊斯蘭教的阿拉伯人佔領，教會活動受

26 參閱附圖三。

到極大限制。君士坦丁堡主教區在公元八六九年前教會所召開的八屆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s）²⁷中，有四屆都是在君士坦丁堡召開。隨著拜占庭帝國專制制度之強化，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雖亦以普世教會之牧首自居，卻成為帝國維護其統治利益之工具，皇帝有權召開宗教會議、任命主教，懲處教士，主教的指令須經皇帝批准才能發佈，教俗兩權集中在皇帝一人之手。西方羅馬教會則不然，由於蠻族入侵，西羅馬帝國滅亡，東羅馬帝國又遠在東方的君士坦丁堡，鞭長莫及，無力對西部教會給予保護，亦不能實際有效的統治該地區，因此身為羅馬主教的教宗反而具有更大的世俗權力。

二. 西方（羅馬）教會在歐洲的發展

公元五世紀末，克洛維一世（Clovis I, 466-511），統一法蘭克各部落，受其信仰基督宗教妻子之影響，皈依基督，使得法蘭克成為日耳曼各族中最早皈依羅馬教會之民族。

基督宗教隨著不列顛諸島與高盧及地中海沿岸城鎮之密切往來，而傳入上述地區。公元四三二年羅馬教會派人前往愛爾蘭傳教。英格蘭的基督信仰則是從兩個系統傳入，其一是愛爾蘭的修院，其二是羅馬教會的系統。

公元八世紀初，愛爾蘭、英格蘭、蘇格蘭地方教會都承認羅馬教會的權威，威爾斯教會則遲至十二世紀才如此承認。公元十、十一世紀，丹麥、挪威、瑞典、捷克、匈牙利、波蘭等地均先後接受基督信仰。

27 大公會議是由教宗召開的全球主教會議，討論有關教會的重要問題。現已召開二十一屆，最近一次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於1962-1965年在梵蒂岡召開。

三. 敬禮聖像爭執造成東、西方教會的決裂

公元第七世紀，伊斯蘭教在近東崛起，阿拉伯人以宗教狂熱從事所謂的聖戰。公元六四二年穆罕默德死後十年，阿拉伯已將波斯、敘利亞、埃及以及北非等地征服，基督教會的勢力在上述地區逐漸被消滅。自東地中海的土耳其到西地中海的西班牙均被回教徒佔領，使天主教傳教士無法越過雷池，向亞、非兩洲傳播基督福音。加以自第七世紀起，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逐漸走向分治的局面，神學問題固使兩地教會產生嚴重分歧，對敬禮聖像的爭執更使東方教會與羅馬教會對立達一個世紀之久。

公元七二六年拜占庭皇帝良三世（Leone III）認為敬禮聖人雕、畫像如同敬拜邪神偶像，下令禁止敬禮聖人、天使及殉道者的聖像，繼而連聖母及基督的聖像也嚴加禁止，還搗毀君士坦丁堡皇宮大門的基督聖像。隱修院士為維護聖像不惜殉道。七八七年在君士坦丁堡東南邊的尼西城（Nica）二度召開的天主教第七屆大公會議，裁斷敬禮聖像合乎教會信仰。雖有大公會議的裁斷，但仍無法杜絕禮儀之爭，直到八四三年才由狄多拉女皇（Empress Theodora）將之平息。一場持續一百多年敬禮聖像之爭才告消失，卻因此播下東、西方教會分裂的種子。公元一〇五四年羅馬教皇的代表與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因為政治、文化與宗教的衝突，而彼此開除教籍，東、西教會宣告分裂，至今將近千年，仍未獲得解決²⁸。

東方教會標榜其正統性，自稱“正教”（Orthodoxy）或“東正教”；因在崇拜儀式中採用希臘禮儀，又稱“希臘正教”，西方教會則強調其普世

28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於1962年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目的之一，就是為承認基督為建立及領導一切教會的教會，準備合一的途徑。1965年12月7日在梵二閉幕前夕，保祿六世教宗和君士坦丁堡東正教領袖阿特那哥拉宗主教互派代表，在羅馬與在君士坦丁堡同時發表共同聲明，對過去雙方的互相謾罵、侮辱與攻擊等舉止及行動表示惋惜，並取消西元1054年彼此開除對方教籍的命令。此項共同聲明是東西教會徹底分裂九百多年後，重新走向合一的重要里程碑，是一個轉捩點，也是一個起點。繼任的若望保祿二世及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均致力於基督宗教的合一運動。

性，自稱“公教”（Catholic），因其領導中心在羅馬，又稱“羅馬公教”或“羅馬天主教”。

第五節 政教衝突

一. 政教衝突之源起

公元一〇五九年，教皇尼閣二世（Nicholas II, 1059-61）在羅馬拉特朗宮（Palazzo Laterano）頒佈教會改革法令，規定羅馬普世教會的教皇一旦去世，繼承人須由具備「樞機主教」（cardinal）身份的神職人員選出。

教皇聖國瑞七世（St. Gregory VII, 1073-75）在位最後一年，禁止主教接受世俗權威的委派任命，也禁止任何主教祝聖接受世俗政權任命者為主教。

公元一〇七五教皇聖國瑞七世年發佈「教皇敕令」二十七條，宣稱：唯有教皇一人具有任免主教之權力；唯有教皇一人有制訂新法律、決定教區劃分、設立新教區的權力；一切君王均應親吻教皇的腳；教皇有權罷黜皇帝；教皇有權解除人民對邪惡的統治者效忠的誓約；教皇可以命令臣民控告他們的統治者，凡不與羅馬教會和諧者不得視為基督徒等。聖國瑞七世強化整個教會的中央集權統治，鞏固了教皇的絕對權威。

教皇聖國瑞七世的新作風給教會帶來巨大的物質損失，因為主教倘不再接受世俗權威任命，其社會地位和巨大的財富就立刻消失。但教皇認為現世物質財富有如天上浮雲，重要的是主教應完全獨立於現世政權，從此教友再也不像過去參與選舉主教的事務。聖國瑞七世這項基本改革重新奠定了羅馬教皇對普世教會和對皇帝及所有王公貴族的最高權威。為徹底執行決定，他

親自派遣特使到歐洲各地巡視，監督各地教會執行訓令。

二.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挑戰

十一世紀下半葉歐洲最具影響力的兩個人物是羅馬教皇及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兩者間之勢力消長，左右歐洲之安定。教皇聖國瑞七世在位期間挑戰教皇權力最嚴厲的是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Heinrich IV, 1050-1106），因為帝國境內最重要的封建諸侯都是主教，分封侯一旦不再由皇帝選派，皇帝必然要喪失大部分的權威。亨利四世於一〇七六年宣佈罷黜教皇聖國瑞七世，教皇也立刻還擊，罷黜亨利四世，並解除所有臣民服從皇帝的義務。

三. 教皇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妥協

教會和神聖羅馬帝國最終於一一二二年，在萊茵河畔的沃爾姆斯（Worms）城，由教皇嘉禮二世（Callistus II, 1119-1124）和皇帝亨利五世簽署歷史上著名的「沃爾姆斯教約」（Concordat of Worms）²⁹。根據該協定，主教由羅馬教皇任命及祝聖，象徵主教牧職神權的牧杖和權戒亦由教皇授予。但因主教同時也是地方行政首長，所以象徵這種世俗權威的寶劍，則由皇帝授予。在教會精神職權事務上，主教服從羅馬教皇，在現世地方行政權威上，主教聽從皇帝。從此，教皇和主教不再由世俗的帝王指派任命，政教之間長達幾乎兩百年的“錫封敘爵”（The Investiture Controversy）權力之爭，卒告平息。

29 教廷與他國簽訂有關宗教事務的條約或協定，均稱為“concordato”（漢譯為教約或宗教協定）。

四. 羅馬教皇權威登峰造極

羅馬教皇的權威在沃爾姆斯宗教協定簽署後，扶搖直上，形成神權至上的觀念，主導教會一切事務，並出面召集大公會議，解決教會內部及與教會有關的問題。例如公元一一二三年在羅馬召開的首屆拉特朗大公會議（Lateran I）解決了教皇和皇帝在任命主教上的權宜問題；一一三九年召開的第二屆拉特朗大公會議（Lateran II）則解決了教會內部以金錢賄買職位和生活腐化的問題；一一七九年的第三屆拉特朗大公會議（Lateran III）解決了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的曾姪孫紅鬍子腓特烈一世（Friedrich I Barbarossa, 1122-1190）對教會的挑戰。腓特烈於一一七七年前往威尼斯在聖馬爾谷（St. Marco）大殿跪在教皇亞歷山三世（Alexander III）腳下請求寬恕，此距亨利四世皇帝向教皇聖國瑞七世請罪，整整一百年。

教皇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把羅馬教皇的權力提升到空前崇高的地步，他強調精神重於物質，現世政權如果傷害到精神靈魂的益處，教皇應該立刻介入，歐洲王公諸侯如果發生爭執，倘無更高的君王可以調停，教皇也應出面調解。

教皇諾森四世（Innocent IV, 1243-54），於一二四五年在法國召開首屆里昂大公會議，商討如何處理紅鬍子之孫腓特烈二世（Federico II, 1194-1250），這位兇悍難馴的皇帝。會中決議將之罷黜並禁止百姓對其效忠。從此，神聖羅馬帝國對羅馬教皇的威脅減低。一二六八年，腓特烈二世之孫科拉蒂諾（Corradino, 1252-1268）入侵義大利，戰敗被俘處死。日耳曼的霍亨斯陶芬王朝（The House of Hohenstaufen）於是結束。神聖羅馬帝國從此不振，對羅馬教皇也不再為難，可是教皇因為過度介入歐洲政治事務，其精神道德威信自然受到影響。

第六節 基督信仰啟發、孕育中世紀之文化與藝術

羅馬帝國衰落，蠻族入侵這一切動亂過去以後，一種新的文化逐漸醞釀而生，要因：其一，希臘羅馬文化的餘輝；其二，日耳曼民族的傳統；其三，深入整體社會生活的基督福音精神。

教會從教皇聖國瑞七世進行改革，回復獨立自主地位後，教會重新奮起，促成中世紀文化在十一世紀末葉到十三世紀末葉之間的登峰造極，實現了歷史上僅有的一種社會狀態，即歐洲各民族，雖然各自保持獨立政治及不同習俗，卻形成了一個具有共同信仰的社會，他們都承認教皇是基督在世的代表，連武力也得向神權低頭。

歐洲中古世紀從公元第五世紀到第十五世紀，延續一千餘年，前五百年是中世紀初期，後五百年是中世紀末期。在中世紀初期，知識文化活動是教會隱修士的生活特色也是特權。當時歐洲各地的隱修院都保存古老的文學經典和教父著作。隱修士所從事的知識文化活動以宗教性為主，連帶也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特別是在生物和醫學方面：他們研讀聖經和教會傳統的書籍，闡述這些經典著作的含義，以滋養靈修、生命，充實個人和他人的精神生活，如聖馬丁（St. Martin）在法國；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在北非，聖本篤（St. Benedict of Norcia）在歐洲。

除隱修院之外，教區主教也廣設醫院、孤兒院，並在主教座堂設立小規模的學校，為有志修道、晉升司鐸（神父）的青少年提供初期的陶成教育。神聖羅馬帝國的查理曼大帝非常鼓勵主教設立學校，而主教常委託有學養的神學家負責此項工作。歐洲十一到十三世紀的文學、戲劇、建築及藝術，從基督信仰得到極大的啟發。

公元十二、十三世紀，社會蓬勃發展，教會原有的學識文化已不敷需要，一〇七五年教皇額我略七世大力推行教會內部改革，研究法律風氣大盛，久被束諸高閣的羅馬法律書籍經典又被翻出來研究，成了一門新興又重要的學術。根據古羅馬法律的規定，帝國皇帝高於一切，就連羅馬教皇也必須臣服於俗世的君王。因此，教會不能不制定法律，以區分教會和國家、精神與物質的界限，使雙方互不侵犯，彼此尊重。這種研究法律的風氣在義大利中北部的波隆那（Bologna）城最為盛行，歐洲最古老的波隆那大學法學院迄今仍是歐洲研究法律的重鎮。

公元十二、三世紀，歐洲極重要的現象之一是改革及創立修會者風起雲湧，如聖道明（St. Dominic）於一二一五年創立傳道會（Order of Preacher, OP/ Diminicans，今稱道明會），主張節制、禁欲、言行謹慎、持續靜觀、祈禱、神哲學研究、少睡、禁食等。會士中最富盛名者為天神博士聖多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又如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於一二〇九年在故鄉亞細西城（Assisi）創立方濟小兄弟會（Order of Friars Minor），發願遵守絕對的神貧，不但個人，連修院也不得擁有財產，修院建在城內，生活無隔宿之糧。這種修會被稱為托鉢修會（Mendicant orders）。

第七節 十字軍東征與收復聖地

公元十一世紀，突厥人在中亞地區建立廣大的王國後，揮軍南下，攻佔波斯和伊拉克，並向西挺進，從拜占庭帝國手中佔領了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將勢力延伸至安那托列亞（Anatolia）高原半島，更於公元一〇七一年擊敗

拜占庭帝國大軍，直逼都城君士坦丁堡，威脅到歐洲東部及亞洲西部的安全。公元一〇七八年突厥人佔領耶路撒冷，對天主教徒極不友善，使前往聖地朝聖的旅途與活動變得艱困與危險，拜占庭皇帝於是向羅馬教皇和西方各國求援，導致歷史上有名的十字軍東征（The Crusades）。

十字軍東征自公元一〇九五年起至一二八〇年結束，前後八次，經過三十位教皇，歷時一八五年。東征的最大的成效是便利傳教精神之發展，長期阻止奧托曼帝國之西侵，鞏固了基督信仰的世界，肯定了羅馬教皇的權威，增加西方對東方之認識，但整個中東和聖地最後還是落在奧托曼帝國伊斯蘭教徒手中。聖地沒有永久收復，卻在西方和東方的基督信徒之間形成一道鴻溝，最顯著之例為威尼斯船隊放棄攻擊埃及計畫，改攻君士坦丁堡。

正當西方基督信徒為奪回聖地而與東方的伊斯蘭教徒作戰時，東歐也受到蒙古人的威脅和侵擾。教廷據報，在蒙古朝廷中供職的有基督信徒，是聶斯多略（Nestorius）教派信徒，即中國歷史上所稱的‘景教’徒遂有聯蒙古以制土耳其人之議。羅馬教皇諾森四世派遣義大利方濟各會會士若望·柏朗嘉賓（Giovanni di Pian del Carpine, 1182-1252）率領特使團前往蒙古中部和林，大汗駐驛之處。教皇托柏朗嘉賓神父轉致之信，是勸蒙古人不要侵略歐洲國家，而要皈依基督信仰。蒙古大汗非常禮遇教皇特使，要特使回報，請教皇親來蒙古覲見大汗，討論和平事宜，並廩教皇，蒙古人不想皈依基督信仰。柏朗嘉賓神父的使命沒有成功，但是帶回羅馬許多有關沿途國家和民族、特別是蒙古人入主中國的資訊，引起西方人對東方之興趣，而有馬哥波羅（Marco Polo, 1254-1324）一二七五年的中國之旅。

第八節 新興民族國家與教皇國之衝突

公元十一、十二世紀，羅馬教皇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間，為了神權和政權的消長發生嚴重衝突後，皇帝的權力衰弱，甚至出現二十年皇位出缺的現象。羅馬教皇為了馴服當時皇帝君王的跋扈，動輒以開除教籍威脅，長期下來，帝國皇帝的沒落正好助長了歐洲各地王侯的聲勢。王侯利用封建權利擴張勢力，逐漸掌握統治權，法國、英國和西班牙國王都在東征西討中鞏固權力。

西方這些王國從封建制度中逐漸壯大，實行中央集權政治，進而脫變為現代國家形態。國王獨攬政治、財政及司法大權的新政治局面，使得國與國間之臂肘相接，而無週旋緩衝餘地，摩擦自難避免。公元一三三七年爆發的英法「百年戰爭」（1337-1453）即為一例。

歐洲幾個現代形式的國家出現在神聖羅馬帝國式微之後。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的式微，自屬與羅馬教皇在神權和政權之間較量敗陣之結果。因此，新興的現代國家不能不考慮到羅馬教皇在整個歐洲政壇上之地位及影響。不幸的是現代國家亦重蹈覆轍，與教皇衝突，造成歷史事件重演，其嚴重程度更有過之。

第九節 教會大分裂

歐洲中古世紀末期，教會發生兩次大危機：一次在公元一三〇五年，教皇克勉五世（Clement V, 1342-1352）被法國國王“美男子”腓力四世（Philippe le Bel）所迫，從羅馬遷居法國南部亞維農（Avignon）城，達七十年。公元一三七七年，教皇國瑞十一世（Gregory XI, 1370-1378）從亞維農

遷回羅馬後，法國籍樞機主教不願留在羅馬，竟然在亞維農另立教皇克勉七世（Clement VII, 1378-1394）與羅馬的教皇對立，形成為期四十年的危機，給教會帶來史無前例的混亂和羞辱，歷史上稱之為西方教會的大分裂（Western Schism）。

分裂最嚴重時，教會同時有兩位、甚至三位教皇併存。公元一四一四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von Luxemburg）逼迫偽教皇若望二十三世（Giovanni XXIII, 1410-1415）在德國西南部的康斯坦司（Konstanz）召開大公會議。會議期間，若望二十三世被逼退位，而羅馬教皇國瑞十二世則自動退位，只有在法國亞維農城的本篤十三世（Benedict XIII, 1394-1423）偽教皇不願下台，大公會議只好將他罷免，並於公元一四一七年選出瑪定五世（Martin V, 1417-1431）為教皇，結束教會四十年（1377-1417）的大分裂。

第三章 教皇國之挑戰

第一節 教皇國分裂後教宗威信低落

為解決教皇國與教會內部的混亂局面，樞機主教決定召開大公會議，但對會議地點、教皇國內部稅捐問題、以及與君士坦丁堡東正教會合一談判問題彼此意見紛歧。此時東羅馬帝國受土耳其奧托曼帝國的威脅，求救於西方，但西方對君士坦丁堡命運冷漠，東方教會有些主教、神父及教友也不願和羅馬教會合一……這些因素使教皇國聲望大為低落。此外，哈布斯堡王朝（House of Habsburg）與法國國王勢力膨脹，教皇國與義大利半島上的王公貴族成了他們野心征服之對象，再加上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幾位教皇的營私舞弊，豪華奢侈，窮兵黷武，南征北討，林林種種使得教皇的威信一落千丈。

至文藝復興時期，義大利倫巴底和托斯卡納（Toscana）地區的眾多義大利城市已經脫離其主教和神聖羅馬皇帝而獨立，成為較強大的城市共和國，其中有佛羅倫斯、比薩、錫耶納（Siena）、米蘭和熱那亞（Genova）等城市共和國。

第二節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第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

十五世紀末葉，歐洲陸續出現現代形式的國家，這些國家冀望脫離教皇國和神聖羅馬帝國舊勢力的控制，獨立自主。在這同時，十四世紀中葉在義大利誕生的“文藝復興運動”（Renaissance）在歐洲各地蓬勃發展，歐

洲活版印刷術也在這個時期發明，使得古老的手抄本，得以廣為流傳。神職人員以及信徒因此能夠直接接觸到聖經和教父著作的原始資料，他們渴望淨化、革新教會。

十六世紀歐洲宗教地理的局面，因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率先發動誓反教或新教（Protestantism）改革運動，天主教在歐洲分裂成許多各自為政，各有其神學教義和禮儀規定的教會團體。十六世紀末葉，歐洲大致分為南北兩個區域，南為天主教，北為基督教。路德派在德國及北歐地區占優勢，加爾文派則奪去瑞士、荷蘭及蘇格蘭，英格蘭則為混和體。

在改教的過程中政治的角色甚為重要，在德、瑞、丹、瑞（典）境內，王侯掠奪教產成為自肥之工具，君主並以權力勒令子民改奉新教。基督新教之特點是要拋棄天主與人之間的一切仲介，認為解釋聖經不是教會獨有的權利，只需以信仰的眼光閱讀聖經，不需假借權威，就能得道。於是自由講解聖經便產生不同解釋、形成無數教派，並有以路德、加爾文對聖經之解釋代替教會傳統權威的局面。

此一新的宗教地理分佈狀況取代了原來單純劃一的局面，惟新地理局面要等到十七世紀上半葉所發生的“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後，疆界才告確定。新的疆界圖約可分為日耳曼、北歐，英倫三島，及法國三大區域。馬丁路德等人發動的誓反教改革運動是一服催化劑，刺激並加速天主教內部之革新運動。

第三節 特里騰大公會議（1545-1563）與其成就

十五世紀下半葉，歐洲天主教會內部生活俗化腐敗，教會神職人員和教

友早思改革，惟歷任教皇對召開大公會議事遲疑不決，加上敵對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Karl V）與法國國王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不僅反對開會，且相互攻伐，因此阻礙了大公會議的召集。

羅馬教皇保祿三世（Paul III, 1534-1549）有藝術才華，又有毅力，他鼓勵與推動文藝復興運動，並召集各地有名望之樞機主教組成革新教會委員會，極思克服種種困難，旋於一五四五年十二月在隸屬德皇統治的義大利北方特里騰（Trento）城召開大公會議，斷斷續續，前後十八年，歷經五位教皇，終於一五六三年圓滿落幕，大公會議譴責路德及喀爾文異端，完成教會有關教義及紀律之重大改革。

在牧靈方面，特里騰大公會議創立培養神職人員的修院，確認耶穌所建立的聖事有七件³⁰，而不是馬丁路德和喀爾文所認定的聖洗和聖體兩件聖事。道明會士出身的碧岳五世教皇（St. Pius V, 1566-1572）頒布「羅馬要理」，供神職人員教導信友。該要理被沿用了四百餘年，直到一九九二年才被「天主教新編要理」取代。這位被列入聖品的教宗也編訂了「羅馬日課經」和「羅馬禮儀彌撒經本」，通令整個教會使用。

大公會議確立的聖經應遵照傳統的解釋，目的就在根據教父著作與歷屆大公會議的規定以及全教會一致的教訓，來對抗基督教的個人主義。大公會議還嚴格要求神職人員之生活紀律，強調婚姻的不能拆散性及嚴禁世俗人士干預教會等。

教皇國瑞十三世（Gregory XIII, 1572-1585）又修訂教會新曆法，設立許多公學和二十三座修院，其中最有名的是羅馬「宗座額我略大學」（

30 七件聖事（The Seven Sacraments）：1.聖洗（Baptism），2.堅振（Confirmation），3.聖體（Eucharist），4.告解或懺悔（Penance），5.病人傅油（Anointing of the sick），6.聖秩（Holy orders）及7.婚姻（Matrimony）。

Pontifical Gregoriana University) ，並設立派駐各國常任大使的外交制度，與各國保持外交關係。

繼任之教皇思道五世 (Sixtus V, 1585-1590) 重整教會中央機構，分設十五個聖部 (congregations) ，協助教皇治理教會，樞機主教人數增至七十位，分別負責督導各部會的工作。聖伯多祿大殿的圓頂 (dome) 於一五九〇年完成，不久，整座聖伯多祿大殿和前面的圓柱大廣場也竣工。公元一六六〇年的聖年³¹ 盛況空前。

教皇保祿五世 (Paul V, 1605-1621) 於一六一四年頒布羅馬教會禮儀書，作為全球教會舉行聖事禮儀的範本。天主教內部藉特里騰大公會議而進行的革新遂走上軌道。天主教會經過該次大公會議後，面目煥然一新，直到一九六二年所舉行的梵二大公會議 (Vatican II) 前均無重大改變。其後四百五十年的教會內部結構日益鞏固，形象日漸顯明，教皇作為教會領袖的地位不再動搖，而整個教會對過去的歷史也以比較心平氣和的態度來接納。現代的天主教會可說是從特里騰大公會議後才正式誕生。

第四節 修會到世界各地傳教

一. 保教權之由來

從十五世紀末到十七世紀末兩百年年間，歐洲發生重大變化：文藝復興運動，新教改革運動，科學發展，發現新大陸，召開特里騰大公會議等等，

31 聖年 (Holy Year) 又稱為「禧年」，出自希伯來文，意即在慶節時用來吹響的號角；又稱為「恩赦」之年，教友可依教會定下的善功而獲得罪罰的赦免。聖年源起於公元1300年教皇博義八世 (Boniface VIII) 將該年訂為聖年。現今教會除特殊理由外，每廿五年慶祝聖年一次。

改變了歐洲和教會的面目。

此時教會和歐洲對在歐洲舊大陸以外地區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卻未多注意，例如文藝復興初期，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 di Lodovico）和拉斐爾（Raffaello Sanzio）嶄露頭角之際，回教在東、西方之間已經豎立不能飛越的天塹。地球為圓球，不斷向西航行可以到達東方之新觀念，促使哥倫布展開發現美洲新大陸之旅³²，因此改變了世界地理觀念。正當馬丁·路德、喀爾文等人發動反羅馬教會成立誓反教派³³之際，耶穌會第一批會士之一的沙勿略（San Francisco Javier）已抵達印度，並朝中國進發。歐洲發生加利略（Galileo Galilei）案件時，利瑪竇（Matteo Ricci）已在中國與士大夫往來，準備傳教。

十九世紀，羅馬教皇同意葡萄牙王室在其發現之新地享有政治及宗教管轄權。哥倫布為西班牙王室發現所謂的“西印度”（West Indies）美洲之後，西、葡兩國勢力範圍發生衝突。一四九三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次年，教皇歷山六世（Alexander VI, 1492-1503）應西、葡兩國國王請求，擔任仲裁。教皇裁定：西葡兩國所發現的西方新地-美洲歸西班牙，東方新地-亞、非兩洲歸屬葡萄牙。教皇並要求兩國必須負責保護屬地教會的責任，並派遣傳教士到自己的屬地傳教，籌劃當地教會的經費，為地方教會建造聖

32 哥倫布的船隻每到達陸地，哥倫布就跪地感謝天主，並豎起十字架。

33 美國人民一半信仰基督宗教，其中天主教徒占40%強，其餘分散在256個不同的新教派（Protestants）中，最重要者有：

路德教會（Lutheran Church），創立於1517年。在美國有16個教派。

英國國教會（The Church of England, Anglicanism）或稱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為英王

亨利八世創立於1559年。

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創立於1560年，在美國有10個教派。

浸信教會（Baptist Church）創立於1606年，在美國有21個教派。

衛理公會（Methodist Church）創立於1744年，在美國有21個教派。

救世軍（Salvation Army）創立於1865年。

堂和修院。教皇為了酬庸這兩個國家為傳教所付出之努力，便賦予保薦主教之特權，羅馬教皇事後追認批准，但不直接介入。此為歷史上“保教權”（Patronato）之由來。

保教國間常因傳教區域劃分發生爭端。西、葡兩國傳教事務隸屬國王掌理，國王遂常僭越神權。葡王實際無力統治廣大傳教區，對傳教事業又無力保證安全，但也力爭保教權，有些傳教士每以本國官員姿態出現，而不像基督的僕人，傳教士甚至彼此敵視，流弊叢生。鑒於保教權所引起之弊端，羅馬教皇決定收回海外傳教的主導權，教皇國瑞十五世（Gregory XV, 1621-1623）於一六二二年正式成立“傳揚信仰部”，即今日之傳信部（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由十三位樞機主教組成，提供傳教工具，設立多種語文印刷所，建立修院和大學，設立直屬教皇管轄的宗座代牧區及任命傳教區的主教，分派各修會傳教人員，使之避免摩擦，並致力培養本地神職人員，還在羅馬建立傳信部學院，即今日之傳信大學等。

早已前往東方傳教的方濟各會（Order of Friars Minor, OFM）、道明會（Order of Preachers/Dominicans, OP）以及隨之而來的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 SJ）、遣使會（Congregation of the Mission, CM）等修會會士，遂紛紛前往美洲和亞洲傳教。法國的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 Etrangère de Paris, MEP）甚至派遣會士完全為傳信部所管轄的傳教區服務。此後甚多修會亦到北美、非洲等地傳教。

二. 天主教在中國的禮儀之爭

天主教在中國的禮儀之爭發生在公元十七世紀中葉，時福建宗座代

牧³⁴，法國籍的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顏璫主教（Mon. Charles Maigrot）於一六九三年下令，禁止教區內的傳教士使用耶穌會的中文詞彙“天”和“上帝”來稱呼天主，也禁止中國教友敬孔祭祖。耶穌會為此向顏璫主教陳述，但不被接受，顏璫主教將禁令呈報羅馬，請求教皇作最後裁決；耶穌會士也奏請清朝康熙皇帝，就敬孔祭祖的真正含義予以闡釋。

康熙皇帝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批示：「敬孔敬祖為敬愛先人和先師之表示，並非宗教迷信。」³⁵，耶穌會士遂將皇帝解釋說明的相關文件呈送羅馬。不料，羅馬信理部的樞機主教們認為：在有關信仰問題上，神學界比中國皇帝更具權威。

信理部的批示於一七〇四年始達中國，教皇克勉十一世（Clement XI, 1700-1721）預料到羅馬的決定在中國實行起來必有困難，遂在宣佈決定前，派遣鐸羅總主教（Carlo Maillard de Tournon）為特使，到東方國家說明教皇的意旨，並就地解決修會傳教士間的禮儀爭執。

鐸羅總主教先到印度，後到中國，在兩地禁止教會採納地方語言和風尚習俗。康熙皇帝知道羅馬特使來華目的後，便將他遣走，禁閉在澳門。鐸羅總主教在澳門又遭葡萄牙當局敵視，抑鬱而終。

教皇克勉十一世為挽救局勢，另派特使嘉樂總主教（Msgr. Carlo Mezzabarba）來華，有限度地放寬禁令，惟根本問題未獲解決。一七二四年

34 宗座代牧區（Apostolic Vicariate）：某地區因特殊環境而未成立為教區，委託宗座代牧，以教宗名義牧養並治理該區的天主子民，該地區稱之為代牧區（天主教法典 371）。法典上宗座代牧區與宗座監牧區類似，為過渡性的傳教地區。一般而言，先有監牧區，然後有代牧區，最後才成立教區。

35 康熙皇帝熟讀聖經，傳說曾撰「耶穌十字架」詩，使用數字1-10及度量衡的單位，描寫耶穌受難的經過。詩曰：「功求十字血成溪，百丈恩流分自西，身列四衙半夜路，徒方三背兩番雞，五千鞭撻寸膚裂，六尺懸垂二盜齊，慘劫八垓驚九品，七言一畢萬靈啼。」

及一七四四年，中國及印度的禮儀又分別再度被教廷所嚴禁，直到一九三九年，教宗碧岳十二世（Pius XII, 1939-1958）以數世紀來中國各地習俗及思想都有相當改變為由，將十八世紀教皇所頒佈的禁令全部取消。

三. 羅馬教會對傳教地區習俗及文化之省思

十八世紀教會內外受困：外有英、法、西、葡各國在海外爭霸，直接影響教會在傳教區的工作；內有創立於一五三四年的耶穌會³⁶，在歐洲各國遭到強大壓力，迫使教皇克勉十二世（Clement XII, 1730-1740）於一七七三年忍痛加以解散，四十二年後於一八一五年才予解禁。另在印度、日本、中國等地亦因禮儀之爭引發教難，令羅馬教皇心力交瘁，教會使東方皈依基督的宏圖，深感無力。

第五節 十七、十八世紀教皇威信喪失

歐洲三十年戰爭（1618-48）雖在教皇斡旋下以簽訂西發里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結束，但也是一個時代終結的里程碑：教會先前藉元首教皇權威指揮歐洲公共生活的時代已告結束，從此各國自行其是，不再顧忌教會的立場，奉教的君王也逐漸視教會為一個國家之機構。

法王路易十四世在位七十二年（1643-1715），自視為天主在世之代表，他為強化法蘭西主義（Gallicanism）思想之影響，要求教皇不介入法國教會之事務，遂與教皇諾森十世（Innocent XI, 1644-1655）發生衝突。十八世紀歐洲的啟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受到歐洲各國君王之垂青，希望

36 從明末到清初，耶穌會被禁前，190年間，耶穌會共有472位會士在中國傳教。

藉此來與羅馬的教皇抗衡。其實，君王並非喜愛啟蒙思想，也不見得反對基督教義，惟為鞏固王權，以啟蒙運動作為打擊羅馬教皇的最佳手段。啟蒙運動既反對天主教會，自然成為歐洲各國攻擊教會之工具。此外，無信仰的思想也借基督教的改革，攻擊天主教，而科學的進步及唯理哲學以懷疑來證明一切知識的方法也逐漸侵入歐洲知識界。政治強權將教宗逼到狹小的教皇國內，使教皇在國際上無法動彈，更無餘力照顧歐洲各國教會。

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歐洲各國深恐革命思想蔓延，於一七九二年聯合出兵，攻入法國，法國革命軍大舉反攻，佔領比利時、荷蘭、瑞士和義大利，並建立衛星國家。法國政府在佔領區或衛星國家中所實行之宗教法令不一，例如在比利時，修會會院均被關閉，會院產業亦被出賣，神父充軍，著名的天主教魯汶大學也遭封閉，主教和神父均須宣誓“永遠仇恨君主政體”，所幸民眾尚保持信仰的堅貞。

革命軍於一七九六年侵入羅馬教皇國，教宗碧岳六世（Pius VI, 1775-1799）被迫簽訂托倫蒂諾條約（Treaty of Tolentino），割讓部分土地，賠償巨款並讓出許多藝術珍品，並在羅馬大肆掠奪。

第六節 拿破崙挑戰教皇權威

法國大革命給羅馬教廷造成極大損失，一七九一年，教皇在法國的領地被法國吞併，一七九六年，法國軍隊侵入義大利時，教皇國的北方領土也被法國吞併，一七九八年，法軍長驅直入教皇國腹地，攻佔羅馬城，並成立羅馬共和國，教皇碧岳六世被俘，流放法國。

拿破崙當了法國“第一執政官”後，深感法國倘不與教皇修和，國家難以統治。他基於政治考量，執政後不久即與教皇代表談判，並於一八〇一年七月簽訂和平協定（Concordato）。根據該協定，拿破崙可以指派主教，主教則由教皇追認，並授以神權。拿破崙一八〇六年又爭取到教皇碧岳七世（Pius VII, 1800-1823）同意，前往巴黎為他稱帝主持加冕大典，拿破崙在法國天主教中的聲望達到巔峰。

拿破崙稱帝不到兩年，又與教皇發生衝突，因他控制了大部分西歐地區後，企圖染指英國，因此封鎖整個歐洲大陸，不准任何國家與英國船隻通商往來。拿破崙要求教皇國同樣遵守禁令，教皇不從。

拿破崙之弟傑羅姆·波拿巴（Jérôme Bonaparte）離婚，另結新歡，拿破崙要求教皇宣告其弟的第一次婚姻無效，教皇認為理由不合教義，予以拒絕。拿破崙無法忍受，於一八〇八年二月，揮軍再度進攻教皇國，羅馬城和教皇國的西半部被併入法國，東半部則併入以拿破崙為國王的義大利王國。一八〇九年五月，又將教皇國併入法國版圖。教皇無計可施，只有開除拿破崙之教籍。法國各地警戒雖嚴，惟教皇開除令竟然能在法國各地散發流傳。教皇對拿破崙任命之主教亦拒絕承認，不授予神權。拿破崙狂怒，拘捕教皇碧岳七世，並將教皇押到義大利西北部的薩沃納（Savona）城。教皇碧岳七世不屈不撓，三年後又被押到法國的楓丹白露（Fontainebleau），囚居兩年。

拿破崙廢后，遺棄約瑟芬，另娶奧國公主瑪麗·路易莎（Maria Luigia）為后，離婚雖獲巴黎教會認可，惟時暫居巴黎之羅馬樞機主教均拒參加婚禮。被押在楓丹白露的教皇雖然最後又被迫於一八一三年與拿破崙簽署“楓丹白露協定”（le Concordat de Fontainebleau），局部承認拿破崙任命的主

教，但第二天教皇立刻反悔，宣稱他在暴力下所簽協定無效。此時拿破崙軍事武功已是強弩之末，轉戰南北，戰役節節失利，於是在一八一四年元月釋放碧岳七世教皇。教皇經過四個多月的長途跋涉，凱旋返回羅馬，而拿破崙就在其逼迫教皇簽約的楓丹白露宮內，簽署下台讓位詔書，從此一蹶不振。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歸還教皇碧岳七世在一八〇九年被拿破崙所併吞的領土，並恢復碧岳七世對教皇國（Stato Pontificio）之統治³⁷，但亞維農城（Avignon）及其近郊例外。此後的歷任教皇在教皇國內推行一系列的保守政策，碧岳九世時期，因受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的影響也進行了若干自由化改革。法皇拿破崙三世則將教皇國作為其插手干涉義大利事務的籌碼，他一方面支持薩丁尼亞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統一義大利；一方面則繼續扶植和保護教皇國的政權。

第七節 法國大革命及自由主義對教會之影響

法國十年大革命和拿破崙十五年的帝國於一八一五年結束後，天主教在歐洲重新獲得喘息與復蘇的機會，惟教會的復蘇卻招致昔日擁護革命、高唱自由口號的中產階級的極力反對。反對最烈者為啟蒙運動的領導人之一弗爾泰（François-Marie Arouet, Voltaire），他以嘲弄及譏諷的口氣，巧妙詼諧的詞句，編造故事，攻擊教會。當時一些哲學家都浸染反宗教之思想，崇奉理智，不相信啟示，否認天主有主宰人良知之至高權威。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甚至認為個人的身、靈兩方面都屬於社會，他把耶穌所說的「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原則加以推翻，將國家主權無限擴張，侵

37 “Papal States” 一詞，是1815年維也納會議，恢復教皇國失地後才有的名稱，前此稱為 “States of the Church”。

入良心自由。詩人貝朗熱（Pierre Jean de Beranger）的詩歌對信仰熱誠的國王和耶穌會士亦極盡冷嘲熱諷之能事。

中產階級自由派人士的反對教會的浪潮招致國王查理十世（Charles X）之禁止。出版自由禁令一下，巴黎居民群起反抗，造成一八三〇年七月的革命暴動，旋又變為反教會的行為，巴黎總主教公署遭到洗劫，穿長袍的神父一律被攻擊，教堂的十字架被摧毀。暴亂不久後平定，惟教會人士意識到自由之風已經席捲歐洲大陸，不能抗拒。

教會在此時期固然飽受外來的壓迫及衝擊，如修院及教會學校被沒收，修士及修女之教學資格被取消，神職人員必須服兵役，宗教性遊行遭禁止，離婚的立法通過等；在思想層面教會亦面臨自由主義、唯理主義、實證主義、馬克斯主義、現世主義等之攻訐；然而在這內憂外患交迫下，教會在十九世紀不但屹立不搖，還產生新的力量，創立了無數大小修會，僅法國一地就建立了一百多個男修會，三百多個女修會，多數修會獻身於各種傳教活動，並在本國及傳教區照顧社會弱勢團體等³⁸。

38 參閱《天主教史》，卷四，頁95-116。

第四章 教皇國之消失與梵蒂岡城國之誕生

第一節 義大利統一前之歐洲

法國自一七八九年爆發大革命後，六十年間又相繼發生了四次大小革命，足見法國人對政治之熱衷。既熱衷於政治運動，就少有時間去發展經濟。同一時期，不鬧革命的英國在工業化方面已甚發達，而法國仍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是農民。義大利的狀況比法國更糟，工業發展非常緩慢。

十八、十九世紀的歐洲實行自由經濟，雇主對勞工極盡壓榨之能事，工作環境及衛生條件甚差。十九世紀上半葉社會主義者大聲疾呼經濟和社會改革，但完全沒有受到重視。不論支持共和政體者，或擁護前朝政府者，或失業工人，其政見或有不同，不滿情緒則一，憤怒群眾卒於一八四八年二月在巴黎發動革命，佔領市政府，宣佈成立「法蘭西共和國」。

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獲得全歐喝采，奧、德、義人民均對法國革命寄以厚望，冀對本國局勢有所啟示，德、義人民並以為本國統一時機已經來臨。當時義北有位哲學家，亦為政界名人吉歐百第（Vicenzo Gioberti）認為此刻教皇應該出面，領導義大利建立聯邦，但遭教皇碧岳九世婉拒。他不願意帶領聯軍驅逐統治義北的奧地利，致使不少義大利人對教皇感到失望。

教皇碧岳九世雖然不願出面帶領義大利人推翻奧地利在義北之統治，惟著手在教皇國推動改革。不料教皇國內政部長羅西（Pellegrino ROSSI）突遭謀殺，教皇震驚，遂離開羅馬前往義大利中南部的加埃塔（Gaeta）避難。教皇離開羅馬不久，義大利推動統一之革命領袖馬志尼（Giusseppe MAZZINI）於一八四九年二月八日宣佈成立羅馬為共和國。共和國之誕生

令法國吃驚，四月下旬，法國總統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出兵羅馬，經過兩個月圍攻，殲滅義大利統一運動軍事領袖加里波底（Giussepe GARIBALDI）的部眾。羅馬共和國僅存活四個月，於一八四九年六月壽終正寢。法國軍隊把避難加埃塔的碧岳九世迎回羅馬。

第二節 召開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之政治與宗教背景

義大利自西羅馬帝國在第五世紀下半葉衰亡後，便成為地理名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和會將之劃分為七個小國。法國革命對義大利極具啟發性，義政界、軍界均渴望早日統一半島。此一渴望獲得法國總統路易·拿破崙的允諾協助。惟統一義大利必須以羅馬為首都才能令各小國接受³⁹，但羅馬是教皇國的領土，義大利統一運動豈非要將教皇國消滅？

一八六一年三月，薩丁尼亞國王在義大利西北部杜林（Turin）自立為義大利國王。所謂“義大利國王”是否也要統治教皇和教皇國的領土？路易·拿破崙擔心法國天主教的反對，遂派軍駐守羅馬，示意義大利國王不要染指羅馬，並讓教皇繼續統治羅馬和附近地區。然而，教皇碧岳九世對義大利的軍事統一行動極度不滿，對自由主義者不顧歷史情面，漠視教皇權威，深感痛苦，認為自由主義者的囂張實是教會不幸的根源。

第三節 義大利嘗試與教皇國妥協

義大利王國於一八六一年宣佈成立後，決定解決「羅馬問題」（Ro-

39 參閱附圖四。

man Question)。鑒於義大利沒有一個城市有羅馬的特殊地位，義大利王國除非以羅馬為首都，難以號召義大利各小國統一。首相加富爾（Camillo B. Cavour）擬以和平手段達到此目的，撰擬備忘錄（memorandum）對教會給予重大讓步：保障教會特權，教皇之屬人主權，民事上獨立於其他主權之自主地位，在歷史上和尊嚴上一向屬於教皇之宮殿、藝廊、博物館之財產權，維持教皇之派遣及接受使節權，保障樞密會議（Conclave）之不可侵權以及全球教徒自由與教廷往來聯繫之權等。

有關上述特權之保證，均將載諸義大利王國基本法並具有雙邊條約之效力。易言之，教皇國必須放棄一切世俗之權力（temporal power）。教皇碧岳九世之答覆為：“*non possumus*”（不予考慮）。一八六一年六月加富爾首相過世，里卡索里（Bettino Ricasoli）接任總理，在義大利國會中宣布：「進軍羅馬不僅是義大利人民之權利，更是必要之事」，他向教皇提出一個新方案，稱作「妥協方案」（Capitolato）要求教皇接受。

該方案第一條規定：教皇保有自由、不可侵權及所有屬於教皇之特權。教皇對所有皇室及君主享有傳統之特權。教皇之樞機主教將續保持其親王之名銜（titles of princes）及所有尊榮。里卡索里總理的妥協方案在羅馬並未得到比加富爾首相的備忘錄更多的回應。

教皇碧岳九世於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日本殉教者（Martyrs）主持宣聖（canonization）彌撒大典時，召集全球主教團（Universal Episcopate）的主教到羅馬，在其訓諭中明確闡述其對羅馬問題之想法：「教廷並不將世俗權力（temporal power）用以支撐其教義信仰，惟視世俗權力為使天主所眷顧之教會（Order of Providence）永遠存續，此為衛護教會精神權力

(Spiritual power) 獨立自主必要且不可或缺者⁴⁰」。

第四節 教皇碧岳九世的挑戰與教皇國的消失

教皇千餘年來所享有之世俗及精神權力原屬不可侵犯，現已瀕臨終結。近代歷史顯示，國家與教會性質不同，當教會面臨世俗強權及反神職人員風浪下，其精神權力倘使沒有適當之世俗權力予以衛護，殊難確保。

教皇碧岳九世維護教皇國所持政治及宗教權益之理由為：

一 政治理由：

主權國家不容侵犯之權利不能被任何更強更有力之國家所侵害；合法政府維護其國民之權利不能為革命行動所動搖。

二 宗教理由：

1. 教皇國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
2. 教皇國之神性超過人性，是無形教會可見之形體，由物質權力所組成，用以自由行使其精神權力。
3. 教皇國為神權統治，教皇碧岳九世不能決定教會之存在，更無權決定教皇國之存在。
4. 碧岳九世身為教皇，維護教會之自由為其天職，蓋維護教皇國與維護教會為一體之兩面。

⁴⁰ B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From Pius IX to John Paul II*, pp.19-21.

羅馬教皇的地位和教皇的政權問題引起歐洲天主教徒的關切，加上當時教皇碧岳九世本人之吸引力，使擁護羅馬教皇的人越來越多。他們看到教皇的領土被義大利統一運動者佔據，憤憤不平，認為教皇唯有維持現世的政權，才能保障其精神權力的獨立。

一八七〇年夏，歐洲局勢發生巨大變化：普魯士對法國宣戰，法國不支，撤走防守羅馬城與保護教皇的軍隊以支援前線，義大利王國軍隊乘虛而入，於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衝破庇亞城門（Breach of Porta Pia）佔領羅馬，並立為首都。當時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正在進行，面對戰爭險惡局勢不得不草草收場。教皇碧岳九世孤力無法扭轉乾坤，自我囚禁於梵蒂岡城內，不再踏入羅馬城半步，以示抗議，自稱為「梵蒂岡之囚」（The prisoner of the Vatican）⁴¹。

教皇喪失一切世俗之的權力，教皇國從此消失。兩個月後普法之戰，法國投降，普魯士王威廉一世（William I）乘戰勝餘威統一德國，自立為德意志帝國第一任皇帝。歐洲局勢從此進入新的紀元。羅馬天主教會在歐洲各地也進入另一個顛扑艱困之階段。

第五節 從梵一大公會議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教會與教皇

從一八七〇年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結束到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這四十五年間，天主教在歐洲大部分國家都經歷了艱苦的過程。

41 參閱B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p.9-36.

一. 教皇碧岳九世 (Pope Pius, 1846-1878)

教皇碧岳九世於一八四六年當選後從事改革，迅速贏得民心，但義大利人民希望他出面領導對抗奧地利、推動統一半島的願望落空，於是自由主義者開始圍攻他，並謀殺了他的左右手羅西樞機主教，教皇對義大利人極感失望。接踵而來的教會和歐洲種種正、負面的事務，使碧岳九世心身交疲。

在動蕩的局勢中，碧岳九世在位之久卻打破歷史記錄，長達三十二年。他在任內嚴厲譴責唯理主義，因為唯理主義以社會建立及治理無須借助宗教自然主義；碧岳九世也同時譴責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視家庭完全隸屬國家之主張；至於主張教會應在國家之下的法蘭西主義以及主張不受教會或國家任何限制的絕對自由主義，也在他譴責之列。

反神職主義在義、法極為激烈，義大利暴民於教皇碧岳九世的遺骸遷葬時，險將其靈柩投入羅馬的泰伯河中⁴²。

二. 教皇良十三世 (Pope Leo XIII, 1878-1903)

碧岳九世教皇去世，繼承人教皇良十三世個性隨和，不堅持己見，關心時代的大問題，如勞工生活，曾頒佈有名的「新事」通諭 (Rerum novarum)，被後世譽為「勞工大憲章」。他在任內恢復與普魯士之外交關係，交涉取消普魯士之反宗教法。良十三世教皇在位也達二十五年之久，九十三歲過世⁴³。

教皇良十三世對義大利的政治態度，基本上遵循其前任碧岳九世教皇所確定—“*non possumus*”之立場，堅持不與義大利交往，並盡量對外簽署教

42 參閱《天主教史》卷四，第86-87頁。

43 參閱B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p.37-54.

約（concordat）。至於敵視教廷的義大利政府，不僅在國內事物上為難教廷，在國際事務上也極力阻撓，如反對教皇參加一八九九年第一屆海牙國際和平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Hague）（制訂戰爭法及和平解決爭端等）。教皇為了維護教會之權益，只好藉締結教約方式保護教會權益。

一八八二年教皇良十三世與德國重建外交關係，德皇威廉二世在訪義會晤義大利國王時，晉謁教皇，一八九六年再度訪問義國時，二度晉謁教皇。一八八三年教皇的代表還應邀前往莫斯科，出席沙皇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加冕大典。

教皇良十三世於一八八五年尚應信仰基督新教的德國首相俾斯麥之請，仲裁普魯士與西班牙兩國對太平洋加洛林島（Caroline Islands）領土主權的爭端，避免了兩國兵戎相見⁴⁴。教皇良十三世去世後，樞機主教群集羅馬，選舉新教皇。奧地利政府施壓，阻撓樞機主教推選時任國務卿的義籍倫波拉（Mariano Rampolla del Tindaro）樞機主教為教皇，因為奧國政府認為這位樞機立場傾向法國。樞機們遂選出薩佗（Giussepe Sarto）樞機為教皇，是為碧岳十世（Pius X, 1903-14）。此為歷史上最後一次政權干預教皇的選舉。

三. 教皇碧岳十世（Pope Pius X, 1903-1914）

碧岳十世教皇出身清寒家庭，晉升司鐸後從事牧靈工作，直到擔任威尼斯的宗主教（Patriarch）。他就任教皇後，關心教會生活，尤其注重兒童的領受聖體、教會的聖樂和禮儀、以及修院教育的重整等。碧岳十世就任後的

⁴⁴ 教廷在1870年後擔任仲裁的國際重大爭端還有：1890年英國與葡萄牙關於非洲剛果劃界爭端；1893年秘魯與厄瓜多爾劃界爭端；1894年英國與委內瑞拉關於英屬圭亞那邊界爭端；1896阿根廷與智利的爭端；1898年勸阻美國與西班牙為古巴引發之戰爭糾紛；1900-1903年阿根廷與智利劃界爭端；1905年仲裁智利與哥倫比亞爭端；1906年厄瓜多爾與哥倫比亞劃界爭端；1909-1910巴西與玻利維亞以及巴西與秘魯間金礦所有權爭端等。參閱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siège*, p.178.

教會處境仍然艱困險惡；他雖然厭惡政治，卻不得不面對時局，當時法國社會俗化現象非常嚴重。一九〇三年法國與教皇國斷交並宣布「政教分離」，沒收教產，充公教會學校，置教會於政府管轄下，教皇據理力爭。當時現代主義（Modernism）猖獗，藉口教義應與時代結合之名，顛覆信仰，碧岳十世教皇亦予正面譴責⁴⁵。

碧岳十世與義大利之關係：

碧岳十世遵循他的前任碧岳九世及良十三世所訂的“non expedit”政策⁴⁶，未處理「羅馬問題」，卻逐漸放寬限制義大利教友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規定。

碧岳十世生性良善純樸，贏得教內外之敬愛，公認為真正有信德之人。他在任內編撰「聖教法典」，鼓勵勤領聖體，復興聖樂。他謝絕交戰國請求降福武器，他說只為和平祝福。碧岳十世在位十一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數日過世，三十七年後，於一九五一年被冊封為真福；又三年，列聖。前此教宗被封聖者，為近四百年前的碧岳五世（Pius V，1566-1572）。

羅馬教會在這四十五年當中歷經三位教皇，與義大利王國間之關係不但沒有改善，甚至惡化。自一八七〇年起教皇不僅以“政治俘虜”身份自囚於梵蒂岡城內，亦禁止天主教徒參與政治活動，既不許參加政治選舉，也不許作候選人。這項痛苦的決定和禁令正好給反對教會者利用。執政者明目張膽欺負教會，沒收充公修會會院，禁止教友舉行教會禮儀遊行與朝聖活動等。

45 參閱Bs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p.55-66.

46 此係碧岳九世抵制義大利國會之敕令，即要求義大利天主教選民不做候選人，也不參加投票。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大戰的主要戰場都在歐洲，無形中也變成了天主教徒之間的交戰。彼等無不支持其本國的作戰目標，且極力表現身為天主教徒愛國絕不後人的精神，各國教會甚至出錢出力，為國家、為勝利而效命。敵對雙方各國的主教也都為本國戰爭的勝利而祈禱，處此尷尬局勢，天主站在哪邊？

義大利天主教徒原為“羅馬問題”而與政府對立，亦因參與愛國戰爭而與政府修和。面對這場信仰基督國家間的大戰，教皇深感困擾，交戰兩大集團均要求教皇支持。然而教皇是普世教會的領袖，是全球教友的精神慈父，在國際紛爭衝突中必須保持客觀公正的立場，不能有所偏袒。處此情況，教皇只好致力人道援助救濟的行動，例如出面擔當仲裁，交換俘虜傷兵，安排隨軍司鐸等，教皇曾勸阻義大利參戰無效。

四.教皇本篤十五世（Pope Benedict XV, 1914-1922）

戰爭進行三年，參戰國疲憊，趁各方厭戰之際，教皇本篤十五世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向參戰國發出和平呼籲，並願充當調人，且提出結束戰爭的具體建議⁴⁷，勸導彼此妥協互讓，希望捲入戰事的各國從長久計，著眼于休戰和解除武裝所帶來的更大利益，不必斤斤計較於賠款和歸還土地的眼前利益。然而，教皇的和平呼籲並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奧匈帝國和奧托曼帝國戰敗，投降乞和。在交戰雙方開始進行和平談判之前，義大利政府密謀有關國家的同意，不讓梵蒂岡參加和平談判，因為義大利擔心梵蒂岡會把“羅馬問題”提到談判桌上討論。因此梵蒂岡在日後未能成為“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一員。

47 參閱Bs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p.67-72.

教皇本篤十五世在外交上之努力：

本篤十五世在戰後積極為國際間之和解而努力，他雖對國際聯盟有所批評，不過仍予大力支持。教皇也盡力與新成立的國家建立教會-國家之關係。他派遣阿契爾·拉蒂（Ambrogio Damiano Achille Ratti）樞機主教（日後成為教宗碧岳十一世）擔任宗座代表，於一九一九年訪問波蘭及立陶宛；一九二〇年他又派遣帕契利（Eugenio Maria Giuseppe Giovanni Pacelli）樞機主教（日後成為教宗碧岳十二世）為教皇國駐德大使（nuncio）。他瞭解戰後歐洲地圖的重劃需要簽署新教約，而在任內最後一次冊封大典的講話中再度作此呼籲。

本篤十五世在其任內見到更多國家派使駐節教廷，包括英國於一九一五年自十七世紀以來首次派駐代辦（*Chargé d'affaires*）。教廷與法國的關係自一九〇五年破裂後也重新恢復，法國在一九二一年派遣特命全權大使駐節教廷，一般認為此與本篤十五世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九日將法國英雌貞德（Jeanne d'Arc, 1412-1431）封為聖女有關。

教皇本篤十五世雖然沒有為「羅馬問題」解套，但預作部署，他先於一九一五年六月派國務卿格司派瑞（Pietro Gasparri）向義方傳話，嗣又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命出席巴黎和平會議的謝瑞棣樞機（Cardinal Bonaventura Cerretti）向義大利透露，教廷有意就「羅馬問題」與義政府作一個有尊嚴之解決。

教皇本篤十五世於一九一九年特別降福由史都佐（Don Luigi Sturzo）發起成立的「義大利人民黨」，放棄不介入義大利政治之立場，也因此廢棄了“*Non expedit*”的一貫政策。教皇又於一九二〇年五月解除禁令，同意天主

教國家元首在義大利作官式訪問時，前往奎里納爾宮（Quirinale）⁴⁸會晤義大利國王，教皇並致力援救戰犯及援助因戰爭造成的災民。

第六節 義大利與教廷簽署拉特朗條約

碧岳十一世（Pius XI, 1922-1939）於一九二二年當選教皇後，熱衷對外簽署教約（Concordat），一則，教約為國際法的文件；二則，教皇可將教會法有關婚姻及宗教教育之規定納入國家教約。碧岳十一世雖然厭惡共產主義，卻試圖與俄羅斯建交而不果⁴⁹。

教皇在位十七年，藉著兩位得力助手-國務卿格司派瑞及帕契利樞機主教之助，先後與十五個國家簽訂教約。教皇在外交上最大之貢獻是與義大利總理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簽訂拉特朗條約（Lateran Treaty），確立梵蒂岡城（Vatican city）為一主權獨立及中立之國家。

一. 簽訂拉特朗條約之背景

教皇本篤十五世曾對外明確宣示立場：唯有透過談判及妥協，而非政治壓力，梵蒂岡願與義大利達成協議。墨索里尼於法西斯政權勢力鞏固後，決定處理「羅馬問題」。一九二五年初墨索里尼先照會教廷，義國有意修改「教會-國家法」（Church-State Law），嗣同意邀請教廷共同研商修訂該法。

有關解決「羅馬問題」之談判，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五日展開，由碧岳

48 奎里納爾宮座落於羅馬的奎里納爾山丘。1871年羅馬被併入義大利王國，這座原本是教宗的宮殿被改為義大利國王的王宮，現為義大利共和國的總統府及總統官邸。

49 參閱Bs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p.73-94.

十一世親自主導談判，談判秘密進行了二年半（1926.8.5–1929.2.10）計參加了二百次會議⁵⁰，卒由國務卿格司派瑞樞機主教代表教皇，與墨索里尼總理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在羅馬拉特朗教皇宮（Lateran Palace）簽署了拉特朗條約（Lateran treaty）。

當日梵蒂岡官方報紙「羅馬觀察報」（Osservatore Romano）報導簽約情況如下：

“本日中午在拉特朗教皇宮，教廷與義大利簽署了一個條約，解決了「羅馬問題」。此外，雙方還簽署了一個教約，規範宗教與教會在義國運作的條件，伴隨條約的財務協定亦經雙方簽署。簽約全權代表為教廷國務卿格司派瑞樞機主教以及義大利總理墨索里尼閣下⁵¹。”

簽約的大事驚動了義大利及全世界。其實該條約對教會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對義大利的重要性⁵²。

二. 放棄教皇國對教廷的益處

1. 教會終於擺脫了自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大帝後，對世俗事物之牽掛，也自我認識並自我定位：教會之精神權力全是為天主之子女而存在。
2. 終結具有千餘年歷史之教會國家及解決了自一八七〇年起懸而未決之「羅馬問題」。

50 參閱Bs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 77.

51 “At noon today in the Hall of the Popes of the Apostolic building a Treaty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Italy was signed which has solved the Roman Question; moreover a Concordat governing the conditions of religion and of the Church in Italy was agreed. Together with the Treaty a financial convention has also been signed. The plenipotentiaries were His Eminence Cardinal Pietro Gasparri, Secretary of State of His Holiness, and His Excellency Benito Mussolini, First Minister and Chief of the Italian Government’.. L’Osservatore Romano, February, 11, 1929.

52 參閱Bsattista Mondin,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p. 78.

3.教廷承認義大利王國及羅馬為該王國之首都。

第七節 拉特朗條約與梵蒂岡城國

一.拉特朗條約創建梵蒂岡城國

梵蒂岡城國（The City State of Vatican）係根據義大利王國與教廷所簽署的拉特朗條約而建立。

拉特朗條約第三條規定：

「義大利承認教廷對現時成立之梵蒂岡城國之完整所有權，排他之統治權，主權與管轄權，以及一切其附屬物及捐贈之權利，為此創建梵蒂岡城國以實現其特定目的並符合以下所引述條件。」

創設梵蒂岡城國對教廷之重要性：

教宗碧岳十一世在簽約當天對羅馬所有堂區的神父說：「做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應有一定領土，這是世界公認的，是必不可少的條件，也就是說總得有一塊土地來行使他的主權，沒有這一席之地，教廷就沒有存在的支點」⁵³。實際上，碧岳十一世是「為了精神的最大利益，滿足於物質最小的利益」⁵⁴。

梵蒂岡城國的領土如條約附錄之一所載，僅有0.44平方公里，惟此彈丸

53 "All that I want is a small corner of earth where I am master.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I would refuse my states if there were offered to me, but so long as I do not have this little corner of earth, I shall not be able to exercise my spiritual functions in their fullness". Nichols, P., *Daily Life, in the Vatican*. New York, USA: Vendome Press, 1980, p. 107.

54 天主教史·卷四·第124頁。

之地具有異乎尋常價值。此一國際性、在法律上無可爭辯的至高權力，使教宗擺脫了任何外國之干預，並確保教宗作為主權國家元首的行動自由，以及作為天主教最高領袖，在執行重要的神聖事物中保證教會之獨立性⁵⁵。故創設叢爾小國本身只是方法，並非目的⁵⁶。

二. 拉特朗條約 (Lateran Pacts) 的主要內容

該條約包含三部分：(一) 修和條約，共二十七條，(二) 財政議定書 (Financial Convention)，共三條，補償教皇國土地及教會財產之損失以及(三) 教約 (Concordat) 共四十五條，規範羅馬天主教會與義大利王國的宗教事物。

教廷與義大利談判獲致協議後，根據條約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教廷派遣宗座大使 (Nonce) 駐義，並擔任義大利外交團團長 (le doyen)，義大利亦派使常駐教廷。

1. 義大利提供教廷法律及政治保證：

(1) 條約確認羅馬天主教為義大利之國教 (第一條)，惟義大利共和國於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八日，基於政教分離原則，與教廷簽約修訂拉特朗條約，廢除天主教為義大利國教等有關之規定，該約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55 1929年有30個國家與教廷建交，依照法文國名字母排列計有：德國、阿根廷、奧地利、巴伐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西班牙、法國、英國、海地、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尼加拉瓜、秘魯、波蘭、普魯士、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亞、羅馬尼亞、薩爾瓦多、聖馬利諾、捷克斯洛維亞、及委內瑞拉，參閱《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1929, p.452。1945年聯合國成立時創始會員國有50國，因此在1930年代，多數國家都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

56 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 Siege*, 69-76.

- (2) 承認教廷在國際社會上主權獨立之地位（第二條）。
- (3) 承認教廷對梵蒂岡城國的完整所有權，排他絕對之管轄權及司法主權（前言及第三、四條）。但聖伯多祿廣場（Saint Peter Square）雖屬梵蒂岡城國領土，但應對公眾開放，並由義大利治安當局負責維持秩序。
- (4) 承認教廷具有主權獨立國家主動及被動派遣使節之權。義國確保各國派駐教廷而座落在羅馬的大使館館舍與官舍以及使館館長及館員之外交特權及豁免權，教廷與各國通訊之自由，包括與義大利為敵但與教廷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外交人員與主教往返梵蒂岡之自由（第十二、十九條）。因此中華民國雖與義大利無外交關係，但中華民國座落於羅馬的駐教廷大使館仍可張掛國旗，大使館的館、官舍、館長及館員均可享受義大利政府所畀予之外交特權及豁免。
- (5) 承認教廷中樞位於義國境內之聖部、宗座委員會、法院、辦公處所的豁免權（第十一條）。按此因為梵蒂岡城國領土狹小無法容納教廷所有的部會。

2. 義大利提供教廷之實質保證：

- (1) 承認條約第十三至十六條所列屬於教廷座落義國境內不動產之完整所有權（聖殿⁵⁷、教宗岡道爾夫堡夏宮、聖部等其它辦公大

57 聖殿（basilica），係教宗對特定教堂所賜的榮銜，其中位於羅馬市內的四座教堂，被授予特級宗座聖殿（Major Basilica；天主教稱為「大殿」）的稱號，就是：拉特朗大殿、聖伯多祿大殿、城外聖保祿大殿和聖母大殿。

樓），並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權，包括豁免一般及特定之稅賦。

(2) 義國承諾對梵蒂岡城周圍景觀之維護並禁止航空器飛越梵蒂岡領空（第七條）。

(3) 義國不對梵蒂岡進口貨物徵收關稅等（第二十條）。

3. 義大利提供教廷人員之保證：

(1) 鑑於教宗神聖及不可侵犯的地位，教宗在義國法律上享受相同於義國元首之法律保障。凡在義國境內對教宗之侵犯或侮辱，均被視為對義國元首之不法行為予以懲罰（第八條）。

(2) 教宗出缺時，義國應提供各地樞機主教前來羅馬之安全與便利，並提供順利舉行選舉教宗會議之一切協助（第二十一條）。

(3) 教廷機構之受薪者，享受豁免稅賦之禮遇（第十七條）。

4. 教廷的承諾：

(1) 教廷承諾不介入國家間之爭端及參加為解決上述爭端所召開之國際會議，除非爭端國一致同意訴請教廷從事和平使命，但教廷得保留其行動自由（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2) 教廷確保梵蒂岡城國之中立及領土不受侵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3) 教廷承諾將梵蒂岡博物館及拉特朗所珍藏之藝術品及科學成果，依照其規定提供公眾參觀（第十八條）。

第二篇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

教廷始於何時？教會文獻並無明確記載。理論上在西元八世紀法蘭克國王丕平向教皇德範三世「獻土」之前，教廷早已存在。

教會一開始就面臨各地生活習慣與文化差異的調和問題，在各地區主教意見不一時，也需要教宗調解。教宗不能事必躬親，因而產生了今日宗座使節的前身⁵⁸。在第四世紀教宗聖達甦一世（Pope St Damasus I, 366-384）時，就有教宗代表（Aprocrisiary）的制度。教宗派遣個人代表常駐歐洲重要國家境內之大都邑，與當地天主教會聯繫，使之配合並執行教廷政策並與教宗共融。教廷於教皇國成立後，與教皇國並存。教皇，其宗教職務為羅馬主教，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各地方教會的共同領袖，也是一個新的國家-教皇國-的君主。教皇國消失，教廷雖僅有梵蒂岡寸土，卻仍然是一個國際法主體⁵⁹，依舊積極地參與國際事務，派使與接受外國使節，簽署教約，為爭端國排解糾紛擔任仲裁等。梵蒂岡城國誕生後，教宗又回復其雙重身份成為教廷及梵蒂岡城國兩個國際法主體的元首。

58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The Diplomacy of the Holy See", Lecture at Seton Hall University.

59 參閱本書頁128-133。

第一章 梵蒂岡城國

第一節 教宗 - 教廷及梵蒂岡城國的元首

一. 教宗的地位

教廷於一九二六年派遣法國籍的耶穌會神父德比尼（Michel d'Herbigny）前往蘇聯，秘密祝聖當地主教⁶⁰，設法在蘇聯境內重建天主教會，並命收集有關蘇聯政府對天主教看法的資訊。德比尼神父在向教廷報告時表示：共產黨人認 必能戰勝倫敦的資本主義，但羅馬將被證明是個最終難以對付的問題。如果沒有羅馬，共產黨人能對付各種各樣的基督教，他們最終都得在共產黨人面前投降。沒有羅馬，宗教就會消亡。羅馬為了傳教向外派遣各種國籍的傳教士，他們比槍砲和軍隊更有效…，所以這場戰爭將是長期的。蘇聯官方常提到“羅馬天主教仍是革命思想發展最可怕的障礙，迄今尚未在其陣地上打開一個缺口。”

一九二二年史達林掌握大權，曾問其屬僚：「教皇有多少師團」⁶¹？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教廷信理部長（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of the Holy See）德國籍樞機主教拉辛格（H. Em. Cardinal Joseph Alois Ratzinger），當選為羅馬天主教會第二六六位教宗，立即成為梵蒂岡城國的新元首。全球十一億三千一百萬教友一致擁護他為普世

60 Michel-Joseph Bourguignon d'Herbigny, Wikipedia.

61 "How Many Divisions Does the Pope Have?" . by Robert Higgs, The Independent Institute, <http://www.independent.org/newsroom/article.asp?id=1492>

天主教會的精神及道德領袖⁶²。

教宗身為羅馬主教，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並不直接管理各地教會，地方教會是由教宗所任命的主教管理。教宗固然是羅馬的主教，更是普世教會在信理與倫理的至一性上的「總裁」。教宗除了領導羅馬教區，也通過聖座機構組成的羅馬教廷中樞（Roman Curia）管理全世界的天主教會，並發展與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之關係。

教宗是教廷（The Holy See）的元首也是梵蒂岡城國的元首（The Sovereign of the State of the Vatican City），

教宗是世界上唯一經由選舉，而非世襲，具有絕對權威之君主。他由樞機團選舉產生⁶³，對拉特朗條約所承認的梵蒂岡城國行使立法、行政及司法之全權。

二. 教宗之名銜

教宗名銜依據宗座年鑑（Annuario Pontificio）所載為：

- 羅馬主教（Bishop of Rome）
- 耶穌基督代表（Vicar of Christ）
- 宗徒長之繼承人（Successor of the Prince of the Apostles）

62 聯合國前秘書長哈馬紹（Dag Hammarskjöld）曾表示，他到梵蒂岡拜會教宗，不是去拜訪梵蒂岡城國之君主，而是去會晤天主教會的最高領袖。H. De Riedmatten, *Presence du Saint-Siege dans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cilium* 58, 1970, p. 74.

63 樞機主教為終身職，但於年屆八十，即不具有選舉教宗資格，但可出席在選舉教宗前的樞密會議，就未來教會需要具備何種條件的新教宗，表示個人意見。

- 普世教會最高教長（Supreme Pontiff of the Universal Church）
- 義大利首席主教（Primate of Italy）
- 羅馬教省總主教（Archbishop and Metropolitan of the Roman Province）
- 梵蒂岡城國元首（Sovereign of the State of the Vatican City）
- 天主眾僕之僕（Servant of the Servants of God）

第二節 梵蒂岡城國之組織及運作

一. 梵蒂岡城國之行政及立法

教宗將管理梵蒂岡城國之主要責任（行政及立法）委由其所任命的「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Vatican City State）行使，從二〇〇一年起，「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之主席」還有一個名銜，稱為「梵蒂岡城國管理委員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Governorate of the State of Vatican City）。

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主席任期五年，（教宗可以隨時更換），現任主席為 白岱羅樞機主教（Cardinal Giuseppe Bertello, 2011.10.- ），原任教廷駐義大利大使。

梵蒂岡城國委員會主席應將梵蒂岡城國之重要事務，經由教廷國務院長（Secretary of State）向教宗報告，教宗亦可隨時召見委員會主席，垂詢指示。

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行使立法權，由七名樞機主教級委員組成，均由教宗任命，任期五年。委員會所通過法令均需經由國務院呈報教宗批准，該法令生效前應刊登于聖座法令彙編（Acta Apostolicae Sedis）之附錄。

梵蒂岡城國之行政權亦由宗座委員會主席行使，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襄助，並負責督導協調下述九個管理處：宗座紀念館、梵蒂岡博物館、藝廊，技術服務處，電信處，經濟事務處，醫療服務處，總務處，梵蒂岡天文台，考古研究處及教宗夏宮岡道爾夫堡莊園處。

二. 梵蒂岡城國之司法

教宗將梵蒂岡城國之司法權委由宗座聖璽最高法院（Supreme Tribunal of the Apostolic Signature）之院長行使。院長由具備法學素養之樞機主教擔任，也是梵蒂岡城國上訴法院之院長。有關在梵蒂岡城國領土所發生之刑事案件，依據拉特朗條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及教廷與義大利所簽署之有關協定，係委託義大利法院審理。

三. 梵蒂岡城國之教務

教宗碧岳十二世將梵蒂岡城國之教務從羅馬教區分出，並派一名樞機主教擔任該城國教務之代理，其行政職務為聖伯多祿大殿總鐸（Archpriest of the Basilica of St. Peter），教宗梵蒂岡城國代理主教（The Vicariate of Vatican City State）及聖伯多祿大殿工程處總監督（President of the Fabric of Saint Peter），隸屬教廷中樞。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的國際地位

梵蒂岡城國之涉外事務原則上由教廷轄理，各國所設大使館均係派駐

教廷而非派駐梵蒂岡城國。各國派駐大使係向教廷元首教宗呈遞國書，教宗接受國書亦以教廷元首名義，而非以梵蒂岡城國元首名義接受。由於教廷所在地為梵蒂岡，故常稱駐教廷大使為駐梵蒂岡大使，如稱駐美國大使為駐華府大使，惟正式名稱應為駐教廷大使。

一. 梵蒂岡城國為獨立之國際法主體

梵蒂岡城國既是主權獨立之國家，便具有獨立之國際法人格，可以對外締結條約，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為會員國。由於梵蒂岡城國是教廷推行其使命的工具，故在攸關全球人類信仰的事務上及外交關係的處理上均由教廷統轄掌理。但屬技術性問題，郵電、衛星通訊等，則由梵蒂岡城國出面處理交涉。梵蒂岡城國設有專責機關處理有關梵蒂岡之郵政、電信，衛星通訊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功能性、技術性事務，梵蒂岡城國並以其自身名義（而非以教廷名義）加入下列功能性、技術性之全球性或區域性國際組織為會員國：

- 萬國郵政聯盟（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 ）
- 國際電信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
- 國際衛星通訊組織（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ITSO ）
- 歐洲郵電管理會議（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 CEPT ）
- 歐洲衛星通訊組織（ The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zation, EUTELSAT ）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及

-國際穀物理事會（International Grains Council, IGC）等。

二. 教廷為梵蒂岡城國行使外交權

梵蒂岡城國除加入一些國際組織為會員國外，並與國際組織及有關國家締結了六十餘個公約及協定，均與梵蒂岡城國基於領土主權所行使有關之行政及功能職權密切相關，如郵政、廣播、衛星通訊、觀光、海運、著作權保護、麥穀、種族隔離等。絕大多數之公約係由教廷以“為梵蒂岡城國之利益並以其名義簽署”；僅少數之公約係由梵蒂岡城國直接簽署。採此方式之主要原因，固因梵蒂岡城國僅係教廷賴以存在的有形架構，梵蒂岡城國並無專責外交人員，故其外交由教廷行使。更重要的是教廷自古即具備負擔國際公約產生之權利及履行公約義務的法律能力與國際公信力⁶⁴。

三. 梵蒂岡城國 - 世界文化遺產

海牙國際公約一九五四年規範國際或非國際武裝衝突，將梵蒂岡城國全境視為文化遺產，列入保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一九八五年第八屆世界文化資產會議，亦將梵蒂岡城國列為世界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予以尊重及保護。

第四節 教廷與梵蒂岡城國之財政

梵蒂岡城國非一般世俗國家，故無一般國家之國防、經貿等行為。梵蒂岡城國之經費及預算與教廷分別編製。

64 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siège*, pp173-176

梵蒂岡城國之歲入來源為：、博物館門票、出版品、郵票，紀念品、紀念幣等。歲出用於建築物之維修、整建，支付約兩千名工作人員的薪資及退休金等。梵蒂岡城國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決算狀況為：歲入約二億五千六百萬歐元，歲出約為二億三千五百萬歐元，盈餘 二千一百萬歐元。

教廷在二〇一〇年決算結果顯示，儘管世界經濟-金融局勢處在不穩定狀況，教廷在該年的決算仍舊呈現增加趨勢，二〇一〇年教廷歲入為二億四千五百二十萬歐元，歲出 二億三千五百三十五萬歐元，盈餘大約一千萬歐元。教廷歲入主要來源為：梵蒂岡銀行之贏餘，教廷之投資及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孳息等。近年來雖因美元貶值及股市不景氣，收入受到影響，但世界各地「聖伯多祿善會」(Peter pence)，包括奉獻生活修會和使徒生活團體、基金會和信友的個人捐獻，供教宗援助世界各地受到自然災難和緊急狀況之用的捐獻則有所增加，其中以美國、義大利、德國教友最為慷慨，日本、韓國教友雖然不多，但捐獻踴躍。教廷其它收入尚有教區主教對教宗的捐贈等(其中以美國居首，德國次之)。

教廷主要支出用於其部會、駐外使館之運作，約二千八百名工作人員之薪資，羅馬四大聖殿的維修以及安全設施之強化等⁶⁵。

梵蒂岡城國經常發行以梵蒂岡博物館收藏之藝術品為題，具有紀念性之郵票，極受集郵者愛好。梵蒂岡城國也限量發行幣值不等之紀念幣，經由與歐洲聯盟條約之安排，可以在義大利及聖馬利諾合法流通，但其市場價值遠超過面值。

65 〈聖座公布2010年決算〉，梵蒂岡電臺訊，2011.07.02

梵蒂岡城國使用歐元，其在與歐洲聯盟協議的數量下，可以鑄造輔幣，通用於使用歐元的國家。

第五節 梵蒂岡城國之國民

據統計到二〇一一年初，計有五七二人具有梵蒂岡城國國籍，其中二二〇人為梵蒂岡的居民，除梵蒂岡國籍外，多數也具有義大利及其他國家國籍。其餘持有梵蒂岡國籍者為：教宗，五十八位長年住在梵蒂岡或羅馬之樞機主教，二九三位教廷外交官，一〇一位瑞士衛隊及若干非神職的工作人員等。

梵蒂岡城國之車輛有其特殊車牌 ” S.C.V.”，為義文梵蒂岡城國（Stato della Citta del Vaticano）之縮寫。

第二章 教廷之機構及其運作

第一節 教廷之含意

教廷一詞有三種不同的含意：其一，指教宗聖座（Holy See or Apostolic See）及其所領導之教廷中樞（Roman Curia），包括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聖部（Congregations）、宗座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s）、法院、辦公處（Offices）、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及梵蒂岡城國行政管理委員會（Governor-ship）等；其二，指教宗作為普世教會的牧首，第一位教宗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其三，指管理普世教會機構的精神組織⁶⁶。

天主教法典將教廷界定為：「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為之服務，它包含國務院或教宗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⁶⁷、聖部、法庭以及其他機構」（第三六〇條）。天主教法典第三六一條又補充規定，法典內稱宗座或聖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國務院與教廷其他機構，蓋教廷的中央機構即管理普世教會的政府。

因此，教廷中樞（以下簡稱「教廷」）係由教宗親自領導，並由國務院長或稱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承教宗之命襄助教宗，負責協調、承轉、或代行，以管理普世教會。

66 Cardinale, I., *The Holy Se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Toronto: Gerrards Cross, 1976, p. 85.

67 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自1967年起已為國務院的第二部門，即與各國關係部（外交部）取代。

國務卿位高而權重，係教廷僅次於教宗的第二號人物。歷代不少教宗係在國務院長的位上被選為教宗，最近之例，如教宗碧岳十一世，碧岳十二世，及保祿六世。

最早協助教宗管理普世教會之固定性機構，可以溯自教皇保祿三世於一五四二年創立的樞機主教委員會，當時被稱為「檢查委員會」。教廷其它部門則陸續由碧岳四世、國瑞十五世、保祿五世及碧岳十世建立。從一五四二年到一六九二年，國務卿一職都由教皇的子姪出任，一則為教皇之親信，受到教皇充分信任；二則，可以抗拒樞機主教之壓力。國務卿一詞出現於一六四四年教皇諾森十世（Pope Innocent X）任內。

教宗保祿六世（bl. Paul VI, 1963-1978）於一九六三年就任，根據其在教廷長期工作之經驗，對形成了幾百年的教廷體制作了大幅的興革。他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頒佈「治理教會憲章」（*Regimini Ecclesiae*），並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公布「羅馬教廷組織大綱」，對教廷的體制予以若干補充，撤銷已漸失去效用之機構，增設新機構；擴大若干機構之權力，又修改機構之傳統名稱，還延攬一些地方主教以教廷各部門成員的身份出任教廷工作，對整個教廷機構注入新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位二十七年亦對教廷組織有所調整。

各部會的首長或成員不分層級，無論是樞機主教或地方主教，秘書或諮議，任期均為五年。主教年滿七十五歲及於教宗駕崩時均須向教宗請辭。各部會均設置委員會，不定期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惟一年至少應舉行一次，並應先向教宗報告。非全體委員會議則可僅邀住在義國境內之主教參加。委員會會議由各部會首長主持，委員由教宗任命，被任命擔任委員者，有其他部會的首長，也有學有專精之各地樞機主教、總主教、主教、天主教會之專

家及學者，以達教宗保祿六世之期望：“團結更密切，聯繫更主動，共同研究基本問題，藉經驗之相互交流，集中共同意見解決難題，使教會工作更趨完善”⁶⁸。

教廷中樞機構可分為五大類：一.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二.聖部（Congregations），三.宗座法院（Apostolic Tribunals），四.宗座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s），五.辦公室（Offices）。

第二節 國務院之組織及運作

一. 國務院（Secretariat of State）

國務院按字面譯為「國家秘書處」，其職權未加確定，凡不屬於任何部會的職權均屬之，此外還要加上教宗所委託的一切事務。擔任國務卿之樞機主教除領導國務院以及負責教廷的政治及外交事務外，同時也承轉梵蒂岡城國宗座委員會之工作。國務卿除傳達教宗所關心之各項事務之指示外，並隨時向教宗報告有關教廷之重大事務，接受教宗之訓令，代表教宗出國從事牧靈訪問，參加重要國際會議，主持教宗無法親自主持之宗教慶典。教宗無論離開城國，在義大利境內或訪問第三國，國務卿必隨行。綜而言之，國務卿一職相當於總統制的總理⁶⁹。

國務院下設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第一部門（First Section: General Affairs）由副國務院長（Substitute）負責處理有關教宗之一般事務，副國務

68 教宗保祿六世「治理教會」憲章（Regimini Ecclesiae），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沈鼎臣譯鐸聲月刊，台北：鐸聲月刊社，1967，第63期，頁5-28。

69 參閱“Lecture by H.E. Archbishop G. Lajolo at Institute for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on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n Papal Diplomacy.”

院長並在教宗出缺時，因國務院長依法必須辭職，而代理國務院之例行事務，並向樞機主教團彙報。副國務院長處理之事務甚為繁雜，有一名助理國務院長（Assessor）協助。

第一部門的主要職責為：

- 為教宗處理日常有關普世教會以及與教廷各部會的聯繫工作。處理不屬教廷部會或其它機構職權之事務，負責與教廷部會之聯繫及協調，而不礙及其自主權
- 準備教宗所指示的文件，將教宗之手諭、宗座憲章及重要敕書，譯成拉丁文後予以頒佈。
- 安排教廷各部會的人事任命以及嚴密保管宗座之「鉛封碩印和漁夫戒指印」（直到一八四二年它一直被用來封印教宗簽署的官方文件）
- 督導駐外宗座使節及地方教會任務的執行及活動，特別是與地方教會的關係。
- 處理有關各國駐教廷使館關切的事務。
- 督導教廷官方傳播機構之工作。
- 發行「教廷公報」（Acta Apostolicae Sedis）及「宗座年鑑」（Annuario Pontificio）。

第一部門設有：

- （一）語文處（The Language Sections）

計分：拉丁文、義大利文、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葡萄牙文、克羅埃西亞文、立陶宛文及波蘭文組。教宗浩繁之信件均依照語文的種類由各語文組處理。為教宗以及國務院所準備的文件亦交由各語文組起草、翻譯，潤飾並求文意一致。

（二）新聞及資料處（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Office）：

其主要任務為：其一，確保有關教廷之官方文件、人事任命及有關資訊在國務院及教廷的各傳播機構間正確傳遞。重要傳播機構如：宗座傳播委員會、教廷新聞發言人室、「羅馬觀察報」（L'Osservatore Romano）梵蒂岡廣播電台、梵蒂岡電視中心、梵蒂岡出版社、梵蒂岡網站等；其二，隨時將教廷所關切的重要及緊急資訊向國務院長及教廷部會首長通報。

（三）禮賓處（The Protocol Office）：

處理教廷涉及禮賓之事務及教廷中樞與外交團函件之聯繫，頒發各國徵求派遣新使的同意書（agrément），安排各國元首、政府首長或民間領袖之拜會，處理有關外交特權、豁免及頒贈勳章等事宜。

第一部門尚設有電務處以確保國務院與教廷駐外使館及宗座代表處的聯繫，另設有檔案資料處及統計室等。

第二部門（The Section for Relations with States）

負責人為“Secretary”即一般國家之外交部長，其交涉之對象為各國之政府首長及外長。第二部門尚設有一名次長（undersecretary），協助部長處理涉外事務，為各國駐教廷大使之主要聯繫對象。該部門之主要工作為在其職權範圍內，加強與各國以及其它國際法主體之聯繫合作及簽署協定或教

約，與主教部及傳信部合作任命地方教會之主教等，實際負責教廷之外交事務。

第二部門通常經由教廷駐外大使館（Apostolic Nunciature）並諮商當地主教團後與駐在國政府洽簽「政教協定」（concordat）或類似協定，以促進教會與民間社會之共同利益。該部門經徵詢有關主管部會意見後，代表教廷出席國際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教宗之派使及接受使節之事務。第二部門在特殊情況，經教宗授權，並經與教廷主管部會磋商後，注視地方教會之組織、變化及整合，並在宗教自由受到嚴格限制的國家，處理有關主教任命的問題。

梵蒂岡城國面積狹小，各國使館均設在羅馬境內。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在聯合國大會上曾向各國代表說明，教廷行使的只是微型的，似乎象徵性的國家權力，教廷與各國互派使節，象徵教廷獨立行使主權及重視教會與國家間之相互合作關係⁷⁰。教廷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觀察員稍後也指出：教會參加國際性活動是當今出現的一種新情勢。經過了權力的相互併吞又相互分離的時代，現在是「精神社會和物質社會相互融洽的時代。儘管從法律意義上講，各不相關，但教會與國家之間已能彼此正視，體認到各自的性質而共同合作…。正因為今天，只有今天，兩個不同的社會各有其基本需要，促使她們向對方伸出合作之手…這就是現代社會中新型相互關係的起源和意義，以及他們之間所以能相互融洽的起源和理由，意即各自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為人類的幸福服務」⁷¹。

70 Address of the Holy Father Paul VI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UN, New York, 4 October 1965.
[Http://www.vatican.va](http://www.vatican.va)

71 Archbishop Joseph Sensi, Statement at the 17th Session, Paris, 28 October 1972, pp.140-143.

二. 聖部

教廷現有九個聖部，分述如下：

1. **信理部**（**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之主要任務為對一切有關信德上和倫理上或其它涉及此方面之問題肩負維護、探討、駁斥、審查等職責。教宗保祿六世另設立兩個與信理部密切聯繫的委員會，一個是聖經學委員會（**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另一個是國際神學委員會（**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其主席均由信理部長兼任。

2. **東方教會部**（**Congregation for Oriental Churches**）負責所有奉行東方禮儀主教區內主教、神職人員、修會會士、修女及教友之事務。全球東方禮的基督徒約為一億一千兩百萬人，其中天主教各式東方禮的教徒約一千兩百萬人，其中僅有六百萬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上述地區包括今日之埃及和西奈半島、厄立特里亞和衣索比亞北部、阿爾巴尼亞南部、保加利亞、塞浦路斯、希臘、土耳其、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巴勒斯坦、伊朗和伊拉克。

羅馬公教係由二十二個單獨之教會組成，但均與羅馬教會共融，形成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the One, Holy,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

二十二個教會中，最大的是拉丁禮儀教會（**Latin Church**），其餘二十一個天主教東方教會（**The Oriental Catholic Churches**）又被稱為天主教東方禮儀教會（**Eastern Rite Catholic Churches**）。二十一個東方教會各有其聖職階級、傳統、及習俗。

東方教會可分為五大系體，各體系又有其姊妹教會，總計二十一個。東方教會五大體系為：

- 亞歷山大禮（Alexandrian）
- 亞美尼亞禮（Armenian）
- 安提約基亞禮（Antiochene）
- 拜占庭禮（Byzantine）
- 加色丁禮（Chaldean）

教宗本篤十六世曾表示：「天主教東方教會保持自己既有東方特色，也有公教性質的身份面貌」五大東方傳統有別于拉丁禮教會。

3.禮儀與聖事部（Congregation for the Divine Worship and the Discipline of Sacraments） 監管及推行教會禮儀與聖事依規行事、豁免婚姻和聖秩方面之阻礙等事宜。

4.聖人列品部（Congregation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 處理有關符合聖人列品事項及照顧聖髑等事宜。

5.主教部（Congregation for Bishops）（在東方教會部及萬民福音部以外之地區）根據主教團建議劃分、合併及變更教區，教省及地區；提名主教、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委派軍中聖職等。

6.萬民福音部（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又稱傳信部，負責指揮、協調傳教區的傳教工作，選派傳教士，促進傳教士間之合作，以建立本籍教會等事宜。

7. **聖職部 (Congregation for Clergy)** 負責在不妨礙教區主教及主教團之權限下，指導一切有關教區聖職人員的牧靈工作。

8. **奉獻生活及使徒團體部 (Congregation for Institutes of Consecrated Life and Societies of Apostolic Life)** 主管男女修會創立之批准、指導、取消，並鼓勵善守會規，為使徒生活團體服務，使其善守福音勸諭，成己成人。

9. **天主教教育部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for Seminarie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掌管一切有關在科學、人文、藝術各方面培育聖職及平信徒等事宜。

全世界有七所由教廷直接管轄並編列預算的宗座大學 (Pontifical universities) 及十所宗座學院，均位於羅馬。全球還有四十九所宗座天主教大學 (Catholic or Pontifical Universities)⁷²，分佈在二十九個國家中，其中歐洲十九所，北美洲六所，中南美洲二十一，中東一所，亞洲三所⁷³，均經教廷同意創辦或委辦，隸屬教廷教育部並接受其督導。其餘一三五八所與天主教有關之大學則為修會或教區所創辦，大學名稱之前不能冠「天主教」或「宗座」字樣。

教廷教育部為教皇思道五世 (Sixtus V, 1585-1590) 於一五八八年建立，管轄羅馬及其他各地重要之天主教大學如義大利的博洛尼亞 (Bolo-

72 天主教學原有五十所。秘魯宗座天主教大學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 創於1917年，1942年根據聖座法令成為宗座天主教大學，自1967年起，校方多次片面修改大學章程，嚴重違反“天主教大學憲章”，屢勸不改，教廷於2012.07.21宣布取消秘魯宗座天主教大學以“宗座”和“天主教”命名的權利。〈聖座決定取消秘魯宗座天主教大學以“宗座”和“天主教”命名的權利〉，梵蒂岡廣播電台2012.07.21新聞。

73 亞洲三所天主教大學為：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R.O.C., Pontifical University of Santo Tomás, Manila, Philippines, Sophi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參閱 “Anuario Pontificio”, 2010,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Città del Vaticano.

gna) 大學，法國的巴黎大學及西班牙的薩拉曼加 (Salamanca) 大學等，現已擴及全球二十九個國家的天主教大學、神學院及修院。

天主教大學之特點有六：

1. 與教會共融，彰顯福音精神（天主是愛、生命尊嚴、維護自然、社會正義、政治清明、資源合理分配、有益群体之新經濟、社會秩序...）。
2. 追求真理之信念，探討而非排除。
3. 信仰與理性調和，面對相對主義之挑戰，正視生命之基本問題。
4. 重視知識之整合
5. 寓《教會社會訓導綱要》（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於學校課程及活動。
6. 彰顯天主教的人文精神，探討人、神與自然之關係。

三. 法院

教廷設有三個法院：

1. 聖座特赦法院（Apostolic Penitentiary）審理非聖事性案件及良心性案件。
2. 宗座聖璽最高法院（Supreme Tribunal of the Apostolic Signature）審理天主教法典所列之案件，疏解教會機關間的法律爭端。

- 3.羅馬聖輪法院（Tribunal of the Roman Rota）為教會案件之上訴法院，並負責審理聖座保留案件之初審。

四. 宗座委員會

教廷設有十二個宗座委員會。

- 1.宗座教友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Laity）協助教宗推動有關教友或教友組織積極參與教會的生活與使命，並為之做出貢獻。
- 2.宗座促進基督徒合一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任務有二：其一，根據《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恢復所有基督信徒之間的團合一；其二，增進與共同信仰基督的各教派與團體的對話與合作。
- 3.宗座家庭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Family），旨在促進對家庭的牧靈關懷，保障家庭在教會及社會中之權利及尊嚴，以實現家庭之責任。
- 4.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從羅馬天主教會之立場，與天主教修會、團體、學界及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促進國際正義、和平、人權的研究及行動，並使《教會社會訓導綱要》能廣為各界認識、接受並加以實踐。
- 5.宗座一心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Cor Unum’），協助教宗在國際社會遭遇天然災害或基於人道考量，採取慈善援助行動，並鼓勵教友根據福音精神，具體實施愛德精神。

6. 宗座移民與旅行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Itinerant People），研究及提供移動者牧靈關懷，所謂移動者係指移民、流亡者、難民、被迫遷移者、漁民、海員、飛航人員、運輸工作者、從事馬戲行業者、朝聖者、留學生、海外研究學者及觀光者等。該委員會並負責促請地方教會與其它機構或組織合作，根據上述人士之需要提供適當之服務及照顧。
7. 宗座醫療牧靈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Health and Pastoral Care），其任務為鼓勵並促進各國國際天主教組織機構在醫療牧靈上從事培育與研究工作，並協調教廷有關部門所從事的與醫療相關問題的活動，也與各地方教會主教及醫療機構保持聯繫，以傳播、解釋與衛護教會有關醫療牧靈之訓導。
8. 宗座法律原文註釋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Legislative Texts），其任務為解釋教會有關法令。
9. 宗座與各宗教對話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其任務為根據梵二大公會議之精神促進宗教間之對話，以增進天主教與其它傳統宗教信仰間之相互瞭解、尊重及合作。該委員會並鼓勵研究各種不同之宗教及培育教會從事宗教對話者。
10. 宗座文化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Culture），分兩大部門，一為信仰與文化，一為與不同文化之對話。委員會之宗旨在促進福音救恩訊息與當代各文化之間的接觸，使後者日益接納為文化締造者及科學、藝術和文學啟發者的基督信仰。該委員會亦從事研究當代社會所存在的無信仰或對宗教信仰冷漠的問題，了解其原因與後果，並提供適當的牧靈協助。該委員會也協調宗座各學術研究院的活動。

11. 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關注社會傳播的方式與工具，使之有助於人類之進步及基督救贖福音之嘉惠世俗文化。該委員會並以適時及適當之方式鼓勵並支持教會及其成員從事社會傳播活動，關注報章雜誌、電影、電視、廣播的內容與人文及基督之精神更為融合。
12. 宗座倡導新福傳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New Evangelization），此為教廷中樞最新成立的宗座委員會。鑒於過去幾位教宗均關切現代社會科技及經濟發達後，有基督信仰信徒，特別是頗多西方社會的人士，遠離教會，精神失去支柱，生活失去目標，教宗本篤十六世因此於二〇一〇年九月成立該委員會，俾從社會各層面針對其需要，強化新福傳工作以實現教會的使命。

五. 辦公處（Offices）

1. 宗座財務委員會（Apostolic Camera）
2. 宗座遺產管理處（Administration of the Patrimony of the Apostolic See）
3. 宗座經濟事務處（Prefecture for the Economic Affairs of the Holy See）
4. 教宗府事務處（Prefecture of the Papal Household）
5. 教宗禮儀處（Office for the Liturgical Celebrations of the Supreme Pontiff）
6. 聖座新聞處（Press Office of the Holy See）

六. 委員會（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1. 宗座教會文化遺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Church) (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併入宗座文化委員會)

2. 宗座考古委員會 (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Sacred Archaeology)
3. 宗座聖經委員會 (Pontifical Biblical Commission)
4. 宗座「天主之教會」委員會 (Pontifical Commission “Ecclesia Dei”)
5. 國際神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6. 宗座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 (Pontifical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Eucharistic Congress)
7. 宗座歷史科學研究院委員會 (Pontifical Committee of Historical Sciences)
8. 宗座瑞士籍衛兵團 (Pontifical Swiss Guard)

七. 聖座附屬機構 (Institutions Connected with the Holy See)

1. 梵蒂岡秘密檔案室 (Vatican Secret Archives)
2. 梵蒂岡宗座圖書館 (Vatican Apostolic Library)
3. 梵蒂岡印刷廠 (Vatican Press)
4. 羅馬觀察報 (L’Osservatore Romano)
5. 梵蒂岡電台 (Vatican Radio)
6. 梵蒂岡出版社 (Vatican Publishing House)
7. 梵蒂岡電視中心 (Vatican Television Center)
8. 教宗慈善救濟處 (Office of Papal Charities)

第三章 教廷之利益及使命

第一節 教廷之價值觀及原則

教廷基於宗教、普世及人道之屬性，行使主權之範圍限定於公認的精神領域及相關事務。因此從理論邏輯上說，凡屬純政治或世俗之事務，天主教會及教廷均不置喙。事實則不然，教廷在國際實務上並不受此限。教廷由於其超世俗主權之特性以及傳統所賦於之特殊地位，極少事物與教會所關切之精神事務無涉，因此天主教會介入範圍極廣。

根據國際法之原則，國際社會之主體均可在國際法之範圍內，依照其性質、利益，行使權利及施展影響力。教廷做為國際社會之主體，自然可以依據其特殊利益及一向在國際社會所致力維護之價值、道德及精神利益行事。教廷的作為未必均能達到其目的，但即或不成功，亦不致釀成與有關國家之緊張關係。

教廷對國際事務一向採取和平立場，其國際權威亦被廣泛接受，教廷常能闡明其立場並讓國際社會有較佳之瞭解並被接受⁷⁴。

根據教廷被接受的精神性主權，教廷致力維護普世教會整體以及世界各地教會本身之利益，促使各國以國內法或政教協定，確認教會之法律地位，保障其權益，包括教會機構之權利及自由，教義傳播及成長之環境，教友的宗教信仰生活的自由。教廷尚須特別保障某些處於特殊境況的教會團體，例如在中東國家的教會團體。

74 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Siège*, PP. 87-90.

第二節 天主教法典有關教廷利益及使命之規定

天主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⁷⁵第747.2條規定：教會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甚至對涉及社會秩序的倫理，宣示教會之原則。教會在維護基本人權及救助靈魂之需要下，尚應加以評論。根據教會法典之精神，教會有責任為人的尊嚴及精神利益挺身而出⁷⁶。

教廷就是基於上揭教會立場，行使其道德權威。國際社會主體向來均以維護並促進其多重利益為己任，教廷為尊重各主體的不同利益，藉對話使雙方之歧見獲得溝通，或趨一致。教廷基於保護人之尊嚴，社會以及精神之需求，所關切者為個人、家庭、社會團體、民族及國家之權利。教廷並致力追求民族間之和睦，藉國際公約予以保護。易言之，就是將國際共同利益之觀念加以擴張，並塑造在國際關係中之真正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

教宗碧岳十二世對上揭問題甚為關注，保祿六世在此方面更有特殊貢獻，若望保祿二世以及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亦對上述教會原則維護不遺餘力。

教宗在國際外交上扮演一項非常重要的角色，他透過其所領導的教廷機構、遍佈世界各地的天主教會、在許多重要場合的談話、牧靈旅行訪問、會晤世界各國領袖、公開接見等，傳達教會的訊息。教宗不僅接觸世界各地人民，還與管理各國人民之領袖有會談的機會，因此得以啟發政治領導人物，並對各國社會事務或所遭遇問題給予建議，對某些國家內部存在侵害人性尊嚴或危害世界和平之制度、社會成見，提醒有關國家領袖注意並籲其改善，

75 天主教法典於1917年公佈，共2414條，1983年修訂為1752條，共七卷：1) 總則。2) 天主子民。3) 教會訓導權。4) 教會聖化職。5) 教會財產。6) 教會刑法。7) 訴訟法。

76 按此為共產極權及專制國家對天主教會恐懼的一個重要原因。

甚至公開加以批評與譴責。全球領袖恐無第二人有教宗在道德、精神、倫理上的權威，而教宗在從事上述舉動時，不被視為干涉他國內政，因為教宗超越世俗國家的政治利益，代表的是國際正義及和平的良心與良知。

其結果是由於國際社會共同之努力，致使國家在過去所主張的絕對利益觀念逐漸縮小，而全球安全及國際秩序的觀念則更形擴大，諸如人權、政治及軍事安全、生態保護及永續發展等。

當前國際社會出現矛盾，國際社會所制訂之行為規範雖稱具有拘束力，事實上則尚賴個別國家之守法意志及政治意願。國際社會不具備超國家而有制裁及執行能力之國際組織，教會因此根據所有實證法之基礎，同時也是教會教義重要元素的自然法，試圖確定完整且具有普世價值的不可或缺的規範，促請國際社會共同接受並尊重。茲在下節中，列舉數則實例說明之。

第三節 教廷維護其利益及使命的幾個例證

一. 貧窮、暴力、社會公義問題

巴西總統魯拉（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梵蒂岡拜訪教宗本篤十六世時，雙方就國際和區域局勢交換意見。教宗和魯拉總統談到巴西國內的狀況，特別是社會政策方面，這些政策的目的是改善巴西許多困苦民眾的生活條件，提升家庭的基本地位，以對抗社會暴力和墮落的現象。教宗和巴西總統都強調教會與國家合作的重要，這樣的合作能夠增進倫理道德價值和社會公益。隨同魯拉總統前來訪問的巴西外交部長塞爾索·阿莫里姆和教廷外長長曼貝蒂 主教共同簽署一項包括二十個條文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巴西承認天主教在巴西國家法律面前享有法人地位，彼此

承認對方的學歷，准許教會在公立學校中講授宗教課程，在教會內舉行的婚姻得到國家法律的承認，以及有關教會產業的稅務規定等⁷⁷。

二. 教育問題

教宗於二〇一〇年九月訪問英國，在倫敦向英國教會學校講話時強調：“世界需要好的科學家。然而，一旦無視生命的倫理道德和宗教意義，一旦拒絕科學對我們理解世界的合理貢獻，科學研究的前景將會十分狹隘，這是危險的”。教宗向天主教會學校學生發表了兩篇講話，都特別提到了他最為關心的問題-人的全面發展。教宗指出：“教師的任務不僅是傳授資訊或者給社會帶來經濟效益的技術；教育不是、也不應該被視為純粹的實用主義，教育所涉及的首先是育人、幫助他們準備完美的生活。簡言之，是智慧的教育。而真正的智慧是與認識造物主分不開的。教宗指出，“我希望今天你們這些聽我講話的人中，能夠湧現出一些二十一世紀未來的聖人。天主對你們每個人最大的願望就是你們能成為聖人。天主愛你們之深遠超出了你們的想像；天主希望你們能有最出色的成就。對你們來說，最出色的成就便是在聖德內不斷成長”。

教宗為青年學生進一步解釋了成聖的意義，他說“幸福是所有人都嚮往的”，但尋找幸福的人們往往找錯了地方。“辦法很簡單：真正的幸福只能在天主內找到，我們所需要的僅是那股把我們最深切的希望寄托在天主的勇氣”。金錢、職位、世俗的成功或者與他人的關係等，都不是幸福，只有生活在天主內才是我們最深切的希望。

教宗也勉勵學生在學習各種課程的同時對人生作出選擇。教宗呼籲不

77 〈巴西總統魯拉拜訪教宗本篤第十六世，與聖座簽署重要協定〉梵蒂岡電臺訊，2008年11月13日。

讓學生們變得視野狹隘……。 “我們需要好的歷史學家、哲學家、經濟學家”， “好的學校提供的是人的完整教育。好的天主教會學校，應幫助學生成為聖人”⁷⁸。

三. 宗教自由

古巴駐聖座新任大使埃德華多·德爾加多·貝穆德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向教宗本篤十六世呈遞到任國書。教宗向新任大使致歡迎詞的要點包括：古巴與美國關係的解凍，宗教自由的改善，古巴與許多國家進行合作，其中以消除文盲、推行國民的衛生保健、以及推動國際關懷與合作最為重要。教宗指出：古巴就像許多國家一樣，受到全球性危機的影響，又加上自然災害的破壞和遭到禁運制裁，使得人民、尤其是貧困家庭受到嚴重的打擊。面對這種複雜的局勢，更迫切需要把國家經濟建立在堅固的倫理道德基礎上，以人和人的權利以及物質和精神益處並重為經濟的中心目標。

教宗談到古巴教會說：古巴教會是一個體制，這個教會與人民在一起，它願意以自己有限卻有效的力量造福全國人民。今天古巴教會與政府所建立並強化的合作關係，使得社會的重大計劃和重建工作，特別是天災方面的重建，得以實現。

教宗因此希望古巴政府像近年來的作風一樣，繼續擴大開放宗教自由，例如准許在監獄舉行彌撒，允許宗教敬禮遊行，維修教堂，歸還教產，准許教會建造宗教用途建築物，為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提供社會保險。只有這樣，古巴天主教團體才能更自由地推行它的牧靈職務⁷⁹。

⁷⁸ 〈教宗強調宗教是真正自由和尊重的保障〉梵蒂岡電臺訊，2010年9月17日。

⁷⁹ 教宗接受古巴駐聖座新任大使呈遞國書，強調古巴教會與政府的對話有助於確立梵蒂岡與古巴之間的正確關係〉梵蒂岡電臺訊，2009年12月10日。

四. 兒童問題

教廷宗座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巴瑞剛樞機主 (Cardinal J L. Barragan)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教廷新聞處主持記者招待會，介紹即將召開的第二十三屆國際醫療牧靈會議的內容，主題是《患病兒童的醫療牧靈工作》。樞機主教說：把聖經適當地應用到患病兒童醫療牧靈工作上，意味著瞭解導致深沉痛苦的原因。這些原因有好幾種，主要的是武裝戰亂。過去十年來，死於戰亂中的兒童超過兩百萬，因受傷變成殘廢的有六百多萬。最近幾年來被徵用為士兵的兒童最少有三十萬；另一個造成痛苦的原因是貧窮。樞機主教說：導致兒童疾病的最主要原因是貧窮。今天全球有十二億人生活在極度貧窮中，他們每天的生活費用不足一塊美元；有四百三十萬兒童死於愛滋病。今天全球已經有一千四百萬兒童因 父母親死于愛滋病而成 孤兒，非洲每日有七千兒童感染這個世紀性疾病。不過五十年前全球兒童每年死亡人數為兩千萬，如今這個數字已經降低到每年九百七十萬。

教會為患病兒童所作的不仅是局勢的分析，也從事實際的行動。教會不但有責任幫助照顧這些兒童，也有義務培育這些年幼病患的信德。因此，本屆國際會議要討論的，就是教會在這方面所負的責任，好使傳教士、修會團體和地方教會更有效地為兒童病患服務⁸⁰。

五. 全球金融危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華盛頓召開的經濟會議有二十一個國家出席，教廷繼續關注國際經濟-金融市場的演變。教廷宗座正義與和平委員會秘書長克雷帕爾迪總主教 (Msgr.G. Crepaldi) 於該日接受梵蒂岡電台訪

80 《梵蒂岡舉行病童治療牧靈會議》，梵蒂岡電臺訊，2008年11月15日。

問時，要求各界再度關心貧窮國家。他強調世界在經濟危機尋求解決途徑時，不能忘記道德原則。世界正在經歷的危機不只是金融方面的，這次金融危機的解決途徑不該只是金融性質的。總主教認從教會社會訓導的觀點出發，市場，包括金融市場，需要有一個前提，就是這個市場是否會生信任。這場金融危機明確地突顯了教會社會訓導很久之前就已經指出的觀點，證實經濟-金融體系一旦陷入危機，原因從來不是出自經濟或金融方面，而是因全球道德系統受了傷害。股市上大家都要出售，銀行害怕倒閉，不再給予貸款。大家都在談信任，談重新開動彼此信任的機制來解決這場危機，而信任首先絕非是經濟-金融元素，而是一種道德態度。市場一旦侵蝕道德，是無法單獨重建市場的⁸¹。

六. 糧食問題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在梵蒂岡接見總部設在羅馬的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第三十七屆會議的代表時表示：國際社會要毫不遲疑地努力戰勝饑餓，阻止糧食投機活動。教宗向他們論述了發展模式的重要性在於尊重人的尊嚴和不向瘋狂開採自然資源的行為讓步。教宗感謝任期屆滿的糧農組織迪烏夫（Jacques Diouf）總幹事，也對他的繼承人巴西籍的何塞·格拉齊亞·達席爾瓦（José Graziano da Silva）表達祝福。

教宗強調，當前的危機要求世界各國為消除貧窮作一切努力。他首先重申了天主教會的工作是在回應貧苦人群的需要，同時他也對造成饑餓悲劇的深刻原因提出反思，強調不能只從技術方面解讀饑餓問題。教宗告誡出席糧農組織會議的人士：“貧窮、落後和饑餓往往是人的自私行為造成的後果。

81 〈討論世界經濟危機的21國高峰會在華盛頓召開〉，梵蒂岡電臺訊，2008年/11月15日。

不讓人獲得食物就是否定每個人需要汲取養料和擺脫饑餓的首要權利。”教宗說：“看到糧食也成了投機的對象或與金融市場的波動發生關係，這種沒有一定規則、道德原則貧乏的金融市場似乎只被追求利潤的目標給栓住，我們能一言不發嗎？”

教宗又說：“飲食是涉及生命基本權利的一個條件。因此，使每個人都有飯吃意味著必須毫不遲疑地直接在損害農業的領域採取行動。”教宗說，儘管糧農組織和權威人士認為，全球糧食生產足以養活全世界的人，但饑餓現象依舊存在。教宗特別提到數以百萬的兒童是這一悲劇最先的受害者。饑餓迫使兒童夭折，身心發展遲緩，有些兒童為了得到最低限度的食物被迫成了剝削的對象。因此，教宗勉勵糧農組織促進言行一致的發展理念，不只限於緊急狀況提供援助。

談到不穩定的經濟和物價上漲導致的國際形勢和令世人經常出現的焦慮，教宗指出：上述情況要求國際社會作出具體和各方一致的答覆，好能獲致個別國家單槍匹馬無法達成的結果。易言之，讓關懷成為每項政治行動和策略的基本準則，使國際行動為整個人類家庭、尤其是弱小人羣提供有效的服務。教宗重申迫切需要提出一種發展模式，這種模式關切的不僅是經濟規模或可靠的技術，也顧及人在各種創舉上所起的作用，亦即鼓勵讓饑餓者有飯吃的道德思想。這種思想是銘刻在每個人心中的同情心和人性，教會把它列為慈善工作的一項目標。

基于這一遠景，國際社會受邀支持人性尊嚴的價值，消除封閉思想，不給將個別需求當作普遍利益的思維留下空間。糧農組織也受邀重振內部結構，使它擺脫實踐其憲章所定目標的阻礙。這些目標是：確保吃飽飯的人數增加，推動糧食生產，促進農村地區發展，保證人類脫離饑餓。糧農組織在

執行這項使命時，成為與各國政府充分合作的機構，引導各國並支持各國政府在這方面從事努力。

教宗也強調農村家庭的價值，他說：這不僅是一種工作模式，也是生活和實際表達關懷的模式。”教宗最後勉勵糧農組織繼續追求“糧食安全”這一目標，他說“使當代和後代子孫有糧食安全保障，意味著保護自然資源不被瘋狂地開採，因為消費競爭和浪費是忽略了對農業活動賴以生存的遺傳遺產和生物多樣化的重視”⁸²。

第四節 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原則

一般言之，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綱領所根據之原則有三：

一.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及其他大公會議文件如信仰自由宣言及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等，二.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三.教宗新年接見駐教廷外交團等重要場合講話。

一. 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牧職憲章」

一九六五年梵二大公會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牧職憲章」揭櫫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綱領之八項原則如下：

- 1.鑑於教會為教友信仰之歸宿，教會應維護並提倡人之尊嚴及個人之自由，包括內心之自由（§ 41）。

⁸² 〈教宗接見糧農組織代表：為戰勝饑餓就需要一種關懷發展的模式〉，梵蒂岡電臺中文網站新聞，2011年7月2日。

2. 鑑於教會之特殊性質及使命，教會不受限於任何文化及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鑑於教會之普世性，教會得以與不同社會及不同國家自由建立緊密的聯繫，以建立相互信任並被賦予真正之自由，以達成其使命（§ 42.4）。
3. 教會促請各國及人民摒棄國家及種族間之岐見，致力合作締造基於正義及愛的和平；為造締和平、尊敬各人種、族群及其尊嚴之堅強意志必不可缺。（§ 42.4 & 77-78）。
4. 梵二大公會議譴責戰爭罪行，促請各國遵守國際有關公約，鼓勵國際人道行動。在國際社會尚乏有權及有足夠力量制止戰爭的情況下，倘用盡和平解決爭端途徑後，則無法禁止國家行使其合法之自衛權（§ 79）。
5. 梵二大公會議嚴厲譴責全面性戰爭，認為武裝競賽係對人類嚴重之傷害，因為它耗費可觀之資源用以發展新武器，使貧苦大眾民不聊生。（§ 79）。梵二認為現狀迫使吾人重新思考如何止戰，期待產生一個有力的全球性公權力，具有足夠力量確保人類之安全（§ 80-82）。
6. 梵二確認各國必須堅定承諾，消弭敵意、鄙視、猜忌及意識型態，以締造和平，此亦凸顯塑造公眾意見新思維之迫切性（§ 82.3）。
7. 梵二確認全球性及區域性國際組織之貢獻，惟更應設法滿足人類社會生活之需要，諸如糧食、衛生、教育、勞動、難民以及移民問題（§ 84.2）。
8. 梵二強調各國在經濟層面更緊密合作之需要，尤其在幫助低度開發國

家上，甚至應該改變世界貿易之現狀，幫助因人口激增而遭遇困難之國家（§ 85）。

其它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原則，尚有梵二通過之“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教廷為維護宗教自由，經常在外交場合引用它來支持其主張個人不論其宗教信仰，均有自由追求真理之權利。

除前述「論教會在今日世界牧職憲章」外，「大公會議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所稱「大公主義」（*Ecumenism*）係指教會為了因應時代需要，以推動基督信徒合一為目標，而發起的各種活動與措施。這是全球所有基督信徒合一的理想與嘗試。「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則闡明天主教與伊斯蘭教及猶太教之關係，對教廷發展與阿拉伯回教國家及與以色列之政治、外交關係甚為重要。

二. 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

自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八年元旦制定世界和平日、發表世界和平日文告以來，歷任教宗均重用此一機會，在元旦之日特別就有關和平之維護及增進發表文告，並將文告致送各國元首。文告闡釋教宗在該年度對國際某些特定而重要議題的關切，籲請世界各國領袖共同合作努力，謀求解決。教宗並藉文告說明教廷所採取的行動，籲請各國支持。

教宗和平日文告向來受到各國重視，各國元首以公開信函表示響應，故亦構成指導教廷政治、外交路線之原則。

教宗保祿六世強調追求及確保和平的途徑是：正義、人之尊嚴、和平之普世性與責任，以及對暴力說不。

(一) 教宗保祿六世任內發表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為：

- 一九六八年：世界和平日
- 一九六九年：倡導人類的權利：邁向和平的道路
- 一九七〇年：通過和解學習和平
- 一九七一年：四海之內皆兄弟
- 一九七二年：如要和平就要追求正義
- 一九七三年：和平是可能的
- 一九七四年：和平仰靠你
- 一九七五年：和解是通往和平之路徑
- 一九七六年：和平的真正武器
- 一九七七年：如要和平就要捍衛生命
- 一九七八年：向暴力說不，向和平說是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關注的主題是和平。他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社會各種不同的角色、不同的層面，談如何締造和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藉世界和平日文告，分析當前世界常是缺少寬諒造成的慘劇：北、南之裂隙，最貧窮國家之債務，青年的憂慮，武器販賣，低度開發，恐怖主義，飢餓及人類所面臨之迫切問題等。教宗強調上述迫切問題刻不容緩，亟待盡速解決，否則一切和平的努力將徒勞無功。教宗不贊同武器不冒火或者沒有戰爭就是和平之說法。

(二)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為：

- 一九七九年：不要暴力只要和平
- 一九八〇年：要得到和平就要教導和平
- 一九八一年：真理是和平的力量

- 一九八二年：和平是天主付託給人的禮物
- 一九八三年：和平對話，我們世紀的挑戰
- 一九八四年：和平誕生於新生的心
- 一九八五年：和平與青年同步偕行
- 一九八六年：和平是沒有東西南北界線的泉源：唯一的和平
- 一九八七年：發展與團結：和平之鑰匙
- 一九八八年：宗教自由：一個和平共存的條件
- 一九八九年：締造和平，尊重少數民族
- 一九九〇年：與創造者天主的和平，與受造者的和平
- 一九九一年：倘使你要和平，就要尊重人的良心
- 一九九二年：團結信仰者締造和平
- 一九九三年：倘使你要尋找和平，就要關注貧窮
- 一九九四年：世界家庭的和平源自家庭
- 一九九五年：婦女，和平的教師
- 一九九六年：給孩子們一個和平的未來
- 一九九七年：寬恕就能得到和平
- 一九九八年：給一個人正義就能照亮全體的正義
- 一九九九年：尊重人權是獲得真正和平的秘密
- 二〇〇〇年：主愛的人在世享和平
- 二〇〇一年：各民族為愛及和平的文明進行對話
- 二〇〇二年：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沒有和平就沒有正義
- 二〇〇三年：地上的和平：永久的許諾
- 二〇〇四年：不能間斷的任務：教導和平
- 二〇〇五年：你不要被惡所制，但要以善制惡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世界和平日文告中繼續闡釋和平的真意及實現，並對環境生態的惡化表示關切。

(三) 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和平日文告主題為：

二〇〇六年：「在真理中的和平」

二〇〇七年：「人，和平的核心」

二〇〇八年：「人類家庭，和平的團體」

二〇〇九年：「克服貧窮，締造和平」

二〇一〇年：「如果你願培植和平，就得守護宇宙萬物」

二〇一一年：「宗教自由，和平之路」

二〇一二年：「教育青年推動正義與和平」

二〇一三年：「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三. 教宗新年接見駐教廷外交團等場合談話：

依照教廷外交慣例，教宗在新年伊始接受駐教廷外交團全體使節向其祝賀新年。在這場合，教宗於聆聽外交團團長依照外交慣例以法語宣讀賀詞，就外交團對過去一年國際關係重大事件籲請教宗關注的報告後，亦以法語宣讀其新年賀詞，檢討世局，並就國際或地區重大問題表示關切及看法，教宗談話深受各國政府重視。

教宗還經常利用機會，如在梵蒂岡接見各國政要，從事國外牧靈訪問會晤地主國元首及政府首長，接見受訪國外交使節團，應邀出席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等國際場合，闡述教廷的使命、利益，理念及外交政策。

在結束本章前，作者要援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接受中華民國新任大使吳祖禹向其呈遞到任國書時，所發表的歡迎詞中的一

段話⁸³，作為本章的結論，讀者必能從教宗這段話中，充分明瞭教廷的使命與利益：

大使先生：

「……………教廷藉著它置身於國際社會中，設法使國際輿論注意公共生活上的倫理道德問題，諸如正義的要求、每個人的尊嚴、人權的不可侵犯、家庭為社會基本細胞的本質、世界財物供全體人類分享、國家與社團為國民的整體益處效勞的義務等等。關於這點，我願意重申前面已經提過的我接見外交使節團時說的話：『臨在世界各國的天主教會與身為國際社會一員的教廷，絕對無意強人接受其看法或方案，它僅希望為自己對人與對歷史的觀點作證，他們知道這些觀點乃是來自天主的啟示。社會不能因為摒棄這些基本貢獻，而不變得更貧乏，而不侵犯大多數國民的思想和言論自由』」⁸⁴。

83 吳祖禹大使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呈遞到任國書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歡迎詞，參閱《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237-244。

8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三年元月十六日向外交團致辭，第七段。

第三篇 教廷的國際地位

第一章 教廷之外交

教廷為何是世界上唯一的宗教實體，依照國際法規範與國家及國際組織維持外交關係，原因有二：其一，由於天主教會的普世性及跨國性，使管理天主教會的最高領袖教宗在當選之時，即扮演國際性的角色；其二，由於天主教會至今已跨越二千年的歷史，教宗派遣使節及接受君王所遣使節形成的國際慣例，經過歷代的發展及演變已被接受、確認而成為國際立法。茲簡述其源起及形成現代的教廷外交歷史如下：

第一節 教廷第一世紀至中古世紀之外交

天主教在西元三一三年「米蘭詔書」發佈前，雖遭羅馬皇帝禁止，但教宗基於第一位羅馬主教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身分，自第一世紀起，就經常派遣代表與各地主教就教會事務進行磋商。天主教向外拓展後，各地教會因為文化、習俗的差異，不免產生爭執與分歧，影響教會的團結及合作，遂有主教會議的舉行，遇有會議無法解決的問題，只有訴請羅馬主教裁決。

「米蘭詔書」發佈後，天主教取得合法地位自由傳教，主教會議及教宗派遣代表出席會議的機會增多，如教宗聖思維一世（St. Sylvester I, 314-335）於西元三一四年派遣代表團出席在今日法國召開的「阿爾會議」（Council of Arles），西元三二五年同一教宗又派遣代表團出席在今日土耳其伊斯坦堡附近召開的天主教會首屆「尼西亞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 of Nicea），西元三四三年教宗聖猶利一世（St. Julius I, 337-352）派遣特使團出席今日在保加利亞首府索非亞舉行之「沙迪亞會議」（Council of Sardia）。教宗以其名義派遣特使的權威，在此次會議中獲得正式承認。

此後，教宗的特使數量增多，階層也提高，以教宗的名義在地區主教前、或皇帝前、或其他政要前的發言地位也更受重視。

自此時起，今日教宗使節的形象逐漸顯露，教宗使節（Apostolic Nuncio）即教宗的大使，在出使國被賦予外交的使命，在出使國的地方教會，則被賦予宗教的使命。

西元四五三年教宗聖良一世（Pope Leo the Great, 440-461）指派Julian of Coe參與在今日土耳其伊斯坦堡亞洲部分舉行的「加采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擔任主教們以及君士坦丁堡皇帝的特使（legate）。教宗為這位特使備有兩封信函（Letter of Credence），一封命特使致送該地的主教們，要求視特使為教宗的代表；另一封則致送君士坦丁堡皇帝，請視特使之行事係代表教宗。教廷此一雙重任命（double accreditation）的實務，數世紀來都被歐陸國家以及嗣後被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所接受，而基本上直到今日亦無實質的改變⁸⁵。

自羅馬帝國的政治中心由羅馬轉移到君士坦丁堡後，教宗的使者又以另一種形式出現，稱為“Aprocrisary”（教宗代表），係教宗派駐在拜占庭帝國的皇帝宮廷裏的代表，此一維繫到到中世紀為止的聯繫方式，顯示羅馬教會與羅馬駐在君士坦丁堡皇帝的特殊關係。此一駐在皇宮的教宗代表在西羅馬帝國衰亡後，也出現在西歐的其他帝國，如法蘭克國王Clovis受洗後，於西元四三六年昇予教宗代表宮廷首席部長之榮銜，教宗代表的地位也提升為主教。由於法蘭克王國與新成立的教皇國安全息息相關，教皇代表的重要性更為增加，甚至取代了駐君士坦丁堡教宗代表的重要性。

85 參閱Lecture by H.E.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at Institute for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on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Papal Diplomacy” .

十字軍東征期間，教皇代表的主要工作則是協調及強化與各王侯及將領的合作，以便早日收復聖地，教皇代表的角色略有今日多邊外交的性質。

嗣後教宗（皇）派遣到地方教會或皇帝的使者被稱為“Nuntius”（信使），其中與中國有關者，為元順帝於一三三六年遣使臣十六人，攜帶順帝書函及禮品致送羅馬教皇，教皇本篤十二世任命一報聘元順帝的使團於元朝至正二年（一三四二）抵上都，方濟會士馬黎諾里（Giovanni Margnolli）所攜教皇禮品中有一駿馬，極受順帝喜愛⁸⁶。

宗座外交發展之初，其基本原則與宗教權力與世俗權力有所區分之道理相同。此在教皇聖傑拉一世（St. Gelasius I, 492-496）於西元四九四年致羅馬帝國的皇帝昂那史達秀斯（Anastasius）的信中說明透徹：

“世上有兩種權柄，其一，羅馬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統治此一世界的政權；其二，教皇行使的神權，雖然陛下貴為羅馬皇帝，尊貴地統治人類，惟一旦涉及宗教事務，陛下也不得不虔誠地向主教伏首，靜候其寬恕。凡屬超性之事，必須善加處理，陛下必知應當服膺宗教規範而非凌駕其上……”⁸⁷。

類此問題，與聖經新約路加福音20：20-28記載耶穌答覆有關信徒是否應向凱撒納稅的問題所做解釋，頗有神似之處，即「那麼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綜言之，教廷作為國際宗教實體，在涉外事務上，具有對外關係（外交）的職權，此一職權在教廷享有領土管轄權，即成為教皇國後，更為明顯。

⁸⁶ 參閱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41-43。

⁸⁷ 參閱“Conference of H. E.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to the Croat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 on ‘Some Information on Vatican Diplomacy’”，Zagreb, June 6, 2006, ; *Epistula Gelasii ad Anastasium Augustum: Patrologia Latina* 59.958, Internet Medieval Sourcebooks, Fordham University, N.Y., U.S.A.

第二節 現代外交制度下教廷之外交

現代的外交制度要到十五世紀末年始告成型。一四八二年西班牙向教皇國派使，威尼斯王國於一四八八年在教皇國設立使館，教廷也首次於一五〇〇年派使威尼斯。教皇良十世（Pope Leo X, 1513-1521）是教廷現代外交之締造者。一五二七年在教皇克勉七世（Clement VII, 1523-1534）任內，已有教皇代表長期派駐今日義大利的佛羅倫斯，那不勒斯，杜林（Torino），威尼斯王國及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波蘭等國。

教廷所派使節賦有雙重任務，教皇除藉其代表強化與天主教國家之關係外，尤其在教皇面臨法國、瑞士誓反教之裂教運動時，教皇藉其代表設法加以勸阻。教會被迫從事改革，召開特里騰（Trento）大公會議，教皇代表在職責上必須見到會議的決議成為天主教國家的國內法。

十六世紀歐洲民族國家出現，漸漸形成現代外交使節制度。英王亨利七世（Henry VII）所派使節稱為“Ambassador”，而真正建立外交體制者卻是法王路易十三世的總理大臣黎胥留樞機主教（Cardinal Richelieu），他在一六四八年結束歐洲三十年戰爭的西發里亞（Westphalia）會議中確立了外交使節制度。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還確立教廷所派大使為各國之外交團團長，此顯示教皇國國勢雖然衰微，但教皇之宗教精神領袖地位仍然受到重視及肯定。教皇國雖於一八七〇年消失，但教廷仍與歐洲及拉丁美洲大部分國家維持外交關係，教皇依然維持其派遣使節與接受外國派使之權，教皇在梵蒂岡接見外國元首，對外締結政教協定……在在顯示教廷外交之持續性。

一八七七年教皇國與六個拉丁美洲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厄

瓜多爾、以及巴拉圭建立新的外交關係，一八八一年又與海地、多明尼加共和國以及委內瑞拉三國建交。英國與教廷在一九一四年建立了外交關係。一九二九年義大利王國與教廷簽署拉特朗條約，義大利承認教宗對新成立的梵蒂岡城國享有主權，教廷與義大利相互承認，更確立教廷在國際法上具有國際法人格之地位。一九二九年二月教廷與義大利王國簽署拉特朗條約時，世界各國與教廷建交者從一八七〇年的十六國增加到二十九國⁸⁸。

拉特朗條約宣示梵蒂岡外交之兩大原則，其一，承認教廷之主權，並承認教廷本質上，是天主教會之最高機構；其二，教廷在世界上之傳統使命就是領導教會從事全球牧靈及福傳工作。

根據第一項原則，甚多國家基於教廷之歷史及現世之角色，肯定其國際地位，不對其宗教特性作任何判斷；但若干國家，則寧就梵蒂岡城國之領土事實及被國際社會明顯接受為一主權獨立之國家，作為與教廷建交之主要考量，事實上梵蒂岡城國係提供教廷領土主權，用以保證教廷在國際社會不可剝奪之主權地位。第二類國家包括伊斯蘭國家，與教廷建交動機並不相同，可能因伊斯蘭教為國教之原因，需要避免觸及教廷之特殊宗教層面；對其他國家可能因為政教嚴格分離之原因，不承認宗教在國際舞台上之積極角色。

各國不論與教廷建交的動機如何，教廷都不便置喙，然而究竟為何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均與教廷建交？當然不是因為梵蒂岡城國本身的重要性，主要還是考慮教廷在國際社會之宗教、精神及倫理的重要性及影響力。

88 Archbishop G. Lajolo, Some Information on Vatican Diplomacy: Giovanni Barberini, Le Saint-siège, P.11。

第三節 教廷外交之神學基礎

教廷外交之神學基礎在確保代表普世教會之教宗與地方教會在信仰、禮儀聖事上之合一。為使教廷所派遣使節的功能能夠明確區分起見，一九八三年修訂的教會法依據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九年頒佈“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rum”（The Care of All the Churches）手諭（Motu Proprio）⁸⁹，明確指出：

1. 教宗基於其羅馬主教之身分可以自由行使至高、普世、完整之權力。
2. 教宗需要在世界各地經由其所派使節，或宗座代表，瞭解各地教會之狀況。
3. 教宗有權亦有責確認、輔導、及支持主教，使之以基督之名與教宗及普世教會合一。

第四節 教會法有關教宗外交權之規定

教會法（Canon Law）第五章“教宗使節”（De Romani Pontificis Legationibus）有關教廷之外交人員規定如下：

第364條：教宗有天賦和獨立之權利，委任並派遣使節到不同之國家或地區的教會，或同時派往各國家及政權；教宗同樣有權利，依照國際法有關派遣及召回使節之規定，調遣及召回派往各國之使節。

按教宗有權任命及派遣使節，此項派遣可以僅對各國或地區的個別教會，也可同時對國家和政權以及該地的教會。此項權利不受任何國家政權之

⁸⁹ The World's Oldest Diplomatic Service, Vatican Information, Vatican City, Apr 11, 1997.

干涉。由“Apostolic nuncios”（宗座大使）一詞可以看出宗座使節之首要任務為教會的，神職的（Ecclesiastical），而非民事的（Civil）。

關於教宗任命主教事，歷史上有所謂“錫封敘爵”之爭。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亨利四世與教皇國瑞七世於一〇七七年一月為任命主教事發生爭執，教皇一怒之下開除亨利四世教籍，皇帝前往教皇在義北卡諾莎（Canossa）的行宮請罪，赤腳在雪地站立了三天，懇求教皇寬恕饒恕，雙方卒於一一二二年以簽署沃爾夫教約獲得解決⁹⁰。

第363條第一項：教宗使節之職務，是以固定方式，駐在被派往之地區教會及國家政權之事務。

按專門處理駐在國的教會事務之使節，稱為宗座代表；同時處理駐在國的教會事務及國家政權的外交，稱為宗座首席大使（Apostolic Nuncios）、宗座大使（pro-nuncios）及宗座公使（inter-nuncios）。“Nuncios”是指教廷所派遣之大使擔任駐在國外交團長者。凡在駐在國不擔任外交團長者，則稱為“pro-nuncios”或“inter-nuncios”。代辦（Chargé d'affaires）為次一級之使節，係指教廷因特殊考慮在邦交國所設大使館，不派大使而由參事級之資深外交官專責處理館務。臨時代辦（Chargé d'affaires a.i.）由字面可知，為館長暫時不在任所，而由資深館員臨時代理館務。

晚近教廷使節無論是否在派駐國擔任外交團長均稱為“Apostolic nuncios”，而不再有“pro-nuncios”或“inter-nuncios”之區分。

第363條第二項：肩負教宗使命出席國際會議或討論會或集會之代表或

90 參閱本書頁40-41。

觀察員，係代表宗座。

按教廷在非為會員的重要的國際組織派遣宗座觀察員，如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等，負責特別任務。教宗也經常派遣代表出席國際會議。無論宗座大使或宗座觀察員，均被教宗畀予總主教的名銜，以顯示其職務之重要性⁹¹。

第364條：教宗使節之主要任務是逐日加強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間的團結，故以下事項為教宗使節之權限：

- 1.向宗座報告有關地區教會之狀況及一切關於教會生活涉及人靈利益之事。
- 2.在維護主教行使合法權力之前提下，以行動及建議協助當地主教。
- 3.加強與主教團之聯繫，提供各方面之協助。
- 4.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侯選人名單呈報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陞者，按宗座所規定規則作調查手續。
- 5.努力推動有關民族之間的和平、進步與合作之事。
- 6.協助主教們在天主教與其他教會或教會團體之間，甚至與非基督宗教之間推行適當之交往。
- 7.在國家行政首長之前，與主教們協力維護有關教會及宗座使命之事務。

⁹¹ 總主教（archbishop）通常為天主教教省之首，教宗所任命之新任總主教，依照規定，應於每年六月二十八日聖伯鐸聖保祿宗徒節，前往梵蒂岡，在冊封大典中由教宗親自頒授“pallium”（羊毛製披帶，為教省掌權之記號，象徵與教宗共融），但擔任宗座使節而不曾擔任教省之首者，則不能接受pallium。

8.此外亦行使宗座委任之特別權力，並完成其他使命。

第365條第一項：同時亦在所駐國家依照國際法之規定，擔任外交職務的教宗使節有以下特殊任務：

- 1.促進並培植宗座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
- 2.處理教會與國家交往上所有之問題；並以特別方式訂立政教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並使之實施。

第二項：在進行第一項所列事務時，教宗使節視環境所需，切勿忽略該地區主教們之意見和建議，並將事物之進展通知主教們。

從上述有關宗座大使使命的順位來看，教廷大使的宗教使命是先於其政治使命，由此反映教廷的性質與一般國家不同，同時依照教廷的邏輯，倘宗座大使與駐在國的宗教關係融洽，則教廷與駐在國的政治關係必然良好。

365條第一項第一款雖係規定宗座大使之責任，應促進並培植宗座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但宗座代表被派往與教廷無外交關係國家，從事促進並發展與該國及其鄰國地方教會之關係，在實踐上，亦應設法與當地中央及地方政府維持適當及良好之關係。

365條第二項規定宗座大使進行與國家政府間的關係為傳統外交人員之職責，但梵二大公會議關於主教團之重要性強調：「特別在今日，除非與其他主教密切合作，主教往往不能適當地、有效地盡自己的職務。…本大公會議期望在全世界同一國家或同一地區的主教們，組成會議，定時集會，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並彼此商議，為教會公共的利益做聖善的合作。因此，主教團之成員，即所有主教亦應對宗座使節與政府間之政治與外交關係予以

關注。鑒於此一問題具有敏感性，教會法第459條第二項規定：幾時主教團之間進行或表達具有國際性的行動或計畫時，應先請示宗座。

通常歐洲、北美、拉丁美洲及非洲國家的主教會議特別關切其本國之人權、種族歧視、南北關係、武裝衝突、民主及內政問題。主教會議越來越關心政治問題的現象，已構成教廷國際政治之一部分。

367條：宗座出缺時，教宗使節職務並不中止，除非宗座詔書另有規定；但在完成使命後，或通知召回令後，或辭職被教宗接受後，職務即告中止。

第二章 教廷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第一節 教皇國消失後教廷的國際法地位

教皇國於西元七五四年建立，教廷的國際法主體地位自無疑義。西元一八七〇年義大利王國軍隊佔領教皇國都城羅馬，教皇自願困居羅馬的梵蒂岡城內，因此教廷的國際法主體地位受到國際法學者質疑，認為義大利王國佔領教皇國的首都羅馬城，而不奪下梵蒂岡城，是對教宗的尊敬，取下梵蒂岡城，對新成立的義大利王國來說，是輕而易舉的事，故教皇國已名存實亡，教廷的國際法主體地位已告消滅……⁹²。

教廷在一九二九年與義大利簽署拉特朗條約，義大利承認教宗對依據該條約所成立的梵蒂岡城國具有完整的所有權與排他、絕對之管轄權及司法主權，教廷因此能在固定的領土上行使主權，為國際法的主體，自無疑問。事實上，在羅馬問題獲致解決前，將近六十年間，教廷仍與將近三十個國家維持外交關係，其中有重要國家如法國、西班牙、俄羅斯、普魯士、奧匈帝國等國。此外教廷依照國際法繼續與他國簽訂國際條約與教約，繼續在邦交國家派遣使節及接受邦交國所派遣的使節。在歐洲多數國家，教廷大使無輪到任先後，均擔任外交團團長，亦出席政府間的國際會議，並應爭端國之請從事斡旋、調解及仲裁的和平解決爭端的重要角色，繼續有效履行國際法的權利及義務。凡此豈能否定教廷在教皇國消失後的國際法主體地位？

教廷早在今日民族國家形成之前，已活躍於世界舞台，教廷為國際法的

92 參閱Pietro Agostino d'Avack, Vaticano et Santa Sede, P.312, Note. 99 -100.

主體，行使獨立自主不受外來干預的主權，似不宜與其所管轄的丁點領土混淆。教廷性質特殊，並不完全符合傳統國際社會一般國家所具有的要件；教廷也非公民社會，故國際法學者均承認教廷的國際法主體地位，但因教廷與一般傳統的國家不同，故將教廷視為特殊的國際法主體。

第二節 教廷為國際法主體

教廷為了在世界上實現天主教會的宗教及精神使命，致力保障及倡導每一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必須透過個人及家庭的充分發展、國家間維持和平與正義的國際關係始能達到教會的使命。為此教廷必須與負責人民福祉的國家及政府間與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保持密切互利的支持與合作⁹³。

依據教會法第360條，教廷被界定為管理普世教會事務的政府，由教宗及其所屬的國務院與各部會、委員會等機構所組成。教廷既為管理普世教會事務的政府，自然必須以官方、半官方及民間的方式，與分佈在世界各國的地方教會生活其間的國家在政治、宗教、文化、教育、社會事務等方面發展合作與互動的關係。

教廷除為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觀察員外，還是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教廷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批准加入「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成為正式的員國，這是教廷最新加入的國際組織⁹⁴。

93 “Pope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Ambassador of Bangladesh, 19 November 1994”, Words That Matter, P.48.

94 〈聖座成為國際移民組織正式成員國〉，梵蒂岡廣播電台網站新聞，2011.12.06。

教廷基於人道及維護國際和平及社會正義的立場，近年來加入的重要國際條約有：一九九六年批准加入「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一九九八年批准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公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教廷於二〇一二年元月二十五日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加入一九九九年於紐約簽署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Financing），二〇〇〇年在巴勒莫簽署的「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活動聯合國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同時，教廷也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批准了一九八八年在維也納簽署的「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和精神藥物聯合國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等。

教廷早已是國際社會積極的成員，其國際主體地位也早已為國際社會成員所普遍接受。

第三節 梵蒂岡城國亦為國際法主體

梵蒂岡城國為教廷與義大利經由拉特朗條約所創設的一個主權獨立的永久中立國，具有國家所需的條件，為國際社會所普遍承認的國際法主體，其元首為教宗。

拉特朗條約在前言第二段中闡明：「為確保教廷絕對及可見的獨立地位，從而保障教廷在國際事務上無可爭議的主權，實有必要以特別的方式創設梵蒂岡城國，並承認教廷對梵蒂岡城國的完整所有權，排他及絕對的主權及管轄權」。

教宗雖然同時為教廷及梵蒂岡城國的元首，但兩者各有獨特性、自主性、獨立性，各有其專屬領域及職權，不能併合。前者為宗教的、精神的、道德的以及倫理的；後者則為一個管理性的、服務性的，從屬性的國家，其存在的目的，在提供給教廷一個國際法架構，使之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來干涉，也無須仰賴第三國。

兩者各有其政府組織，各有其立法、行政及司法機構。教廷以其本身名義簽署國際公約並為國際組織的會員國或觀察員；梵蒂岡城國的外交雖由教廷主管外交事務部門，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行使，但無論簽署與其職權有關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加入與其職權、功能有關的國際組織為會員國，均係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負擔因條約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由於教廷在國際社會的特殊地位，由教廷外交部門出面簽署更能確保條約的遵守及執行，使條約更具有公信力。故兩者均具有國際法律人格，各自為國際法的主體。

第四節 教廷具有雙重的國際法人格

教廷具有雙重的國際法人格已如上述，教廷依據其需要，可以充分自主的選擇以何種身份行事。其原因可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修正頒佈的「梵蒂岡城國基本法」⁹⁵的前言中窺見：「茲經已顧慮到梵蒂岡城國對其法律結構階段性之變遷，應予系統性、組織性之調適，期使之產生更符合城國制度存在之功效，提供聖座（教廷）自由之適當保證，並作為確保教宗在履行其全球使命時，真實而明顯可見的獨立之憑藉。教廷出於自動並瞭解其完整的主權，特制訂城國之基本法如下…」。

95 Vatican City State, Fundamental Law of Vatican City State, 26 November 2000.

在基本法中與教廷的國際法地位最有關係以及最值得注意的有兩個條文，即第一條及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教宗為梵蒂岡城國之元首，具有完整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權」。第二條規定：「城國之對外代表，在其與外國以及國際法之其他主體之對外關係上，為外交事務與締結條約之目的，由教宗保留行使之，但由教廷國務院代行」。

理論上，梵蒂岡城國為一主權國家，具有國際法律人格，為國際法的主體，應能享有對外代表、主動及被動派使及接受外國使節之權，出席國際立法會議，行使締結條約權及國際索償請求權等。但梵蒂岡城國創立的目的，由拉特朗條約及梵蒂岡城國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可知，係為提供教廷在國際社會獨立及自由行使完整的主權的保證，並作為確保教宗在履行其全球使命時，真實而明顯可見的獨立之憑藉。因此，教廷與梵蒂岡城國在同一特定的土地上，考慮梵蒂岡城國的職責與功能，在對外關係上無需疊床架屋，而由教廷國務院代為行使。故各國雖然承認教廷的國際法主體地位，也承認梵蒂岡城國的國際法主體地位，派駐使節於教廷而非梵蒂岡城國，而教宗係以教廷元首身份接受新使呈遞之國書，而非以梵蒂岡城國元首名義接受國書。但教廷在簽署雙邊或多邊條約以及參與國際組織或締結國際公約時，當視其性質，由教廷決定應以教廷名義或由教廷代表梵蒂岡城國名義，成為出席代表或締約國。例如一九八八年維也納「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和精神藥物聯合國公約」涉及締約國在其管轄的領土內，負有立法執行該公約之義務，與教廷之使命關係較少，故由教廷以梵蒂岡城國的名義批准；他如萬國郵政聯盟

(UPU) ，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技術性的國際組織亦與梵蒂岡城國的職權密切相關，故由梵蒂岡城國名義加入為會員國⁹⁶。

96 參閱本書頁83-84。

第三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雙邊關係

第一節 快速增加的雙邊關係

教廷的外交已形成一個綿密的網絡，教廷現與一七九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與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Malta）建立特殊的關係，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Organization for the Liberation for Palestine, OLP）建立官方的關係。教廷對外締結了一百五十個協定或教約，其中包括與伊斯蘭國家。

在教宗保祿六世任內（1963-1978）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由四十六國增加到七十四國。一九七八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任，二〇〇五年去世，教廷的邦交國增加到一七四國。一九七八年，教廷設在非洲的大使館及宗座代表的總數稍稍超過教廷在世界宗座使節之半數；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宗座使節之數目，尤其在歐洲國家有顯著地增加，從十八個增加到四十五個，要因蘇聯解體，中歐、東歐及中亞國家自由化之結果。在此期間，亞洲的宗座使節也由十九個增加到三十八個，美洲由二十四個增加到三十六個，大洋洲從五個增加到十五個，非洲則由四十三個增加到五十三個。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五年就任，先後與蒙特內哥羅（2006），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007），波札那（2008），俄羅斯聯邦（2009）及馬來西亞（2011）建交，使與教廷建交國家達到一百七十九個國家。

關於各國在教廷設立大使館，教廷有一特別規定，駐教廷大使館的館舍不得與該國駐義大利大使館位在同一地點或使用同一建築物，各國倘在教廷僅派兼使，而不派專使，則該兼使不得由該國駐義大利大使兼任。主要原因係教廷座落羅馬城一隅，教廷倘允許各國派駐義大利大使兼任駐教廷大使，則多

數國家為權宜計，將以駐義使兼任教廷大使⁹⁷，教廷就不受重視。同理各國元首或總理蒞臨羅馬，倘晉見教宗係訪問義大利行程之一，依照教廷與義大利間的共識，晉見教宗需在訪問義大利行程開始前或結束後進行，而不能在訪問義大利期間進行。

教廷另對各國派使徵求同意時，特別重視新使人選的婚姻狀況，凡有離婚紀錄或同性戀者，均將受到婉拒，凡對倫理問題主張與天主教教義相違者亦不受歡迎⁹⁸。

第二節 教宗使節-教廷大使與宗座代表

教廷的使節或教宗的代表被賦予的任務具有宗教性、政治性與社會性，其終極的使命，就是要致力於人類的和平⁹⁹。

教廷在全球一百零六個個國家派駐專使（Apostolic Nuncio），限於教廷外交專業人員不足，教廷為使其外交使節能照顧到所有與教廷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宗座大使必須兼駐鄰近的國家。最顯著之例為：教廷駐千里達及托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大使兼駐加勒比海及安地列斯群島的十一個國家；教廷駐紐西蘭大使兼駐大洋洲十個國家。另教廷大使除同時擔任鄰近國家之兼使外，也同時擔任鄰近尚未與教廷建交之國家或地區或駐地的國際組織的宗座代表或宗座觀察員。

97 中、小型國家駐教廷大使常同時兼任駐馬爾他騎士團大使及駐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代表。

98 若干國家為新使徵求教廷同意，常因上述原因一再被教廷要求更換。某大國總統訪問教廷會晤教宗，其夫人出身名模，原擬同行，亦被教廷勸阻。

99 Cardinale, I. (1976). *The Holy Se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p. 39.

宗座代表係代表教宗而非代表教廷¹⁰⁰，雖具有總主教名銜，同為宗座使節，但無外交官地位，在派駐國家不能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宗座代表之主要任務為代表教宗聯繫駐在國之天主教會，使之與教宗建立密切之共融關係。但因職務需要，亦需與當地政府進行交涉及聯繫，當地政府為示禮遇，常畀與準外交官待遇¹⁰¹。

教廷駐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天主教國家的大使，因駐在國之禮遇，在向駐在國元首呈遞國書後即擔任駐在國外交團長。依照外交慣例外交團長向由最資深之大使擔任。德國、瑞士及若干歐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國內天主教徒雖非多數，為示對教廷之尊重，亦將外交團長一職保留予教廷大使，甚至駐歐洲聯盟外交團長一職亦為教廷大使保留。

教廷在所有邦交國均派駐專使或兼使，唯一例外者為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Hospitalier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馬爾他騎士團於十字軍東征期間，在耶路撒冷從事醫療服務及救援工作，今日已擴展到一百二十餘個國家，活躍於歐洲社會有九百年的歷史，早已被接受為國際法的主體，現與一百零四個國家建交。教廷與其關係特殊¹⁰²，教宗特別任命一位樞機主教為其代表，其職稱拉丁文為“Cardinalis Patronus”（Cardinal Patronus），權譯為「守護樞機」¹⁰³。另一特例為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在教廷設有代表處，其地位與俄羅斯在與教廷正式建交前所

100 教皇克勉十三世（Clement XIII, 1758-1769）為強化與敘利亞宗天主教的聯繫，於1763年首度派遣宗座代表前往敘利亞。

101 教宗於1922年任命剛恆毅總主教為駐華宗座代表，受到南京國民政府之外交禮遇，參閱劉嘉祥，剛恆毅樞機回憶錄，1992。

102 教皇賈利二世（Paschal II）於1113年以詔書，確認馬爾他騎士團的前身為享受特權的教會團體，並取得國際法主體地位。

103 <http://www.orderofmalta.int/the-order-and-its-institutions/28101/>

設機構相同，被歸類在「特殊使節團」中，但巴勒斯坦因其國家地位尚有爭議，教廷未派代表。

教廷在尚未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派駐十三個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分別是：

歐洲地區（1）：

科索沃共和國（Republic of Kosovo）。

非洲地區（3）：

葛摩伊斯蘭聯邦共和國（Comoros）、茅利塔尼亞伊斯蘭聯邦共和國（Mauritania）及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Somalia）。

亞洲地區（6）：

巴勒斯坦（Jerusalem and Palestine）、阿曼王國（Sultanate of Oman）、汶萊（Brunei Darussalam）、寮人民民主共和國（Laos）、緬甸聯邦（Union of Myanmar）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Socialist Republic of Việt Nam）¹⁰⁴。

美洲：

安地列斯群島（The Antilles islands）：

在此地區除若干獨立國家已與教廷建交者外，餘為美、英、法、西班牙、荷蘭之海外屬地。

¹⁰⁴ 越共於1975年統一越南後將教廷前駐南越大使及外國傳教士驅逐出境，教廷與越南關係遂告凍結。自1989年起，雙方關係解凍，越南允許樞機主教訪越，2007年1月越南總理訪梵，會晤教宗本篤十六世，2009年2月雙方協議成立工作小組，商討改善關係，2009年12月越南總統訪梵，會晤教宗，2011年1月教宗任命首位非常駐越南宗座代表。

太平洋地區（2）：

在此地區之獨立國家，除吐瓦魯（Tuvalu）、紐埃（Niue）及美、法、澳洲及紐西蘭之海外屬地（dependent territories）外，多已與教廷建交。

教廷既未建交也未派駐宗座使節之國家有六個，可分為兩類：

1. 共產國家（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2. 伊斯蘭國家（3）：

阿富汗、沙烏地阿拉伯¹⁰⁵ 及馬爾地夫¹⁰⁶。

其餘（1）：不丹。

第三節 教廷與英、美兩國遲建的外交關係

一 教廷與英國：

英國原為天主教國家，在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的大背景下，一五二九年都鐸王朝的亨利八世以教皇不同意他與王后離婚為由，與羅馬教廷決裂。一五三四年英國國會通過《至尊法案》（Supremacy Act），宣佈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最高領袖」，從此英國完全脫離了與羅馬教廷的關係，成為一個新教國家。與羅馬教廷決裂後的英國教會稱為“安立甘教”（Anglican Communion），又稱“聖公會”（Anglican Churches），具有國教地位。但

105 沙國禁止天主教，但沙國阿不都拉國王曾於2007年11月6日前往梵蒂岡拜會教宗本篤十六世，沙國、阿富汗、阿曼、馬來西亞及越南均曾派遣特使團出席教宗本篤十六世之就職典禮。

106 馬爾地夫禁止當地天主教神父對外國天主教徒觀光客給予協助。

亨利八世並沒有宣佈放棄天主教信仰，改革後的英國國教仍保留了主教制等天主教傳統，因此英國的安立甘教既有羅馬天主教傳統、又有新教特點。

一九五四年六月教宗碧岳十二世派遣宗座代表駐英。一九六六年，羅馬與肯特伯利（Canterbury，英國國教聖公會的總部所在地）恢復接觸，共同探索分裂（Schism）的原因。一九八二年元月十七日教廷與英國達成建交協議並互派大使，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並於同年五月歷史性訪問英國，使雙方關係更為增進。

二. 教廷與美國：

教廷與美國接觸，可以追溯到一七八八年，教皇碧岳九世派遣特使在巴黎會晤曾任美國駐法國的大使班傑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請其徵詢華盛頓總統，教廷可否在新大陸任命一位主教，回答肯定¹⁰⁷。但是美國與教廷建交卻需等到一百九十六年後的一九八四年元月。

教廷於一九三三年四月派遣宗座代表駐美，後者曾與美方合作安排當時教廷國務卿派契利（Eugenio Pacelli）樞機主教¹⁰⁸於一九三六年訪美一個月。派契利樞機訪美期間曾拜會羅斯福總統，兩人就世局交換意見，彼此印象深刻。

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總統認為教宗是世界最重要的道德、精神領袖，尤其對維護和平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實應加強與教廷的關係，但考慮與教廷建交在國內政黨、宗教團體及美國人民間尚無共識的情形下，極具爭議性，遂決定派遣總統私人代表前往教廷，並賦予大使頭銜，一則不涉及

107 Jim Nichols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oly See- The Long Road*, p.9.

108 派契利樞機於1939年當選教宗成為碧岳十二世。

美國國會於一八六七年決議凍結在教廷設館處經費之解除¹⁰⁹；二則派遣總統私人代表無須參議院批准。

該代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與教廷合作解決難民及戰俘問題，並轉達教廷對美軍轟炸羅馬的關切及教廷對共產主義及勢力擴張的憂慮。

戰後教廷對美國拖延與其建交表示不滿，但美國總統包括天主教徒甘迺迪（John Kennedy）總統在內，均因考慮國內因素，盡量迴避與教廷討論建交問題。在尼克森（Richard Nixon）總統任內，雙方在援助落後地區貧窮人民、遏止國際毒品氾濫、中東和平、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美軍戰俘在北越待遇及東歐天主教會前途等問題上合作無間。

雷根（Ronald Reagan）於一九八一年當選美國總統後，於次年訪問梵蒂岡，深感與教廷積極合作與建交之必要，獲得參、眾兩院領袖之支持，分別在兩院提案修正國會一八六七年所通過凍結在教廷設立館處的預算的決議，雙方卒於一九八四年元月十日宣布建交¹¹⁰。建交消息傳出才引起美國人民注意，建交決定雖獲美國過半數人民支持，但強力主張政教分離人士，則認為雷根總統違反憲法第一條修正案，獨惠天主教會，與天主教會教宗所代表的教廷建交。美國政教分離聯合會聯合浸信會、全國福音會等宗教及非宗教團體聯名向聯邦法院控告雷根總統違憲，法院以原告所提各節均認定教廷為一宗教實體，而非主權國家，與事實不符，雷根總統對與教廷建交決定，屬於美國總統之外交權，判決原告敗訴¹¹¹。

雷根總統不僅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私交甚篤，而且視教宗為促使東歐共

109 美國曾於1847至1867派遣代表駐羅馬負責聯繫教廷，但不涉及宗教事物。參閱上揭pp.18-20。

110 美國與教廷建交後，教廷駐紐約聯合國常任觀察員團及團員始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權。

111 參閱上揭，pp.60-61。

產國家自由化的戰略伙伴。但一九九〇年伊拉克侵佔科威特，布希總統在發動海灣戰爭前，派遣特使徵詢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意見，教宗明白表示，應循外交手段解決，不贊成美國採取武力行動，最終證明美、伊兩國為此均付出慘痛代價。克林頓總統任內，教廷支持美國裁減核武、解決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及人口販賣問題，但對美國於一九九四年在開羅舉行的世界人口會議中倡導墮胎以減少人口成長，予以斥責。

教廷與美國分享自由、正義、和平及個人尊嚴的普世價值，因此在國際關係中互為緊密的合作夥伴。

第四節 教廷與歐洲後共產國家

一. 教廷與俄羅斯

羅馬天主教會與東正教會於一〇五四年決裂後¹¹²，雙方關係降至冰點。俄羅斯為信奉東正教國家，故對教廷採取敵視態度。一九一八年列寧領導革命建立蘇維埃共產政權，尤其視宗教為毒害，東正教完全受到政權控制，天主教徒更受盡迫害。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及保祿六世時代開始與東歐共產國家接觸，並推動時國務卿卡薩羅利（Cardinal Agostino Casaroli）所設計的「東進政策」（Ostpolitik）。對話目的在使天主教徒能享受最低限度的宗教自由，但僅限於非官方的接觸。

羅馬教會與東正教會教會關係的解凍應溯自一九六四年教宗保祿六世與

112 參閱本書頁37-39。

君士坦丁堡宗主教阿塞拿哥哈斯（Ecumenical Patriarch Athenagoras I）在耶路撒冷的會談，雙方決定廢除相互絕罰（Excommunicatio）的敕令¹¹³，使得羅馬教會與君士坦丁堡及其他若干東正教會的修和關係邁出歷史的一大步。但並非所有東正教會都以興奮之情接受此一舉動，例如蘇聯外長葛羅米柯（Andrei Gromyko）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波德戈爾內（Nikolai Viktorovich Podgorny）於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前往梵蒂岡拜會教宗保祿六世時，均稱此項拜會係會晤梵蒂岡城國之元首，但教廷對外宣布時，則稱此一拜會教宗係以教廷天主教會之牧首身份接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柏林圍牆倒塌，為歐洲開啟了自由的新世紀。同年十二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yov）首度訪問梵蒂岡，他在會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時，保證將立法保障宗教自由，恢復天主教會在蘇聯境內的體制，並與教廷建立官方接觸，惟因蘇聯東正教會擔心蘇聯一旦與教廷建交，教廷將利用其影響力使蘇聯人民改信天主教，故對政府施壓並勸阻與教廷建交。蘇聯政府為顧慮國內政治因素，遂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僅與教廷建立「官方關係」，而非外交關係¹¹⁴，雙方互派具有大使銜的官方代表¹¹⁵，教廷派駐莫斯科的總主教其名銜為「官方代表」（Official Representative）而非宗座代表（Apostolic delegate）。自此雙方往來密切，葉爾欽（Boris Yeltsin）及普丁（Vladimir Putin）總統與俄總理、外長均先後正式訪問教廷，並會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俄羅斯境內天主教徒因此得以享有宗教自由，羅馬教會也與俄羅斯東正教會進行對話改善關係，

113 參閱上註及Patriarch Athenagoras I of Constantinople & Timeline of Orthodox Church and Roman Catholic relations, Wikipedia.

114 參閱安杰洛·蘇達諾樞機主教著，江國雄譯“為建立新歐洲-基督信徒的貢獻”，頁25-33。俄羅斯與巴勒斯坦駐教廷代表處被列在“教廷外交名錄”的“特殊使節團”部分，俄使不論其在教廷年資，參加教廷正式活動均被排在最資淺的大使之後。

115 俄羅斯聯邦駐教廷官方機構在教廷編印的2008年「外交官銜名錄」（Liste du Corps Diplomatique près le Saint-Siège, Janvier 2008）中，被列為「特殊使節團」（Missions à caractère spécial），但館長的名銜仍為「大使」。

雙方高層神職人員並進行互訪¹¹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總統德米特里·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在梵蒂岡拜會教宗本篤十六世，雙方同意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並於翌年夏天正式互派大使，此距戈巴契夫總統訪問梵蒂岡整整二十年¹¹⁷。

教廷與俄羅斯聯邦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後，世世代代忠於羅馬的天主教徒卒能善度信仰生活，不再遭到迫害，教廷也能自由地與俄羅斯地方教會接觸，並與當地政府建立關係。此一建交的結果理論上可以說普及到所有東歐後共產國家，現在天主教徒即使再受到不公平待遇，教廷駐使也能利用外交管道與駐在國政府進行交涉並要求改善。

鑒於俄羅斯國內局勢，教廷新使的任務甚為艱巨，要在前任的八年基礎上繼續推動與莫斯科宗主教的建設性對話。

二. 教廷與波羅的海三小國

波羅的海三小國：拉脫維亞（Lettonia）立陶宛（Lituania）、及愛沙尼亞（Estonia）三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一九四〇年八月被蘇聯併吞前，已先後於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與教廷互設大使館。隨著東歐國家的重獲自由，與教廷在一九九一年恢復外交關係。

三. 教廷與參加「獨立國家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的國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解

116 〈教宗本篤十六世祝願俄羅斯新任宗主教基利爾加強天主教與東正教間的對話〉，梵蒂岡廣播電台中文網站，2009.2.2.

117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前兩大心願為正式訪問莫斯科及北京，教廷迄今仍無任何教宗訪問過該兩國者。

體，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決定將國家正式名稱改為「俄羅斯聯邦」，簡稱「俄羅斯」。除波羅的海三小國已如前述外，十一個與前蘇聯加盟的共和國均宣佈獨立，並參加「獨立國家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其中有位在歐洲的三國：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屬於東斯拉夫民族，另一國為摩爾達維亞（Moldovia）使用亞美尼亞語；外高加索三國：喬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及亞塞拜然（Azerbaijan）；中亞五國：哈薩克（Kazakhstan）、吉爾吉斯（Kyrgyz）、塔吉克（Tajikistan）、土庫曼（Turkmenistan）及烏茲別克（Uzbekistan）。

上述十一國中除塔吉克、土庫曼兩國在一九九六年與教廷建交外，其餘九國均於一九九二年即與教廷建交，其中尤以烏克蘭與教廷關係最為密切。

四. 教廷與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

教廷與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的關係深厚，教廷與波蘭、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前南斯拉夫早在一九二〇年代即已建立外交關係。

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被赤化後，採取蘇聯模式，在中央及地方行政部門設立宗教事務部，執行共黨之宗教政策，監管一切宗教活動，包括掌控教會人士與培訓、青年的宗教教育問題以及檢查教會刊物之發行等。共產政權為加強國家對教會的控制，迫使神職人員宣誓效忠共產政權，沒收教會財產，禁止或限制學校開設宗教課程，關閉修道院及神學院，不一而足。甚至為歸順政府的主教、司鐸設立「PAX」組織（譯作「和平組織」，類似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愛國會），以便控制教會¹¹⁸。

118 參閱梁潔芬，《中共與梵蒂岡關係，1976-1994》頁86-104。

其中波蘭命運最為悲慘，一九三九年被蘇聯佔領赤化後，被迫與教廷斷交，但波蘭卻是歐洲後共產國家中最早與教廷恢復外交關係者，在柏林圍牆倒塌前，時間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其原因不難理解。一九七八年波蘭樞機主教卡羅爾·約澤夫·沃伊蒂瓦（Karol Józef Wojtyła）當選教廷第二六五任教宗，由於他的努力，促使波蘭以致東歐產生驚天動地的變化，正如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在一九九二年所寫的：「今天我們可以說，如果沒有這位教宗的出現，沒有他知道如何在世界舞台上運用他的角色，包括政治角色，東歐不可能發生這幾年來的這一切」¹¹⁹。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四國於一九四五年被蘇聯赤化後亦與教廷斷交，並在一九九〇或一九九一年自由化後即與教廷復交。至於斯洛伐克則在脫離捷克獨立後，於一九九三年與教廷建交。一九九〇年三月教宗訪問捷克，向捷克人民講話時，批評共產主義氣勢已盡，今日問題是令它如何倒塌及何時末日來臨。

保加利亞則在一九九〇年自由化後才首度與教廷建交，保加利亞事實上與教廷尚有一段特殊淵源，教宗若望二十三世（Pope John XXIII, 1958-1963），原名Angelo Giuseppe Roncalli（龍嘉利），服務教廷國務院時，曾奉教宗本篤十五世之命，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間擔任教廷駐保加利亞宗座代表，曾協助保護成千上萬的保國猶太人免於納粹迫害。一九四五年保加利亞被赤化，教廷被迫閉館。

位於巴爾幹半島的南斯拉夫是一個由多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塞爾維亞族經兩次巴爾幹戰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擊敗奧托曼土耳其帝國及奧匈帝國，吞併原來從屬於該兩帝國的弱小民族而獨立，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五二年與

119 參閱蘇達諾《為建立新歐洲...》頁27，所引G. Rulli, 《U.R.S.S. Un impero in frantumi》ed. Laterza, Bari, Italia, 1991。

教廷維持外交關係，嗣因受蘇聯影響而與教廷斷交，至一九六六年才允許教廷派駐宗座代表。狄托（Josip Tito）權力鞏固後，儼然成為第三世界不結盟領袖，為顯示南國不受蘇聯掌控，於一九七〇年與教廷復交。一九八九年東歐自由化的浪潮席捲南國，自一九九〇年起先後脫離南國獨立的斯洛維尼亞（Slovenia）、克羅埃西亞（Croatia）以及隨後獨立的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納（Bosnia-Eerzegovina），均於一九九二年與教廷建交，一九九四年馬其頓（Macedonai）跟進，二〇〇六年蒙地尼哥羅（Montenegro）又脫離塞爾維亞（Serbia）獨立而與教廷建交¹²⁰，南斯拉夫現已成為歷史名詞。上述國家與教廷建交後，均與教廷簽署特定協議，建立國家與教會在教育、慈善、醫療及監獄心靈照顧方面的合作。

被塞爾維亞視為其一部份的科索沃，雖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宣佈獨立而成為科索沃共和國，但未獲國際社會普遍承認，尤其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羅斯之抵制，無法申請加入聯合國，教廷也尚未與科國建交，但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派教廷駐斯洛維尼亞大使兼任駐科索沃宗座代表¹²¹。

另值得一提的為前東德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四五年成立，因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德國統一而消失。教廷在該國存在期間，為照顧境內的天主教徒，與柏林政府保持非正式關係。德國雖曾分裂為二，但德國教會卻未因此分裂，但為此付出極嚴重代價¹²²。

120 參閱Antonio. Filipazzi, *Rappresentanze e Rappresentanti Pontifici della seconda meta del XX secolo*, p. 230.

121 現在擔任該項職務者為前教廷駐華代辦，波蘭籍的尤雅士（Janusz Juliusz）總主教。

122 參閱前揭蘇達諾樞機主教為建立新歐洲……一書，頁 42-43.

第四章 教廷的對外關係-多邊關係

第一節 教廷與全球性國際組織之關係

教廷在教宗碧岳十二世任內（1945-1958）於一九四九年派遣常任觀察員（Permanent Observer）駐在會址設於羅馬的「國際糧農組織」（FAO）及稍後建立的「世界糧食計畫」（WFP）與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FAD）後，便與國際組織關係的發展日趨密切。教廷於一九五二年成為址設巴黎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常任觀察員，一九五七年教廷成為址設維也納的「國際原子能總署」（AIEA）之創始會員國，並派駐常任代表。

教廷在若望二十三世任內（1958-1963）仍與上述國際組織維持良好關係，在保祿六世任內（1963-1978）於一九六四年成為聯合國的常任觀察員，一九六七年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總部派駐常任觀察員並負責與設在日內瓦的聯合國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聯繫，諸如：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氣象組織（WMO）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等¹²³。一九七一年教廷在址設維也納的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派駐常任觀察員。

教廷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1978-2005）於一九七九年派駐常任觀察員於設在馬德里的世界觀光組織（UNWTO）；一九八〇年在奧地利設立聯合國維也納總部，綜理設在維也納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專門機構的事務；

123 專門機構設在日內瓦的尚有萬國郵政聯盟（IPU）及國際通訊聯盟（ITU），具有專業性及技術性，教廷係以梵蒂岡城國名義加入為會員國。

一九九七年教廷在設於日內瓦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派駐常任觀察員，並由設在聯合國日內瓦總部的常任代表綜理有關事務¹²⁴；一九九七年教廷在址設肯亞，奈洛比（Nairobi）的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UN/HABITA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派駐常任觀察員，由教廷駐肯亞大使綜理有關事務¹²⁵。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五年就任，教廷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加入國際移民組織（IOM）成為正式會員。從前述教廷開展與世界重要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的歷史來看，教廷選擇加入與其使命密切相關的國際組織為會員，如教廷關切世界和平的維護，遂加入致力推廣和平使用核能的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正式會員，而非觀察員；國際移民組織於一九八七年正式成立，教廷原為該組織的觀察員，為何要在十四年後加入該組織為會員？教廷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常任觀察員托馬西總主教（Mgr. Maria Tomasi）在接受梵蒂岡廣播電台訪問時表示：“此時，我們看到世界上的移民、難民和因各種原因流動的人不斷增加，因此，讓教廷加入國際社會的力量，它帶來特別的貢獻是相當重要的。這個特別的貢獻就是解讀這種新局勢的道德聲音。例如，我們看到許多人在設法逃離自己國家的路上死去，他們從北非逃往歐洲，從非洲穿過紅海逃到也門。因此，教廷決定以正式身份加入這個國際組織，所要強調的正是，儘管全球處在經濟危機中，教廷會更積極地參與這個極為重要的工作”¹²⁶。

但聯合國對於制止侵略維護世界和平、國際正義不是更重要？教廷何以

124 世界貿易組織並非聯合國的專門機構，按該組織規定，申請觀察員地位，需經五年談判流程，但教廷為例外。

125 按該兩機構均係根據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所設立，其法律地位為輔助機關（Subsidiary organs），詳請參閱杜筑生著《聯合國輔助機關締結國際協定之法律能力》。教廷駐日內瓦聯合國總部代表亦兼理其他輔助機關之聯繫，如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HCR）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等。

126 〈聖座成為國際移民組織正式成員國〉，梵蒂岡廣播電台中文網站，2011年12月6日。

不申請成為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而滿足於其常任觀察員的地位¹²⁷？此一問題將在下節討論。

第二節 教廷與聯合國的特殊關係

一. 教廷在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的地位（1964年4月-2004年6月）

聯合國自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起畀予教廷常任觀察員的地位，教廷可以觀察員的地位出席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聯合國又於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244（LXIII）決議，同意教廷參加經社會所屬之地區委員會以及與經社會簽署協調合作協定的聯合國專門機構之各項會議¹²⁸，此外教廷也被允許參加聯大、安理會及經社會三者所創設的輔助機關的會議及活動，並在聯合國紐約總部設置常設觀察員代表團，教廷嗣後又在聯合國日內瓦及維也納總部分別設立常設觀察員代表團。

聯合國為表示對教廷的禮遇，允許教廷代表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或討論議程中發表政策聲明。教宗保祿六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及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均曾應聯合國秘書長之邀在聯大發表演講¹²⁹。

教廷藉其在聯合國觀察員地位經常在幕後透過友邦，將基督宗教的價值觀納入聯合國所通過的建議或決議中，例如教廷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成功

127 教廷無專屬的飛行器亦無船舶，故教廷非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觀察員，教廷亦非國際金融機構：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IBRD）與其所屬的國際發展協會（IDA）及國際金融法人（IFC）的觀察員，但教廷可以非正式觀察員身分參加上述組織的會議。

128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專門機構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129 教宗保祿六世於1964.10.04在聯大發表演講，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5.10.05在聯合國慶祝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時發表演講，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08.04.19在聯大演講。

地運作聯大，通過禁止研發複製人的聲明（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Cloning）¹³⁰。

二. 教廷在聯合國的特殊常任觀察員地位（2004年7月- ）

聯合國大會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通過決議（A/RES/58/314）畀予教廷「特殊常任觀察員」地位，使教廷例外的獲得除投票權及推舉候選人外，相當於會員國的權利。該決議並在其附件中列舉教廷在不影響聯合國會員國的優先權下所增加的十項特權，包括：出席聯大總辯論；在聯大會議登記發言；說明立場並有權援引聯大有關決議及答辯；在聯大會議中直接分送文件，被視為大會的正式文件；在聯合國所召開的國際會議中直接分送文件，被視為該國際會議的正式文件¹³¹；對大會程序涉及教廷者有權提問，但不得質疑會議主席之裁定；連署有關教廷的決議草案，但僅會員國有權要求表決；教廷以非會員觀察員國出席會議的席位，被安排在緊接最後一位會員國之後，但在其他觀察員之前，並在聯大會場中保留六個座位。

教廷在聯合國安理會亦能出席所有會議，並被允許對教廷所關切的議題發表聲明及提供文件，如有關伊拉克與科威特的衝突，有關裁軍的規定以及武裝衝突期間平民的保護等。

三. 教廷何以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教廷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同盟國，故未受邀參加聯合國的制憲會議。根據史料顯示，教廷曾於一九四四年非正式向美方探詢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可

130 參閱聯大第59會期第82次全會新聞稿。

131 教廷曾派團出席一九九四年在開羅舉行的「世界人口會議」、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舉行的「國際婦女會議」及二〇〇一年聯大特別召開的「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HIV/AIDS）等由聯合國所召集的國際會議。

能性，未獲有利反應而作罷¹³²。

教廷為一主權獨立國家當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但教廷似乎從未向外界正式說明其有關立場。一般認為教廷為永久中立國，教廷一向主張以和平及對話方式解決爭端，聯合國一旦對侵略者採取武力制裁行動，或要求會員國分擔維持和平費用，則有違其基本立場。此外教廷對有爭議性的議題有時亦不願站邊，以保持彈性的空間。教廷基於獨立立場，不涉入國家間的爭端，俾便發揮其道德的權威，並有助聯合國扮演好其角色¹³³。

然而與教廷同為永久中立國的瑞士，自一九四八年起即為聯合國大會的常任觀察員國，但瑞士改弦易轍，於二〇〇二年九月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上述理由似不足以解釋教廷不願意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因素，僅能解釋在現階段教廷獲得在聯合國的特殊常任觀察員國地位後，似已符合其需求，但並不能排除日後教廷因現實需要而正式申請加入聯合國之可能。聯合國大會在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通過決議（A/RES/58/314）畀予教廷特殊常任觀察員地位時，教廷常任觀察員彌岳荷總主教（Archbishop Celestino Migliore）事後表示：「教廷不具有投票權係因教廷如此選擇。教廷認為聯大的此項決議為一關鍵的步驟，但並不因此關閉任何未來的途徑。教廷具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會員國的條件，倘未來教廷正式提出申請，該決議並不構成阻礙¹³⁴」。

132 參閱Activities of the Holy See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 Wikipedia.

133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Is the Holy See a Political Power", Lecture at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November 22, 2005.

134 Friday Fax of Catholic Family & Human Rights Institute, N.Y., U.S.A., July 9, 2004.

教廷與在聯合國安理會具有否決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外交關係，有質疑未來教廷倘決定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北京是否將行使否決權？鑒於教廷在國際社會享有崇高聲譽，北京倘予否決恐將自陷窘境，並將廣受會員國譴責，料不至出此下策。

第三節 教廷與區域性國際組織的關係

一. 教廷與「歐洲理事會」

教廷早在一九六二年即與設在法國史塔斯堡（Strasbourg）的「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建立文化合作關係，但在一九七〇年才應邀以「特別代表名義」（*Inviato speciale*）派駐常任觀察員。教廷重視此一現有四十七個歐洲國家所組成的區域性國際組織，因其宗旨係為保障人權與促進歐洲人民有秩序地發展民主及法治。

二. 教廷與「美洲國家組織」

一九七八年教廷亦應邀以「特別代表名義」成為址設華盛頓的「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for American States）常駐觀察員，該項職務由教廷駐美大使兼任。

三. 教廷與「歐洲合作暨安全組織」

教廷於一九七三年以正式成員名義出席「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 S. C. E.）。教廷積極介入草擬一九七五年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的「第三籃」（Third Basket）規定。「第三籃」係規範會員國家間有關人權、人道事務、資訊、文化、教育、觀光、無線電廣播交流之規定，此對一九八九年

東歐發生巨變的影響不能低估。一九九四年歐安會議轉型為正式的區域性國際組織-「歐洲合作暨安全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 S. C. E.)，教廷遂成為該組織的正式會員國。教廷派其駐聯合國維也納總部的常任代表兼任該組織的常任代表。歐洲合作暨安全組織在一九七五年只有三十六個成員國，現已增至五十六個，包括在一九七五年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時已參加活動的美國、加拿大以及前蘇聯在亞洲的加盟共和國。

四. 教廷與「阿拉伯聯盟」

教廷於二〇〇〇年在址設開羅的「阿拉伯聯盟」(Arab League)派駐代表，由其駐埃及大使兼任。

五. 教廷與「非洲聯盟」

二〇〇〇年十月教廷與設在衣索比亞阿迪斯阿貝巴(Addis Ababa)的「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締結合作協定並派駐特別代表，由其駐衣索比亞大使兼任¹³⁵。

六. 教廷與「歐洲聯盟」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為一性質極為特殊的區域性國際組織。從某些角度觀察，「歐盟」具有超國家的特性，在共同政策的範疇下，「歐盟」所制訂的政策會員國有遵守的義務。「歐盟法院」的判決具有在會員國執行的效力，會員國法院與之抵觸的判決無效。此外，「歐盟」在重要的國際會議中如G20，「歐盟」雖非國家卻能以特有

135 Antonio Filipazzi, *Rappresentanze e Rappresentanti Pontifici dalla seconda metà del XX secolo*, pp.277-282.

的身分出席會議。教廷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即與「歐盟」之前身「歐洲共同體」（EC）建交並派駐專使，教廷視其與「歐盟」的關係為雙邊關係，而非多邊關係¹³⁶。

「歐盟」對教廷駐使給予特殊禮遇，教廷所派大使（Apostolic Nuncio）為「歐盟」當然的外交團長，不論其到任年資。教廷在布魯塞爾同時還另派駐比利時王國大使。

¹³⁶ 上揭，p.239.

第五章 教廷外交關注之重點

教廷維持廣泛之外交關係，但外交人員卻甚為有限，宗座大使近百人，派駐國際組織之代表為12人，但服務於駐外館、團處之非館長外交人員僅約一五〇人，均為神職人員，來自五十個不同的國家¹³⁷。

教廷外交注意及關切之重點在與其使命及利益密切相關的事務。這些事務隨時間、地區，事件的重要性與後續的發展而有不同。在非洲方面：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一一年九月特別對非洲之角（The Horn of Africa）的索馬利亞、肯亞、衣索比亞及鄰近國家嚴重乾旱，造成數百萬人民陷於飢餓及死亡的災難，呼籲各國伸出援手；教廷關注蘇丹及查德在達佛（Darfur）危機後及象牙海岸內戰後的新情勢，還有非洲大湖區（African Great Lakes region）的現況；在中東方面：教宗關切黎巴嫩、伊拉克及伊朗之情勢，歷任教宗更特別關心聖地耶路撒冷的和平及安全，不斷呼籲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和解。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一一年發表聖誕文告時，對敘利亞年餘來的動盪造成超過數萬人喪生事表示：「願天主終止敘利亞的暴力衝突，敘利亞人之血已流得夠多」；針對「阿拉伯之春」人民革命，教宗期許「北非與中東國家所有的社會份子，在奮勉促進共善之際，能重振氣勢與魄力」；在亞洲方面：教宗關切越南、中國大陸及北韓的宗教自由，當緬甸曙光稍露後，教宗呼籲朝野展開對話等；在歐洲方面：教廷關注歐洲的統合問題及前歐洲共產集團國家之動向；在拉丁美洲方面：教宗關心海地災後的重建及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邊界的衝突等。

137 教廷現駐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大使為中華民國高雄籍的葉勝男總主教（Mgr. Yeh. Thomas Sheng-nan）。

教廷經常注意的焦點，有時倒與國際媒體所報導之焦點頗為相同。惟教廷並非事事都能使上力，有時也深感力有未逮，但仍予最大的關注。教廷之外交就是要利用任何外交場合發聲並引起重視。

茲綜合教廷在國際社會雙邊及多邊事物中最關切的事項臚列並說明如下，這些事項教宗在歷年的和平日文告中均已籲請世界各國領袖予以重視。

第一節 維護人的尊嚴、宗教自由及人權

教廷認為「人」是一切世事的中心，也是制度之中心，而非制度之工具。人之尊嚴始於受孕，止於自然死亡，故「人」為教廷最關注以及涉入國際事務的焦點。教廷最關切的是維護人的尊嚴，基於「人」生而具有的尊嚴，故應尊重其宗教自由，並應視之為所有其他自由、人類發展、和平及安全的基礎及存在的理由。保障宗教自由為國家的義務，宗教自由並非國家的恩賜，國家有特別的責任去提倡及保護該權利。尊重該權利係為大眾的利益，該權利也是受到國際社會所保障者，未來並將因制訂國際宗教自由公約而強化。

所謂尊重宗教自由係指公開表達個人信仰及將其自由傳播的權利。宗教自由為一切人權的基石，它源於人性，先驗於政治及法律規範的權利，缺少宗教自由，則人的一切基本權利將淪為政府的讓與或社會各種變動不居力量的妥協。不幸基督信徒因忠於其信仰，成為所有宗教中，遭受到迫害最多

的信徒¹³⁸。尊重宗教自由是對和平的貢獻；對宗教的不容忍是對和平的威脅，宗教容忍有助於建立人類的感情，侵害宗教自由則製造紛爭與仇恨¹³⁹。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一二年新年接見外交團時強調，宗教自由是人權的首要權利，因為它表達了人最深刻的現實。不幸的是，這項權利至今經常受限制或被嘲弄。教宗說，在不少國家，基督信徒的這些基本權利被剝奪，他們被置于公共生活之外。在其它一些國家，基督信徒的教堂和住所遭暴力攻擊，有時，他們被迫離開曾為之作出貢獻的國家。教宗激動地提起巴基斯坦信仰天主教的沙巴茲·巴蒂（Shahbaz Bhatti）部長，稱他不知疲倦地爭取少數宗教信徒的權利，卻以悲慘的死亡結局。他如必須保護尚未出生嬰兒的權利、倡導家庭的價值，因為家庭是生命及愛的聖殿。教廷擔心在西方有些國家有關同性戀合法化以及准許同性結婚的國內立法，令家庭制度遭遇極嚴重的挑戰。

教廷認為遺傳學及基因之若干研究發展業已使人類生命產生危險，基因研發之目標應該是維護生命。教廷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發表有關生殖醫學的官方文件 - 《人的尊嚴》宣言，對複製人、為幹細胞治療摧毀人類胚胎、人

138 中華民國人民充分享受宗教自由，但此非國際社會之通例，如馬來西亞政府在2011年就關閉了22所天主教堂；同年在印尼、印度、非洲的奈及利亞，聖誕節彌撒後，就有天主教堂被異教徒焚燬；在中東回教國家一個改信天主教的回教徒，立刻被家庭驅逐，倘不逃亡，將冒被鄰人亂石打死之危險，類似例子不勝枚舉。福音派非政府組織“敞開的門”發表2011年的年度報告中，談到世界上基督信徒受迫害的情況，列出基督信徒遭迫害的10個國家：朝鮮、阿富汗、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伊朗、馬爾代夫、烏茲別克、也門、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報告中也提到伊斯蘭極端主義的抬頭，以及“阿拉伯之春”之後，在一些國家出現的沒有安全感和暴力事件，許多基督信徒被迫離開。〈教廷發言人隆巴爾迪神父談教宗接見駐聖座外交使節團時發表的講話〉，梵蒂岡廣播電台中文網站，2012.01.16。

教廷駐聯合國日內瓦常任觀察員托瑪西總主教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上發言時，提醒說：全球宗教自由的情況愈加惡化。約有廿二億信徒受到信仰自由的限制。並且，從2003至2010年間，在非洲、中東和亞洲的反基督徒恐怖攻擊增加了309%；同時在西方，則有著將基督信徒邊緣化的文化傾向。〈托瑪西總主教：在非洲與東方，反基督徒攻擊增加309%；在西方，宗教被邊緣化〉，梵蒂岡廣播電台中文網站，2012.03.05。

139 Déclaration de Son Excellence, Monseigneur DOMINIQUE MAMBERTI, Secrétaire pour les Relations du Saint-Siège avec les Etats, Soixante-sixième se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New York, 27 septembre 2011, <http://www.holysemission.org/statements/index.aspx?y=2011>.

工受孕、事後丸等，強烈表達反對及譴責立場。

教廷的使命就是為人的尊嚴發聲，教廷的責任就是維護全體信仰者的基本權利，教會與國家應保持對話溝通並應相互尊重¹⁴⁰。

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樞機主教在《經典之言》（Words That Matter）一書的序言中也引述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的話說：「聯合國應將人放在所有作為的首位，滿足其需要並發揮其潛力」。

教廷憂心恐怖主義（Terrorism）夾雜不幸的宗教情愫，業已成為全球性問題。教廷對移民問題（Migration）所衍生的不幸嚴重違反人道現象 - 人口販賣（Trafficking of human persons）亦感憂慮。

關於難民問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簡稱「聯合國難民署」），慶祝成立五十年賀詞中表示：「若干年前我以『我們時代可恥的創傷』來形容世界各地難民的困境。從那時起，難民的數目就不幸地增加，處境更趨悲慘。新禧年的到臨要求我們有責任心的男男女女重新努力，實現聯合國難民署偉大的人道使命：保護難民以及維護及肯定其尊嚴。教廷完全分擔聯合國難民署的關切，並將竭力確保難民及流離失所的人們，在此巨大轉變衝擊國際社會之際，不被遺忘。教廷並將繼續鼓勵及支持負擔更為吃重、慷慨給予流離失所人們庇護的國家。」

140 André Dupuy, of 《Words That Matter, The Holy See in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thology (1970-2000)》Preface by Cardinal Angelo Sodano,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Holy See..pp.5-6.

第二節 和平、安全及裁軍

教廷積極簽署並批准有關和平、安全及裁軍的國際公約，目的在給予道德權威的充分支持，以鼓勵更多國家加入條約或公約，例如教廷在一九七九年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1968）時，曾公開聲明：“教廷基於本條約所彰顯的目標在致力裁軍及緩和國際緊張情勢，此與教廷致力維護國際和平的使命相符，故願加入該條約，藉以顯示其支持及道德的鼓勵，俾能共同恪守條約規定。”¹⁴¹但教廷對該條約所規定的禁止核武蔓延，裁軍及不使用核武未能充分實施表示失望。

有關教廷對和平及安全的看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七九年元月二十六日訪問墨西哥，在接見墨國外交團時曾加以詮釋稱：“倘使社會首應保障真正生存權的行使，則絕不能將之與另一個與生存權同樣重要的和平與安全的權利分離。每一個人事實上都嚮往和平的條件，就是能讓世代和諧的發展，免於戰爭及訴諸武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與必然導致的恐怖與災難。”教廷對於裁軍的立場是：裁軍是達成和平的必要條件，裁軍也是道德問題，裁軍是國際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裁軍更是追求發展的極大助力。達成裁軍的步驟是：終止平面及垂直的核武擴散，終止傳統武器的擴散，廢除生化武器及全面摧毀地雷。達成全面徹底的裁軍必須認識嚇阻不能保障和平。全面禁止核子武器及簽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是朝向全面裁軍的重要步驟。教廷認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對裁軍貢獻殊大，聯合國更扮演最重要的角色¹⁴²。

141 上揭，pp. 49-50.

142 上揭，pp. 265-322.

關於對國際安全與和平的挑戰，教廷憂慮世界用於軍備的費用不減反增，亦質疑國家主張合法自衛的權利而致力發展核武與有效禁核的相容問題，但教廷認為：無論如何對話與增進瞭解為解決爭端的唯一途徑¹⁴³。

第三節 消弭貧窮、永續發展及環境生態的保護

歷史顯示天主教會最主要的使命之一就是濟弱扶貧。多少世紀來，在社會不同的發展過程中，教會構建及維繫了一個龐大的社會救濟及醫療照護組織，可謂今日社會救助計畫的先驅，基督信徒服膺耶穌所說的：「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¹⁴⁴。教廷致力於發展、消弭貧窮及照顧弱勢族群，它深信發揮社會團結精神是基於對每一個人的尊重。教會認為每一個人都生而具有尊嚴，天主所創萬物皆須善於利用，用以增進所有者與他人的福祉¹⁴⁵。非洲大湖區的悲劇顯示根絕貧窮及飢餓的災難，只有在族群間恢復和平始能獲致。因此教廷在國際事務上積極促請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合作，尤其是與國際糧農組織及國際農業發展基金（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的合作。

教廷對聯合國高峰會議在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經由一百八十九個國家元首所通過之“千禧年目標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Millennium），經過二〇〇五年高峰會議檢討進展，特別是有關對抗貧窮問題的進展，未能達成目標感到失望。因此教廷認為除非實踐以下兩項道德的義務：其一，富裕及新

143 Address by H.E. Archbishop Dominique Mamberti, Secretary for the Holy See's Relations with States of the Holy See, during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65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29 September 2010,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statements/index.aspx?y=2010>.

144 聖經新約馬竇福音25：40。

145 《論教會在今日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n. 69，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興發展的國家必須立即而完全地履行對貧窮國家所做的承諾，創造及制定一套立即可以付諸實現並利於最貧窮國家的財政及貿易架構；其二，無論富裕或貧窮國家皆應徹底改弦易轍，淨化其政治及經濟政策，確保政府的良治，杜絕貪腐，否則聯合國高峰會議所懸的千禧年目標，到二〇一五年再被檢視時將顯得貧乏，不啻為對人類整體發展的欺騙¹⁴⁶。

教廷在聯合國積極參與聯合國大會第二、三委員會、經濟社會理事會、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非洲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世界人口暨發展會議（ICPD）、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活動。

二十世紀下半葉環境問題因為「外溢」（spill-over）效果，使環境破壞問題跨越國家界線成為國際環境問題。教廷亦派員出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Stockholm, 1972）、聯合國環境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 1992）、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CSD）「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2）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在丹麥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簡稱FCCC）第十五次締約國大會及《京都議定書》第五屆締約國會議（COP/MOP5）。全球計有一百一十五位元首或政府首長出席丹麥會議，證明複雜的氣候變遷問題受到舉世的重視。該問題不僅涉及科學及環境層面，尚關係社會與經濟及倫理層面。教廷期盼在下屆會議中與會國家能達成一項政治決定，使得經由協商獲

146 Address by H.E. Archbishop Dominique Mamberti during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65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29 September 2010.

致而有拘束性的協定能夠具體實施。對於氣候變遷的問題尚涉倫理層面，教廷進一步解釋稱：節能減碳並非僅限減少石化能源之消耗而已，尤應致力於能源之有效利用以及先進國家改變無節制與不負責任的消耗能源行為。造成能源及環境生態壓力的根源，並非發展中國家人口的增加及生活的改善，而是消費型態的問題¹⁴⁷。

第四節 關懷非洲人民的特別需要

教廷由於特別關切人的尊嚴與人權、貧窮與發展、國際和平與正義，因此對非洲數世紀來所遭受的屈辱特別同情，對非洲人民所遭遇的問題及非洲人民的需要也特別關懷。此外非洲的天主教徒從九〇年代的兩千萬增加到二十世紀結束時的一億四千萬，也是教廷特別關注非洲人民命運的原因之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二十七年的任內（1978-2005）曾先後訪問全球一百二十九個國家，在非洲五十三個國家中就訪問了四十個國家。教宗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召集非洲主教特別會議，參加者除非洲各國主教團代表外，教廷各部會首長均出席會議。教宗在做會議結論時表示：非洲長期受到殖民國家的統治，獨立自主後雖欲發展經濟擺脫貧窮落後，掌政者卻不幸陷於貪腐、族群紛爭、內戰，以致民不聊生。現急需教會及國際社會介入及協助者為：營養不良，生活水準下降，青少年的教育資源缺乏，基本醫療及社會服務不足導致傳染疾病的持續猖獗，尤以愛滋病毒之擴張為最，外債遠超過負荷程度，軍火商肆無忌憚的販售武器釀致非洲人民族群殘殺以及可悲可恥的

147 參考上揭註。

難民大流亡慘劇，其中又以婦孺及孩童為眾¹⁴⁸。

教廷認為非洲地區衝突問題不能僅限於討論其造成的原因，要緊的是國際社會，尤其是強盛富裕的國家應當負起責任，針對經濟失衡，協助解決非洲國家困境及區域衝突問題。事實上，非洲的衝突原因至為複雜，隱藏在幕後者或心存不同動機者超越非洲國家或集團之界線。實現符合非洲利益，有利其城市及鄉村的福祉，並能保存非洲之價值觀的經濟策略實為刻不容緩的國際義務。

教廷盼望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以及G7經濟部長會議能早日達成協議，寬免世界二十七個最貧窮國家，其中大部分為非洲國家的債務。教廷亦呼籲非洲各國政府珍惜並善加利用自然資源，施政透明化並在國際援助下，在提供其人民安全的環境前，至少致力解決其人民的基本需要：清潔的用水、糧食、住屋、醫療、減緩瘧疾、愛滋病毒的擴張；國際社會在《金伯利進程國際證書制度》簡稱「金伯利進程」（Kimberley Process）下，根除非洲血鑽石的非法貿易，有助維護非洲地區的和平與穩定¹⁴⁹。

教廷認為國際社會在制訂武器貿易條約時，應該更關切條約的有效性及適用性，條約的目標不僅是要規範武器的貿易及杜絕非法的黑市武器買賣，更要重視對人的生命之尊重。非洲人民今日正遭受族群及政治爭鬥之痛，因此唯有倡導和平，透過社會正義、尊重人權、強化落實的民主、建立法治國家，非洲的經濟、社會發展才有可能¹⁵⁰。

148 <Ecclesia in Africa,> Apostolic Exhortation made public on 15 September 1995. The theme of this apostolic exhortation is the evangelizing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Africa as the year 2000 approaches. n. 114.

149 Statement of H.E. Archbishop Celestino Migliore ·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Before the Plenary of the 59th General Assembly on Items 38 (a) and (b).

150 教廷外長孟百蒂（Msgr. Dominique Mamberti）總主教2011年9月27日出席聯合國第六十六屆大會一般辯論時致詞。

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第三次訪問非洲（貝南）在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時，呼籲非洲及世界各國政治及經濟領袖不要再規避其政治及經濟倫理層面的責任。教宗在貝南首都科托努（Cotonou）鄭重呼籲非洲國家以及世界各國的政經領袖，切勿斷絕非洲人民的希望。權力令人盲目，尤其涉及私人、家庭、種族或宗教利害關係時，要以大無畏的道德倫理勇氣克盡責任¹⁵¹。

第五節 強化聯合國的功能

一. 教廷肯定聯合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教廷認為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發展國際間之友好關係、促進國際合作以及構成一個協調各國行動中心方面，卓有貢獻。二十世紀初召開的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以及嗣後的國際聯盟，都不能避免兩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聯合國雖然在組織及功能上有其缺陷，但聯合國在遭遇重大的國際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道問題時，仍能盡力尋求解決之道，並致力實現聯合國的宗旨，則普遍受到國際社會肯定¹⁵²。

二. 教廷認為聯合國是提供會員國對話的最好場所

教廷認為會員國的代表不僅每年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在各項會議中可以進行對話，也能在聯合國體系下的組織及專門機構中同步進行對話。

對話有時可能是不同意識型態或是南轅北轍立場的衝突，但聯合國已是

151 Voice of America news of November 20, 2011.

152 Cardinal A. Sodano, Statement on Item 29 (UNGA), 24, October 1995 "Words That Matter" , P.319.

地球上人類生活以及追求更好的未來無可取代的元素，聯合國也是會員國取得諒解、形成共識必不可缺的論壇。此為教廷以及天主教會特別重視聯合國的原因，也是歷任教宗都要親訪聯合國並發表演講的原因¹⁵³。

三. 聯合國團結與協調會員國達成共同目標

聯合國的效能固然受人疵議，但世人均感激聯合國經由其眾多機構，團結及協調各會員國致力於和平、安全、人類的整體發展，尊重個人的尊嚴，維護人類生命權以及宗教自由的大業等。

四.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的合作有效實現預防性外交

教廷讚賞聯合國的維和行動。聯合國日增的維和行動顯示其與區域組織合作的維和成效使其信心增加，亦顯示其在預防外交上角色的重要性，特別在重建被戰爭破壞的社會、法律與經濟秩序，以及避免衝突的再度發生。聯合國主動預防衝突發生、尋求和平解決方案、隔離交戰各方及重建的努力，值得所有會員國給予更多政治與經濟的支持。此一行動的意義在彰顯人類追求共同命運的信心¹⁵⁴。

五. 國際社會應善盡國際保護之責

教廷認為國際衝突發生時或一國發生內戰時，往往當事國無力或無意善盡政府首要之責，保護其國民的人權不受嚴重侵犯以及避免人道危機之發生。倘國家無法保證提供保護，國際社會應在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公約所規定

153 Address by H.E. Archbishop Dominique Mamberti during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65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29 September 2010.

154 Archbishop J.L. Tauran, Statement on Item 60 (UN-Com1), 25 October 1991, "Words That Matter", p.321; Address by H.E. Archbishop Dominique Mamberti during the General Debate of the 66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New York, 27 September 2011.

的條件下介入。

在國際實踐上，此一原則可能因權宜的理由而被誤用。即使是依照聯合國的規章使用武力，但必須是一段特定短暫的時間，基於緊急的需要，並附隨具體和平的保證措施。

教廷認為回應對國際保護之責的挑戰，就是要積極尋求所有可能的外交途徑，透過談判、及建設性的對話，並注意及鼓勵微弱的對話跡象與利害各方的謀和意圖，以便預防及管控衝突。聯合國維和及重建和平的長期經驗可資行使國際保護之責的借鏡¹⁵⁵。

六. 會員國應予聯合國更多的支持

確保及實現和平，不訴諸武力威脅，需要正義。國際正義有賴凌駕國家之上普世公認及接受、且有權貫徹其決議的權威。聯合國未能完全實現憲章前言所賦予的使命，促使教廷提醒會員國應予聯合國更多的支持及承諾¹⁵⁶。

155 同上。

156 Cardinal A. Casaroli, Statement at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21 February 1989 “Words That Matter” , p.322.

第四篇 教廷與中國的關係

第一章 從教廷派遣駐華宗座代表到在華設立大使館

第一節 教廷與中華民國關係簡史

教廷自元朝開始與中國接觸。十一世紀伊斯蘭教徒佔領聖地耶路撒冷，教皇伍朋二世（Pope Urban II, 1088-1099）號召歐洲列國發動十字軍東征，教皇諾森四世（Pope Innocent IV, 1243-1254）有意聯合蒙古人以制突厥人，曾派使與蒙古接觸不果。特使一行使命雖未達成，但帶回羅馬有關沿途國家和民族、特別是入主中國的蒙古人的有關資訊，引起西方對東方的濃厚興趣。

明朝永曆年間，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等人來華傳教，受到士林人士歡迎，可惜不幸發生禮儀之爭¹⁵⁷。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教皇嚴厲通牒禁止中國教友敬孔祭祖，康熙皇帝雖下令禁止傳習天主教，但執行寬厚。雍正、乾隆遵守祖訓，繼續禁教政策，但禮遇在宮中供職的西洋會士。嘉慶迫害教會甚厲，遣返宮中所有西洋傳教士。列強扣關，假保教之名，迫使清廷簽訂「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將中國的傳教士置於法國保護之下（保教權），並迫使清廷接受：「允許信教自由」、「處理迫害奉教之官吏」、「充公之教會財產發還」。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弛禁天主教。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允許自由傳教。天主教因禮儀之爭在中國被禁長達一百四十一年，期間及其後教難不斷。

一八八五年李鴻章謀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擺脫法國干擾，直接與教廷

157 參閱本書頁53-55，另禁教期間的歷史可參閱張澤著〈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

交涉，遭到法國激烈反對而不果。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中國參戰與協約國共同對抗軸心國，北洋政府外交總長陸徵祥繼續進行與教廷建交工作。一九二二年教宗碧岳十一世（Pope Pius XI, 1922-1939）派遣剛恆毅總主教（Mgr. Celso Constantini），為首任駐華宗座代表仍受法國阻撓，遑論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一九三四年蔡寧（Mgr. Mario Zanin）總主教繼任宗座代表。一九三六年教廷祝聖于斌為南京代牧區主教。

一九四二年七月國民政府與教廷正式建交，一九四三年中國在羅馬設立公使館，派謝壽康為駐教廷首任公使。教廷遲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始派黎培理總主教（Mgr. Antonio Riberi）為首任駐華公使，公使館設於南京。

第二節 教廷與遷台後的中華民國關係

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遷台，駐教廷公使館於一九五九年六月昇格為大使館，由原公使謝壽康昇任。政府遷台後，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仍滯留南京，觀望中國大陸情勢的變化。一九五一年九月黎培理公使連同外籍傳教士遭中共驅逐出境，暫居香港。一九五二年黎培理來台為郭若石神父昇任台北總教區總主教授職並在台設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教廷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由公使高理耀（Mgr. Giuseppe Caprio）昇任大使¹⁵⁸。一九七一年十月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教廷召回駐華大使葛錫迪（Mgr. Edward Cassidy）後，即未再返台北任所，由臨時代辦代理館務。一九七八年中美斷交，教廷不再任命大使，改派參事銜代辦常駐臺北至今。但中華民國設在羅馬的駐教廷大使館則持續正常運作，由特命全權大使綜理館務。

158 教廷與中國自元朝起至一九六七年的外交關係可參閱羅光，〈中國使節史〉，迄二〇〇三年之外交關係參閱陳、江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

第二章 教廷的中國政策

教廷的外交政策在貫徹教廷的利益及使命。教廷的中國政策是確保在中國建立的天主教會能夠在中國政府的支持與接受下自由傳播信仰，中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及宗教自由獲得尊重及保障，信友都能善度信仰生活。在上述政策指導的原則下，自一九四九年起教廷面臨：中國的分裂，海峽兩岸政府採取不同的外交政策，不同的政治制度及不同的宗教政策。教廷在不能魚與熊掌兼得的情況下，必須作一抉擇。因此歷任教宗所採取的中國政策值得重視¹⁵⁹。

第一節 教宗碧岳十二世（Pope Pius XII, 1938-1958）的中國政策

教宗碧岳十二世反對共產政權，因為它們主張唯物無神、迫害宗教。一九四八年國共內戰加劇，共軍勢如破竹，教宗基於國際現實的考慮，以及普世教會妥善照顧地方教會的傳統立場，根據「善牧不離羊群」的原則，要求各地主教堅守崗位，應付挑戰及危險。一九五二年中共政權漸趨穩定，開始驅逐外籍教士出境，並大量監禁忠於教宗、不願叛教的本國籍神職人員、修女、修士及熱心教友，推動違反教會聖統制的「三治教會」，即所謂的自治、自傳、自養的教會，企圖建立獨立於羅馬教會的本土中國教會，使之完全脫離教廷管轄。

同一時期，在海峽的另岸，中華民國政府獲得多數國家承認，代表中國

159 參閱陳、江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16-30。

參與聯合國事務，政府實施民主憲政，保障宗教自由，政府不僅不干涉教會事務，反而肯定天主教會對教育、醫療、照顧社會弱勢團體的貢獻。教廷駐華公使被中共驅逐出境後，教廷經過審慎評估，指示黎培理公使遷館來台，繼續維持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但教廷並未減少對中國大陸教會的動態以及對教友命運的關心。為避免刺激中共政權，教廷在對中華民國雙邊關係上採取低調，並限制中國天主教領袖，暫居美國的田耕莘樞機主教及于斌總主教回台。

第二節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Pope John XXIII, 1958-1963）的中國政策

中共為加緊對宗教的控制，一九五七年八月在北京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以下簡稱「愛國會」）組織，用來管理和控制中國天主教會，使之逐漸斷絕與普世教會的聯繫以及與教宗的共融¹⁶⁰。中共政府嚴控教會甚至逮捕、拘禁不願參加愛國會的教會人士。教廷譴責中共當局企圖使中國教會隸屬於「一個由無神論者統制的集權主義國家」之下，要求中國天主教徒不要參加受到共產黨控制的愛國會¹⁶¹。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對此甚感痛心，於一九五八年宣佈對未經教宗核可而由愛國會安排祝聖的主教施予絕罰（excommunication）¹⁶²。

若望二十三世在中共對天主教會敵視的氣氛下就任教宗，他了解中國大陸的情況不可能在短期內獲得改善，他斥責中共政權企圖製造教會的分裂，

160 請參閱本書頁196-197。

161 羅漁，吳雁編《大陸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頁13-49。

162 參閱本書頁197。

他亦指責部分神職人員向迫害者的指令妥協，背叛教會。若望二十三世同時在政策上轉向以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代表中國，這項政策一直持續到今日，他並積極幫助在台教會的發展。

第三節 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 1963-1978）的中國政策

教宗保祿六世與他的兩位前任教宗一樣，反對主張無神論及迫害宗教的共產政權。他在被選為教宗前，長期涉獵外交事務，關心中華教會。他基於教廷經由對話締造和平的傳統立場，明知中共政權對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敵視及迫害，仍於一九六四年主張與共產主義者對話，並贊成聯合國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但不應排斥中華民國。但教宗的「兩個中國政策」不僅不能獲得海峽兩岸政府的接受，也與一九七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獲得更多國家承認而逐漸形成的國際主流有違。保祿六世不得不調整其試探性的「兩個中國政策」，而回歸「一個中國政策」。

第四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VI, 1978-2005）的中國政策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位二十七年，曾親身經歷波蘭的赤化及教會所受的苦難，對共產政權具有深刻的親身體驗。出身波蘭的教宗關切生活在共產國家的苦難教會，在其就任時，對倡導教會「東進政策」及在冷戰期間建立與蘇聯及東歐共產國家之接觸與對話，使教會得以倖存的教廷代理國務卿卡薩羅里（Cardinal Agostino Casaroli）甚為倚重，於一九七九年將之拔擢為國務

卿，並信任其處理中國問題。

卡薩羅里為向中共示好，於一九七一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將駐華大使葛錫迪（Msgr. Edward Idris Cassidy）召回，改為兼使，由臨時代辦代理館務。一九七九年元月美國承認中共，同年四月葛錫迪奉命來台北辭行，教廷即不復派使駐節，大使館改由代辦主持館務迄今。另方面卡薩羅里積極展開與中共公開或秘密的接觸，卡薩羅里原有意將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亦降為代辦層級，幸賴當時台灣地區主教團長單國璽主教運籌帷幄，靜候卡薩羅里於一九九〇年榮休時，向其繼任人蘇達諾樞機主教進言，教廷不可盡棄手中王牌，而使蘇達諾樞機放棄此一想法¹⁶³。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一年訪問菲律賓時向中共強調“忠實的天主教徒必定同時也是忠實愛國的國民，為中國的現代化作出貢獻”，思以解除中共政權對天主教徒之疑慮，誤認教友只愛教會，忠於教宗而不愛國家。教宗並表示，教會對中國無政治或經濟利益，不追求任何特權，也無任何其他企圖，只求實踐教會創始者天主賦予的使命，教會在中國如在其他國家，只願意宣講天國的道理，並要求追隨基督的人能自由、公開表達其信仰，一本良心去生活¹⁶⁴。教宗向中國大陸傳達這些訊息的目的，是要向中共當局闡釋教廷的使命及利益與一般世俗國家迥異，以期化解並消除中共當局對教廷之誤會，誤認教廷要求教友放棄固有文化，只愛教宗，不愛國家，對中國大陸有政治或其他的目的，甚至如中共所堅信的教廷在為西方國家謀取在中國的利益。

163 單國璽樞機主教親向作者透露。

164 參閱《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421-425。

教宗也利用同年十月教廷紀念利瑪竇（Matteo Ricci）來華四百年的機會，讚譽利瑪竇在溝通教會與中國文化上擔任橋樑的貢獻。過去雖然出現誤會及困難，甚至現在仍在發生，但這座橋樑依舊安全鞏固。教宗堅信能消除障礙，並能找到恢復對話的適當途徑及方法，並使之持續發展。教宗願與中共當局消除誤會並展開對話的懇切心意，表達至為明確¹⁶⁵。

一九八四年是教廷中國政策重要轉折的一年。在台灣的主教團對教廷急切與中共對話，並傳言教廷將關閉設在台北的使館，至感不安。因此利用教廷負責管理非天主教國家及地區的萬民福音部（傳信部）次長盧杜沙彌（Simon Lourdusamy）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訪台的機會，向其表達不滿。盧杜沙彌回到梵蒂岡後，向教宗報告訪問經過並轉達台灣地區主教們的意見。教宗遂於一九八四年二月邀約台灣地區全體主教到梵蒂岡面商，主動明確給台灣及海外華人教會定位，要求他們為中國大陸教會擔負「橋樑教會」的責任¹⁶⁶。

教廷雖然改變對台灣教會的立場，並放棄關閉教廷在台北的大使館、改派宗座代表的構想，也不再限制臺灣主教過問中國大陸教會與海外華人傳教事務，但仍持續向中國大陸釋出善意，同意具有華人血統的菲律賓辛海綿樞機主教（Cardinal Jaime Sin）兩度訪問大陸，教宗並選任香港胡振中主教擔任樞機。

一九八九年十月教宗訪問亞洲，事前輔仁大學校長羅光總主教曾銜命前往梵蒂岡晉謁教宗，轉達中華民國歡迎教宗順道訪台之意，教宗婉謝，但教

165 參閱陳、江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371-376。

166 參閱單國璽樞機主教，〈我對中梵外交關係史所知道的點滴〉，《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陳、江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376-385。

宗專機在由漢城飛往馬尼拉途中，路經由中華民國所管控的飛航情報區時，仍依照外交禮儀向當時的李登輝總統致電問候¹⁶⁷。

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單國璽為樞機主教，按此為第一位台灣地區主教被教宗擢昇為樞機主教，使台灣地區的聲音可以隨時再直達教宗。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教廷國務卿蘇達諾（Cardinal Angelo Sodano）出席義大利駐教廷大使館舉行的紀念拉特朗條約締結七十年酒會，在被記者問及有關教廷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時表示：教廷駐華大使館只要中共上午同意，不必等到明天，當天晚上就可遷往北京。此非與台北斷絕關係，只是將使館遷回原地…。此一說法明示教廷擬與中共建交的心願，惟中共並無回應¹⁶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西元二千年十月一日普世教會及中國教會傳統主保聖女小德蘭修女（St. Therese of Lisieux）的瞻禮日，在羅馬聖伯多祿廣場為一百二十位中華殉道者封聖。當天正巧遇上中共的國慶日，因而觸怒中共。北京發動宣傳機器大肆批判教廷及教宗，要求教宗道歉，並中斷與教廷的對話。為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羅馬額我略大學為紀念利瑪竇抵達北京四百週年而舉行的國際研討會上，為天主教會的成員「過去和現在」在中國所犯的所有錯誤道歉。教宗說：「我很遺憾，這些不幸的事情竟在一些人的心裡造成了天主教對中國人民缺乏尊敬和重視的印象……為這一切，我向所有自覺曾被天主教徒的這類行為所傷害的人們請求

167 參閱上揭，頁434-437。

168 參閱上揭，頁530-542。

寬恕和原諒」¹⁶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長達二十六年多的任期中，為了表達對中國教會、中國人民及中國教友的關懷，以及對中共政府的善意，以正式信函、演講、傳遞信息及祝福等不同方式表明其心意多達六十次，但都沒有獲得正面回應¹⁷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內，教廷仍然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常的外交關係，教廷與中共關係則無顯著改善。

第五節 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 2005 - ）的中國政策

拉辛格樞機主教（Cardinal Joseph Alois Ratzinger）於一九八一年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任命為教廷信理部長，負責維護天主教教義與倫理的純正。他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當選教宗時，已擔任該一重要職務達二十四年之久。因此他對教廷事務，包括中國事務，均甚熟悉，曾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命，負責協調教廷內部對中國大陸事務有關的歧見與爭議。

教宗本篤十六世繼續以謹慎的態度維持與中華民國的友好關係，但與其前任教宗一樣，盡可能向中共政權表示善意。

169 世界各國信仰天主教者對其本國聖職人員或一般教友因維護信仰而殉道，或因信德、愛德的典範，足資教友效法；或對教會有卓越貢獻，並符合教會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而被教宗封為教會聖人者，該國全國上下莫不舉國歡騰。該國總統、總理、或高層人士及教友一定組織龐大的慶賀團，出席由教宗主持的封聖大典。中共因意識型態及對天主教會的敵視，不僅不將國民接受封聖視為全國人民之光榮，反而認之為對其國家的不敬甚至羞辱。

170 參閱杜筑生教授指導的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法國外方傳教會（MEP）神父Landry Vedrenne之論文：“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1942 to 2012”，June 2012, p.21。

教宗在就位不久，接見來自一百七十四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的外交使節時，表示他正想起「許多國家與聖座沒有完全的外交關係」¹⁷¹。國際媒體再度誇張解讀為教廷將與中國建交。中國大陸外交部祝賀新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當選，但重申要求梵蒂岡與台灣斷交的立場。

教宗對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受到官方組織-愛國會的控制耿耿於懷，對不為政府承認而對羅馬教會忠誠的地下教會深表欣慰並思對其處境加以改善。他認為有必要將天主教的屬性、歷史使命以及教會與公權力的關係，向中共政權加以闡釋，對主教任命的權責、地下教會與公開教會的合一等問題亦需加以釐清，遂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¹⁷²。此一牧函長達五十餘頁，並譯成多國文字，為歷任教宗致中國教會牧函中最長的一份歷史性文件。足見教宗本篤十六世對中國（大陸）天主教會之重視及關切。

為瞭解中國大陸及海外對教宗信函的反應，並為反省啟發該信函的神學原則，以及為該原則在中國的天主教團體所帶來的前景，教廷特別成立「中國教會事務委員會」¹⁷³。首次全體會議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至十二日在梵蒂岡舉行，由教宗親自主持，除教廷國務院長、副院長、外交部、傳信部、信理部及其它有關部會首長、副首長出席外，尚有擔任委員的臺灣單國璽樞機主教、香港的陳日君樞機主教及澳門的黎鴻昇主教等及有關修會的代表出席。嗣後該項會議每年均定期在梵蒂岡舉行，追蹤中國大陸教會的最新狀

171 Benedict XVI's Address to Diplomatic Corps, Vatican City, May 12, 2005. Zenit.org

172 牧函要點參閱本書頁208-212。

173 教廷傳信部曾於1986年3月在羅馬傳信大學召開內部高層級專家會議討論中國問題，參閱 陳、江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403-404；1988年春教廷傳信部及外交部曾撰寫一份三頁的機密文件，有關對中國大陸教會八點指示，參閱陳、江合著，頁417-421。

況，並研商有關對策。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梵蒂岡宣佈擢昇十五位樞機主教，當中包括香港教區陳日君主教。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教宗本篤十六世發佈「致中國教會信眾牧函」一年後的首個「聖母進教之佑瞻禮」慶日，教宗特別親撰上海佘山¹⁷⁴聖母誦。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公開接見活動結束前，呼籲信眾為中國四川省汶川縣地震的受難者祈禱；又在同月二十五日再度請教友為四川地震的死難者祈禱，並表示他與活在痛苦和磨練中的倖存者的心神同在。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中國大陸首次安排中國愛樂交響樂團及上海歌劇院合唱團在梵蒂岡演出，表演莫扎特的《安魂曲》及中國民歌《茉莉花》，教宗全程蒞會欣賞，並於表演後與演奏家及歌唱家握手致賀，同時祝願該年八月中國北京主辦的第廿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順利成功。不少國際媒體報導此舉為中共與教廷建交的前奏，如同當年中共對美國所實施的乒乓外交¹⁷⁵，但多數媒體忽視了教宗致謝詞中一段重要的談話，他說：「今晚與藝術家相會也給了我機會傳達對中國人民的思念，特別是中國信仰基督的同胞，他們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在精神上是緊密相連的」¹⁷⁶。

174 五月廿四日是天主教會敬禮聖母進教之佑的日子，也是上海佘山本堂瞻禮和中國教會的主保慶日。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07年寫給中國天主教會的牧函裏，邀請全球信眾在這一天特別為中國教會祈禱，支持它的合一共融及對教宗的忠誠更深更明顯。〈各地信眾相聚佘山慶祝為中國教會祈禱日〉，天亞社中文網，2008.5.24。

175 乒乓外交（Ping Pong Diplomacy）指1971年期間中共與美國桌球隊互訪的一系列事件，推動了七〇年代的中共與美國的接觸，最終導致建交。

176 L'Osservatore Romano, 8 Maggio 2008, P.4.

本篤十六世雖有意任命中國大陸之主教為樞機主教，但瞭解此舉必將再度引起軒然大波¹⁷⁷，反使教廷與中共之關係惡化。但為使樞機團中亦有象徵廣大的中國大陸教會的代表，香港既已歸還中國大陸，遂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擢昇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主教為樞機主教¹⁷⁸。陳樞機主教年屆八十後，不再具有選舉教宗資格，教宗遂於二〇一二年二月擢昇香港教區湯漢主教為樞機主教，以便日後或有投票選舉新教宗的機會。教廷此一作法可謂用心良苦。此外，教宗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任命熟悉中國事物的教廷國務院副院長費洛尼總主教（Fernando Filoni）¹⁷⁹為主管中國等傳教區事物的傳信部（萬民福音部）部長，復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任命香港鮑斯高慈幼會（SDB）的韓大輝神父為教廷傳信部秘書長，成為該聖部之副首長，也是首位在教廷擔任最高職務的華人¹⁸⁰。此亦顯示教宗本篤十六世對中國事物的用心。教宗一反傳統，令真正對中國教會有深切認識的高級神職人員來處理有關中國教會的事物，同時廣開言路並聽取各方意見，慎重處理有關中國教會的問題。

177 參閱陳、江著《中梵外交關係史》，頁397-401。

17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8年5月擢升香港胡振中主教為香港第一位樞機主教，棄於2002年過世。

179 費洛尼總主教亦於2012年2月被擢昇為樞機主教。

180 教廷首位駐華宗座代表剛恆毅總主教（Archbishop Celso Costantini）於1933年卸任返梵蒂岡，1935年底出任傳信部秘書長，教宗碧岳十二世於1954年擢昇他為樞機主教。

第三章 教廷與中華民國的關係

第一節 教廷的一個中國政策

一. 教廷堅守一個中國政策

教宗保祿六世一度有意推動兩個中國政策，因未獲海峽兩岸及國際社會多數成員接受，教廷從此堅守一個中國政策。

事實上，教廷在其所有官方正式文書上，均稱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為「中國」。教廷設在台北的大使館名稱為：“Apostolic Nunciature in China”（拉丁文：Nuntiatura Apostolica in Sinis），教廷國務院行文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時使用“Embassy of China to the Holy See”。陳水扁總統當選連任後，要求將中華民國駐各邦交國使館在國名後加註「台灣」，教廷雖未明白反對，但從不改變其對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之稱呼。

教廷為關注中國、香港和澳門事務，在鄧小平推行經濟改革的年代，認為是改善與中國關係的機會，因此在香港設立「教廷駐香港研究處」，由相當教廷駐華代辦的資深參事級外交官擔任處長。教廷前國務院副國務院長，現任教廷傳信部長費洛尼（cardinal Fernando Filoni）於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即擔任該職務¹⁸¹。研究處主要工作為與中國大陸各教區建立聯繫，並盡量設法瞭解各教區的情況，接觸大陸前往香港的主教、神父、修女、教友，包括對愛國會所建議的主教人選進行徵信及調查，並利用適當途徑轉達

181 現任處長卓任克蒙席（Msgr. Ante Jozic），克羅埃西亞籍，於2010年3月接替Mgr Martin Nugent 所遺職務，後者被任命為教廷駐馬達加斯加大使。

教廷對中國大陸主教人選的認可與否等¹⁸²。研究處亦負責與香港及澳門主教團與教區的聯繫，處長的工作相當於宗座代表的工作。

二. 教廷樂見並歡迎兩岸改善關係

教宗依照傳統，每年在元月上旬接見外交團向其賀年，而外交團長則代表各國駐使向教宗報告他們對過去一年來國際間所發生大事件之看法。教宗除向駐使賀年外，亦就國際重大事件，從教廷的觀點，做一回顧與展望，他的答辭廣受各國及國際媒體的重視。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九年元月的講話中，首次就台海問題發表意見如下：「吾人也應該為偉大的中華民族以決心，展開台灣海峽兩岸人民的對話而欣喜。國際團體，尤其是教廷，均以極大的關注留意這項可喜的發展，祝福並期望能有重大的進展。此一對話無疑必將造福全世界」¹⁸³。從此，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經常向國務院重要官員及教廷有關部會首長簡報台海兩岸情勢及對話的最新狀況。

馬總統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上任後，新政府在兩岸政策上採行務實作法，簽署兩岸直航、直郵、食品安全等協議。教宗於同年十一月接受中華民國新任大使王豫元呈遞國書時，特別對信奉天主教之馬總統在就任未滿半年，即能降低與中國大陸之緊張情勢、促進區域和平穩定之作法，感到欣慰。教宗表示坦誠及具有建設性的對話是解決威脅世界安定的紛爭之鑰匙。他並強調在今日世界，不同地區的人民，能夠在尊重及尊嚴的氣氛下相互傾

182 〈Mgr Nugent: Would like to visit each China bishop in communion with the Pope〉, by Annie Lam, 02/22/2010, AsiaNews.it

183 Pope John Paul II in Reply to the New Year Greetings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Accredited to the Holy See, 8 January 1999, "Speeches 1999",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聽是極為重要的，教宗並對兩岸之和平進展表達無限之祝福¹⁸⁴。

中華民國立法院長王金平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在教宗公開接見時，感謝教宗本篤十六世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的祝福，並說明中華民國政府為改善兩岸關係所做的努力。教宗表示，他持續關注台海關係，對中華民國政府促進兩岸和平表示了解與嘉許¹⁸⁵。

教廷一向鼓勵對國際爭端的雙方進行對話，期以和平方式化解衝突。教廷唾棄武裝及暴力，堅信戰爭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不幸。

台海問題倘獲和平解決，在教廷的眼光中，就為其處於兩難的困境中解套，其實，世界多數國家莫不期待兩岸早日自行解決此一至為敏感而難解之問題。

第二節 中華民國為教廷的合作夥伴

一. 中華民國尊重並維護宗教自由

一般而言，教廷的外交部次長為各國駐教廷大使最主要的聯繫及交涉對象，駐使自可因事件之需要，例外地將交涉層級提升至外長層級，甚至到國務院長層級。作者在任內保持與教廷外次密切之對話關係，有一次，教廷外次有感而發地表示：倘教廷與各國關係有如教廷與中華民國關係一樣融洽，則處理教廷外交當非難事。此一表態可為中華民國與教廷雙邊關係之寫照。原因無他，中華民國充分尊重教廷最重視的宗教自由。天主教會自西

184 Le pape salue les initiatives de dialogue entre Taïwan et la Chine continentale., Vatican - Agence I.MEDIA - 9 novembre 2008.

185 參閱《臺灣民主季刊》第六卷，第二期（2009年6月）。

班牙道明會傳教士於一百五十年前第二次來台傳教已降¹⁸⁶，以及中共政權於一九五一年將外國傳教士驅離中國，其中甚多獲得其本國修會資助輾轉來台傳播福音，設立醫院、診所、殘障中心、建立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校及大專院校，他們及國籍傳教士對台灣弱勢團體之照顧，對社會之穩定及和諧所做貢獻，有目共睹，受到各方肯定。相對而言，在亞洲若干國家，神職人員經常受到攻擊、教堂被焚燬、傳教工作受到當地政府嚴格限制，或受到當地人士的抵制，不一而足。

二〇〇四年元月作者接替卸任返國的戴瑞明大使出使教廷，向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呈遞國書及頌詞，教宗回應表示：教廷「深切關注每一個人的福祉，每個社會都應該努力使公民享有讓他們完全實現自己理想的自由，因此每個國家都要堅決推動自由，而宗教自由是當中之首。」他又說：「中華民國尊重不同的宗教傳統，並尊重所有人信奉宗教的權利。宗教對社會的真正進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的和平發揮很大的作用」。教宗指出台灣天主教會特別通過教育、醫療協助有需要人士，對當地的社會及文化作出很大貢獻；而台灣政府也在國際上、特別是在一些發展中國家作出不少慈善工作¹⁸⁷。

二. 中華民國熱烈響應教宗和平日文告

由於中華民國與教廷對普世價值具有相同之體認，自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八年制訂世界和平日，並在元旦發表和平日文告後，歷任教宗均遵照此一傳統在元旦發表和平日文告，就世界和平、社會正義、人的尊嚴、反對暴力、重視家庭、確保婦女地位、青年教育等問題，籲請各國領袖加以重視。中華民國歷任總統每年均在最短時間內予以響應，並表示樂與教廷攜手

186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台灣》，頁30-56。

187 Pope Praises Taiwan for Religious Freedom, AP, January 31, 2004, WorldWide Religious News.

合作，此節深受教廷重視。

三. 中華民國為教廷人道援助之最佳合作夥伴

教宗悲天憫人，每遇世界各地發生嚴重自然災害或因地區衝突而發生大規模的難民問題，教廷除解囊相助外，教宗並親自呼籲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救援。中華民國政府經由其駐教廷大使館，一向都是最早響應教宗呼籲並伸出援手的國家。

教廷主管人道救援事務的「宗座一心委員會」主席，德國籍樞機主教高德斯（H.Em.Cardinal Cordes），為答謝中華民國與教廷在人道救援上的長期合作，於報請教宗核准後，選擇台北為「二〇〇九亞洲人道援助國際會議」的會議地點。該會議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至十一日在輔仁大學舉行，教廷邀集亞洲地區二十九國約四百五十位人道援助領袖代表出席，包括教廷及亞洲五位樞機主教、亞洲相關國家總主教及主教八十餘人、國際人道援助機構負責人、各國天主教明愛機構和非政府組織負責人等，共同就普世人類推行人道援助、人權信念等經驗之理論與實務交換意見。高德斯樞機主教在台期間，曾專程南下高屏災區探視災民，為災民舉行祈福彌撒，捐款賑濟災民，轉達教宗對台灣八八水災災民之關懷。

四. 台灣地區天主教會努力扮演橋樑教會角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四年接見台灣地區主教團時，曾期勉台灣教會身為中國大天主教會的成員，要發揮對中國大陸教會的愛心及關心，並做具有活力的見證，就是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中，不要害怕作好的天主教徒與好的公民。

教宗說他天天為中國教會祈禱，也要求臺灣主教們以愛心關懷大陸教會，使信仰與做好公民合而為一，為新的社會正義秩序作活生生的見證。中國已走在改革開放之路，經濟上高度成長，但長期禁錮於無神共產教條束縛之下，對心靈成長與生命意義的追求更為急迫，天主不會放棄這麼眾多的人民。我們應以自身的經歷鼓舞大陸眾多的教友。也借著兩岸大三通之便，幫助培育中國獻身生活者及廣大平信徒，使能與普世教會接軌。福音精神能使中國真正解放，而中國的福音化是給全人類最大的祝福¹⁸⁸。

台灣天主教會為響應教宗昭示，斥資協助大陸教會興建教堂，派遣神職人員前往大陸修院提供靈修經驗，培訓師資。自二〇一一年起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大陸神父、修士、修生、修女開設培訓課程。在台進修的大陸天主教會人士深羨台灣人民宗教自由，天主教會自由傳教，政府全不干預。渠等返回大陸後究能發揮多少影響，尚待觀察，但至少有助減少中共政權對教會的恐懼。

五. 中華民國與教廷簽署協定互相承認學歷

中華民國與教廷建交後，從未簽署教約（concordat），規範有關婚姻效力、學校開設宗教課程或教會可以合法具有不動產等權利的問題。原因無他，政府對天主教會享受上述權利從未加以限制，反而對長期在台傳教的外籍人士，符合規定條件者，免費給予長期居留許可，渠等並能享受如同中華民國國民一樣的全民健保及老人福利。

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Cardinal Zenon Grocholewski）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單國璽樞機主教見證下，與中華民國教育部長吳清基簽

188 參閱《台灣天主教週報》2008. 12. 23. 第19期第一頁。

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證協定」，該協定一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全球一百五十餘所教廷宗座大學及學院將為台灣官方承認，同樣在台大專院校之文憑亦將為宗座大學及學院所承認，使天主教神職人員與信徒更容易在本土進行福傳，也因此更增進台梵的高等教育交流¹⁸⁹。按此為中華民國與教廷建交後所簽署的第一個協定。

在此之前，中華民國政府為便利持梵蒂岡城國外交及公務護照者以及持梵蒂岡城國普通護照者來台，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給予停留九十日及三十日之免簽證待遇¹⁹⁰。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前往梵蒂岡城國者，只要有正當理由或需要者即可出入梵蒂岡城國。由於國人可以享受參加申根簽證國家（包括義大利）免簽證待遇，故前往梵蒂岡並無申請簽證的必要。

第三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發展的限制

一. 教廷積極尋求與中共關係正常化

在本章第一節作者曾就教廷的對華政策加以說明，然而並未就中華民國對教廷的外交政策闢專節討論，原因無他，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對教廷的外交政策從未改變，就是要維持並增進與教廷的邦交，作法固因不同階段的國際環境而作彈性因應，但政策未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國力增強，儼然形成影響國際關係的大國，維持與歐洲唯一邦交國-教廷的外交關係，在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上更顯得重要。

189 天主教週報，2011年12月11日，第168期，第一頁。

190 參閱中央社（Taiwan News-Central News Agency）2011.12.12 新聞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有關「免簽證國家欄」<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32&ctNode=268&mp=1>

教廷雖小，但在國際關係上的影響力則大，此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喪禮之隆重，遠遠超過世界任何國家政要的喪禮得以窺見¹⁹¹。

教廷所追求的理想及目標就是要將「天主是愛」的福音傳遍世界。天主教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已有長遠的歷史，今日中國十三億人民是天主教會福傳的廣大園地，但是中共政權輕視人民的宗教自由，處心積慮要建立一個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教會，獨立、自外於羅馬的普世教會，不與教宗共融，亦不尊重聖統制，成立專為控制天主教會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非法祝聖主教，拘禁或迫害忠於教宗的主教、神職人員及所謂地下教會的教友，造成教會的分裂，使教友無法善度信仰生活等事實，令教廷痛心。雖然如此，教廷仍積極設法與中共建立對話管道，以求改善在中國的天主教會的處境，且從未放棄與中國大陸關係正常化的願望。

二. 教廷對發展與中華民國關係的設限

在上述情況下，教廷因為重視與中國大陸維持對話管道，不願因發展與在臺灣中華民國的緊密關係而令中共忌恨，從而變本加厲迫害天主教會，遂在與中華民國互動時，持極度謹慎的態度及作法。教廷僅樂於在不影響其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條件下，增進與台北的關係。凡雙邊重大事項，教廷均須考慮是否將影響其與中共政權之關係。吾人明白教廷的立場後，就容易瞭解何以教廷為向中共示好，不復在台北派駐大使，何以教廷勸阻中華民國層峰訪問教廷，何以教廷國務院限制樞機主教訪問台北，何以在台舉辦亞洲主教團會議或教廷一心委員會計劃在台舉辦亞洲人道會議前，教廷有關部會均

191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喪禮全球計有四百萬人參加，兩百多個國家派遣特使團，有四位國王、五位皇后、七十餘位總統、副總統、總理以及全球重要的國際組織、各宗教團體領袖出席，盛況空前，參閱“List of dignitaries at the funeral of Pope John Paul II”，wikipedia。

須徵詢國務院意見，何以教廷在支持中華民國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而不願公開表態，僅願在不公開場合進言，間接給予支持。

雖然如此，連戰副總統曾於一九九七年元月在梵蒂岡晉謁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並在其小教堂參加教宗彌撒。歷任外長錢復、胡自強、田弘茂、簡又新、陳唐山均曾在訪問梵蒂岡時會晤教廷國務院長及外長。呂秀連副總統亦曾於二〇〇二年三月路經教廷時，會晤陶然外長。二〇〇三年七月陳水扁總統特使吳淑珍女士亦曾前往梵蒂岡祝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職二十五週年銀慶¹⁹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日在梵蒂岡病逝，教宗病危時北京曾透過新聞界向教廷表示慰問，並祝教宗早日痊癒。教宗逝世後，北京透過管道向教廷國務院表示，倘台北出席教宗喪禮的特使團層次降至部長級，北京願意派遣由副部長層級率領的特使團出席教宗喪禮。教廷鑒於北京善意難逢，曾請台北優予考慮中共立場。台北研判北京此舉之目的，在阻擾台北由陳水扁總統率團出席喪禮，經單國璽樞機主教及駐館向教廷高層剴切說明，曉以利害，切勿為中共計謀所欺，卒獲教廷同意由陳總統率團出席喪禮。按此為中華民國與教廷自一九四二年建交以來，首位總統正式蒞臨梵蒂岡。陳總統出席四月八日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教堂廣場前舉行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葬禮事觸怒北京，導致北京拒絕派員出席，成為全球各國當中極少數的缺席者。

新教宗本篤十六世之就職典禮，台北派遣內政部長蘇嘉全擔任特使團長，北京並未派遣代表出席致賀。自此以後，教廷對中華民國高層官員及外

192 中華民國高層官員與教廷政要之互訪，迄2003年底的經過，參閱陳、江合著《中梵外交關係史》

交部部長訪問梵蒂岡，態度更為謹慎，至於其他不具外交敏感性的部會首長，如教育部長、衛生署署長或部會的副首長訪梵則不受此限。

值得一提者，二〇〇九年二月立法院王院長金平一行訪梵，參加公開接見時曾會晤教宗，內政部江部長宜樺擔任總統特使赴教廷參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獲封真福品彌撒，亦獲教宗本篤十六世接見。

教廷雖不反對樞機主教或教廷部會首長訪台，但除非出席在台北舉行的重要宗教活動，亦採較保守立場。不過仍允許曾擔任教廷外交部部長十三年之久的陶然樞機主教（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以教廷機密檔案局局長及梵蒂岡圖書館館長身份訪台¹⁹³；教廷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馬丁若樞機主教（Cardinal Renato Raffaele Matrino）¹⁹⁴於二〇〇七年元月訪台；教廷榮休傳信部長董高樞機主教（Cardinal Jozef Tomko）以教宗特使身份訪台，出席天主教第二次來台福傳一百五十週年慶祝活動；二〇〇九年五月前教廷宗座拉特朗大學校長，現任教廷宗座新福傳委員會主席費斯切拉總主教（Archbishop Rino Fisichella）訪台；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主席辛懋斯基總主教（Archbishop Zygmunt Zimowski）於二〇一〇年九月訪台；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來台簽署相互承認學歷協定等。

雙邊關係另值得一提者，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藝術與宗教-義大利十四至十七世紀黃金時期繪畫」特展在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行揭幕時，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曾洽獲教廷國務院同意梵蒂岡博物館出借十餘幅展品參展。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任命中華民國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為教廷

193 陶然樞機主教自2007年起出任教廷宗座宗教對話委員會主席。

194 馬丁若樞機主教曾長期擔任教廷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現已榮休。

自然科學院院士。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一一年元月任命高雄教區劉總主教振忠及輔仁大學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為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顧問。

第四節 中華民國與教廷發展關係的的隱憂與困擾

一. 教廷不掩飾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願望

中華民國與教廷的關係，無論從世界和平的維護、普世價值的分享、基本人權的保障、宗教自由的尊重，均無軒輊，中華民國對天主教會的聖統制予以充份尊重，對教會的福傳工作，不予阻擾，對教會興辦學校、照顧弱勢團體的努力，社會各階層給予充份的肯定。雙邊關係何來隱憂之有？

教廷管理普世教會，其職責為關心各國人民的宗教自由，天主教會世代聖統制的被絕大多數國家尊重，教友能夠善度信仰生活，不受政府干預，但在共產政權統治下的中國大陸，在在受到嚴重挑戰。教廷因此被迫必須與中共政權打交道，試圖改善天主教會中國大陸的境況及待遇，更希望有朝一日能與中共政府關係正常化。然而這些存在於教廷及中國大陸的問題又與中華民國何干？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可以關心，也可伸出援手，又何來隱憂？

問題出在中共政權挾持中國大陸天主教會，企圖迫使教廷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中共當局一再聲稱，教廷欲與中國大陸關係正常化必須：其一，與台灣斷絕外交關係；其二，不以宗教理由干預中國內政。前一條件為政治外交問題；後一條件為宗教問題，惟兩者關係密不可分。

中共的政治外交條件適用於所有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而轉而承認中共的國家，歐洲國家除了教廷，無一例外。然教廷何以仍是歐洲唯一不接

受中共條件的國家？此與中共所堅持的二個條件密切相關。因為教廷非世俗國家，其使命與利益與一般國家不同，教廷無法與一個迫害宗教，利用國家機構操控宗教，干預宗教內部事務，以及企圖利用國家公權力建立一個自外於普世教會，獨立於羅馬天主教的中國天主教教會的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易言之，就是教廷不能與不尊重天主教會聖統制的國家建交，類似案例不勝枚舉，甚至也適用於蘇聯解體前信奉天主教或東正教的俄羅斯以及前東歐國家¹⁹⁵，還有亞洲的北韓、緬甸及非洲的茅利塔利亞等國家。此外，關於第一個條件，豈有教廷尚未就宗教、政治等問題與中共達成協議時，就須與中華民國斷交之理？

今日吾人倘由上述教廷立場解讀教廷前國務院長蘇達諾樞機主教（Cardinal Angelo Sodano）¹⁹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席義大利駐教廷大使館為慶祝拉特朗條約簽署七十週年的酒會場合中，答覆記者詢問有關教廷何時與中共建交時，對新聞界宣稱「教廷駐華大使館，只要可能，不必等到明天，今晚就可以遷往北京……」的說詞，應將之視為教廷對北京所表示之願望與善意，並未違反教廷傳統及基本之立場，不過卻嚴重傷害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的感情。蘇達諾樞機主教何以作上述談話，緣因一九九年年元月間教廷國務院負責中國事務之要員密訪北京與中共對話，對教廷而言，誠為一項重要之接觸¹⁹⁷，但外傳係為談判建交事，因北京最高當局已經決定與教廷建交。惟作者於擔任教廷大使期間，曾親向教廷高層求證，據表示，教廷與中共之間的宗教問題極為複雜，雙方從未就建交事舉行正式談判，未來除非主教任

195 參閱本書頁141-146。

196 蘇達諾樞機主教已屆齡榮退，現擔任教廷樞機團團長。

197 教廷自外交部前次長切利總主教（Msgr. Claudio Celli）一行於2006年6月秘密訪問北京後，即不定期由外交部次長階層官員訪問大陸，而中國大陸外交部官員或中共駐義大使亦不定期保持與教廷的接觸，但一遇雙方因主教視聖事關係惡化，則中斷接觸。

命爭議獲得解決，也不會展開正式談判。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樞機主教主持宗座額我略大學新成立的「利瑪竇會議中心」開幕典禮，會後媒體詢問有關教廷與中國關係的最新發展時，蘇卿表示：歷史不斷向前邁進，相信各種困難將可克服，至於時機為何？吾人不應介入天主的計畫。教廷已一再表示，在（中國大陸）人民均能享有宗教自由之條件下，教廷隨時準備（與中共）進行對話與接觸。惟台灣教會之存在並非一項障礙，本人曾多次表明，倘教廷能與北京接觸，在台灣之教廷代辦無須等待次晨，在當晚即可前赴北京。惟相較於其他國家，教廷受到北京歧視性待遇，其他國家在與台灣斷交後立即可以前往北京，為何教廷在倘與台灣斷交後，不能或可即刻轉往教廷大使館原先設立所在的北京？教廷視中國教會如同兄弟姐妹，教廷不斷伸手搭橋，因為普世教會的目標是在宣揚基督福音的信仰與原則，不干涉他國政治，尊重各民族及其文化¹⁹⁸。

蘇卿上述談話次日再度受到世界重要媒體廣泛報導，認為教廷即將與中共建交。事後作者向蘇卿求證，蘇卿反問作者：「大使閣下認為中國大陸人民何時可以享受宗教自由，媒體斷章取義，未作忠實報導，不必重視…」。事後作者並向教廷高層官員表示，該一談話嚴重傷害中華民國人民感情，視兩國關係為雞肋，今後請避免再有類似發言。所幸嗣後教廷高層已不再發表類似言論。

教廷圖書館長暨機密檔案館長陶然樞機主教（Cardinal Jean Louis Tauran）於蘇卿上述談話後不久，應邀於同年十一月訪台。樞機在出任該職

198 “What the Cardinals believe” . http://www.cardinalrating.com/cardinal_106__article.htm

前，曾任教廷外交部次長三年，隨後出任教廷外長前後十年，熟悉中國事務。按此一訪問早在蘇達諾樞機主教發表上述引起爭議的談話之前，即已安排妥當¹⁹⁹，但當時國際媒體紛紛報導，陶然樞機訪台之行旨在向台灣當局簡報教廷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陶然樞機甚感困擾，行前向教廷國務院長請示，蘇卿答覆略以，教廷與中國事務閣下知之甚詳，情況並無改變，閣下當知如何因應。

作者在擔任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時，一再向教廷高層表示，我國樂見教廷與中共改善關係，但教廷應堅守立場，確認中國大陸人民真正地享受宗教自由。從中共政權對宗教的立場與政策觀察，在可預見的將來甚難實現。

中華民國與教廷之關係受到教廷與中共關係進展影響，不得不視為發展雙邊關係之隱憂。

二.在台天主教會與羅馬普世教會關係不再如前緊密

中華民國與教廷關係發展的第二個隱憂是台灣地區天主教會與羅馬普世教會關係不再如前緊密。早年于斌樞機主教、羅光總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狄剛總主教、賈彥文總主教、錢志純主教、王愈榮主教等，年輕時均曾在羅馬教廷宗座大學或歐洲天主教大學深造，與教宗或國務院長或教廷部會首長或教廷重要官員建立了深厚的人脈關係，溝通管道暢通無阻。可惜近年來台灣地區教會聖召不足，教會派人出國深造大多前往美國、菲律賓等英語國家，以規避困難的義大利文及拉丁文，殊為可惜。作者在駐教廷大使任內，眼見教會在羅馬進修人員逐漸減少，曾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致函台灣各教區主教，表示憂慮及關切，惜情況並未改善，遂向政府建議設置羅馬修會

199 〈陶然樞機主教來台是否負有特殊任務〉，單國璽樞機主教，教友生活週刊，2005年12月4日。

神職人員來台學習中文獎學金，幸獲接受，此或可對增進台灣天主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稍有助益。

三. 國際媒體不實報導擾亂人心

國際媒體興風作浪，不時捕風捉影，譁寵取眾，迎合一廂情願樂見教廷不顧原則與中共建交之人，其不實言論易引起台灣人民的不安，政府的憂慮，同時也增加駐地工作人員的困擾。例如：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〇五年四月就任後不久，在接見來自一百七十四個國家及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外交使節時表示：「若干與教廷尚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喪禮及他本人的就職活動中，有所表示及參與。我願藉此機會向他們表達敬意，並盼不久他們能派使節到教廷來。」²⁰⁰，甚多國際媒體將這段說話解釋為教廷呼籲與中國建交。報章和互聯網流傳雙方很快建交的猜測，但真正瞭解教廷政策的觀察家知道，此為教宗對若干尚未與教廷建交但表達善意的國家的一個願望，並非專指中共當局，就如同他的前任教宗保祿六世及若望保祿二世一樣，從不放過任何機會表達教廷的善意。

四. 國際捐客一廂情願

國際熱心人士自告奮勇，扮演中人角色，一廂情願拉攏教廷與中共改善關係，或代表一方向另一方傳話，再向媒體放話。作者在教廷服務期間，國務院高層官員曾多次向作者表示，關於教廷與中共之接觸，熱心人士甚多，但教廷從未借重第三者，故有關國際媒體類似報導不必加以重視。

200 Address of His Holiness Benedict XVI to the Diplomatic Corps Accredited to the Holy See, May 2, 2005, Catholic News Agency, <http://www.catholicnewsagency.com/document.php?n=73>

第四章 教廷與中國大陸的關係

第一節 中國大陸對宗教的立場

一. 本土宗教與外來宗教

中國共產黨一如世界其他共產政權，在意識型態上以馬列主義及唯物辯證法解釋社會的進化與發展，視宗教為麻醉人民的毒品，認為當人類發展到達社會主義的階段時，宗教就要被消滅。中國共產黨自井岡山時代（1927-1930）已展開反宗教運動，一九四九年取得政權後至今，其壓迫、控制、迫害宗教的政策基本上並無改變，惟手段、作法則視當權者的意志與國際環境而有嚴鬆寬緊。中共政權對所有的宗教，尤其是對領導全世界天主教會、具有國際道德、倫理權威的教廷，最具敵意²⁰¹。

專制政權的特性不僅要控制人民的言行，還要控制人民的思想。在中國境內，除了民間信仰外，主要的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新教）及天主教，其餘宗教均在禁止之列。佛教及道教被視為中國本土的、傳統的宗教，中共對待態度較為溫和，但中共指控達賴喇嘛策劃西藏獨立，對西藏嚴加控制，故對藏傳佛教亦深具戒心；因為新疆獨立運動，中共對伊斯蘭教防範及控制亦極嚴格；基督教派系為數甚多，互不隸屬且相互競爭，除家庭教會如雨後春筍，令中共當局困擾外，基本上中共當局易於控制。

201 參閱梁潔芬，《中共與梵蒂岡關係》頁52-56及頁105-148。

二. 中共對天主教的敵視政策

天主教不同於其他宗教，以教宗為普世教會的領袖，服從教宗、對教宗忠貞。天主教組織嚴密，紀律嚴明，對教廷忠貞的神職人員、修女、修士，教友，不惜為信仰陷身牢獄甚至殉道。

根據天主教的聖統制，主教的任命涉及教區的管理、教義的傳播與對教友的訓導工作，關係重大，向來是教宗的特權。歷史上挑戰教宗此項權威者不乏其例，但教宗的權威最終仍被肯定²⁰²。但對專政獨裁國家而言，天主教的聖統制就被視為教廷對一國宗教事務的干預，甚至是對其內政的干預；地方教會與教宗-基督在世的代表共融（communion），並通過教宗與世界各地教會共融，是天主教信仰的基礎，否則不再是天主教而是基督教新教的一個支派。信奉天主教的信徒對教宗表示忠誠與服從，是一個基於信仰、發自內心的舉動。但對專政獨裁國家而言，教友對教宗忠誠就是熱愛教會而不愛國家的媚外行為，就不是一個愛祖國，樂願接受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領導的好國民²⁰³。

中共為防止境外勢力的滲透，自一九五二年起，下令成立各宗教協會，統理所有宗教事務，先後成立：「中國佛教協會」、「中國道教協會」、「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及「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各宗教協會均直屬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管轄，除佛、道兩教被允許維持對外關係外，其餘宗教均被嚴格禁止與外國宗教團體保持聯繫。中共政府不僅要求中國天主教與教廷脫離關係，更要求中國天主教會自選自聖主教。

202 參閱本書頁40-42。

203 參閱梁潔芬著，頁142。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愛國會擅自任命董光清神父及袁文華神父分別為漢口及武昌的主教，兩位主教事後請求教宗追認。教廷拒絕承認愛國會自選自任主教的合法性，並對祝聖主教與被祝聖的非法主教依照教會法典（Canon Law）第1382條的規定處以「自科絕罰」（excommunication）²⁰⁴。從此愛國會自選自任主教造成與教廷的衝突迄今不止。

第二節 中國大陸天主教會的狀況

一. 獨立於羅馬教廷的中國官控天主教會

中國共產黨統治大陸後，基於唯物史觀、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以及極端的民族主義教條，以高壓手段統制人民，剷除一切對其專政構成威脅或潛在威脅的敵人，包括口誅筆伐被其定位為帝國主義的工具、國際陰謀主義者的羅馬梵蒂岡²⁰⁵，企圖以和平方法，威脅社會主義之存在。中共政權因此要求中國天主教會斷絕與梵蒂岡教廷的一切聯繫，並建立一個獨立於梵蒂岡教廷的「自治、自傳、自養的的中國天主教會」，即所謂的「三治教會」，並將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及所有外國籍神父、修女、修士及修會團體驅離中國大陸。一九五八年成立愛國會後，自選自聖主教，使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徹底脫離教廷的聖統制，不再與教宗共融²⁰⁶，也不遵行教廷有關儀禮、教義、教理的規定，不允許主教出席在梵蒂岡舉行的世界主教會議，斷絕與梵蒂岡的一切聯繫。凡效忠教廷而抗命不從的主教、司鐸，則予拘捕入獄，或予軟禁，

204 關於「自科絕罰」的解釋及應用，請參閱〈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有關法典第1382條的正確應用〉及〈教廷就未經教宗任命祝聖主教條文釋法〉，2011. 06. 13. 天亞社中文網。

205 中共從不承認教廷，只承認梵蒂岡城國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

206 聖十字架及主業社團李斌生神父撰〈一九五零年以後中國教會的祝聖問題〉，亞洲新聞2012. 07. 05轉載香港教區聖神研究中心出版的《鼎》夏季號第卅二卷該文。

或送往勞動營進行思想改造，或從此失蹤。教宗除一再對地下團體表示關懷外，教廷並透過適當管道向中共外交部及公安部門要求予以釋放，但所得到的回應不是置之不理，就是毫無所悉。教廷傳信部秘書長韓大輝公開表示，中國應該釋放被捕的主教和司鐸，因為這也有助於中國的國際形象²⁰⁷。

二.分裂的中國天主教會

中國大多數教友保持對教宗忠貞，那些不願接受愛國會管控的神職人員與教友被迫轉到地下，成立了「非公開教會」或所謂「地下教會」，秘密舉行和參與聖事，在艱鉅的條件及環境下，困難地度信仰生活；至於甘願接受愛國會控制、管理及受到政府支持的教會，則稱為「公開教會」或「地上教會」。於是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無形中成為一個分裂的教會²⁰⁸。

中共對外開放後，在某程度下鼓勵愛國會所屬之公開教會神職人員對外接觸，派遣司鐸、修士、修女出國進修，出席國際天主教活動，企圖獲得國際天主教團體的支持及協助，以取得合法地位；地下教會則必須在艱難的環境下，自求生存，僅困難地獲得外力極有限的幫助。教廷自二〇〇五年為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不再秘密任命地下教會的主教，使得地下教會更面臨存續的困局²⁰⁹。

207 〈韓大輝總主教指出釋放被捕的主教和司鐸也有益於中國〉，Bernardo Cervellera, AsiaNews, 2012/01/17。

208 關於在中國大陸忠於教宗的地下教友為信仰遭受非常人所能忍受的迫害與苦難，參閱耶穌會士朱立德神父提供之九八編輯，中國教會殉道史資料室所發行的「中國教會受迫害歷史電子書（1949-2012）」，2012-2-22，內中一篇祈禱詞，讀之令人心酸又感佩，茲抄錄如下：

“天主啊！我們低頭「求」訴說……在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基督徒，要活出福音生活，為什麼要比別人多這麼多不公平的事呢？有時還要付出自由、生命的代價。天主啊！我們低頭「求」訴說……過去的已過去，讓歷史不再重演，過去的歷史，信友們不會記在心頭，何況是當年的掌權者。天主命我們愛人，為天主而愛人。天主啊！我們低頭「求」訴說……為什麼我們的祈禱總沒見效果，但我們還是要同聲祈禱，在你的助佑下，讓我們共同活在羅馬聖而公教會中，成為一牧一棧。阿們。”

209 中國大陸地上、地下教會的處境，大陸天主教會面臨的問題，參閱〈什麼是對中國教會真正有益的-陳日君樞機主教評與聖愛智德團體和《30天30Giorni》雜誌社的賈尼·瓦蘭特Gianni Valente對話〉，亞洲新聞，2012.02.09及〈專訪陳日君樞機：中梵需要談判，但不能損及教會真貌〉，亞洲新聞2012.07.03轉載香港教區聖神研究中心出版的《鼎》夏季號第卅二卷該文。

第三節 中國大陸人民的宗教自由狀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雖然與世界大多數國家的法一樣，明文規定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及自由（含宗教自由）²¹⁰，惟其內涵則為中共政權所予詮釋的基本人權與宗教自由，與普世接受的內容有極大的不同。

一. 宗教活動必須在法律與「政策」範圍內進行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曾就〈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發佈（一九九一）六號文件²¹¹，受文的對象是：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人民政府，各大軍區黨委，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各人民團體，遍及全國中央及地方的黨、政、軍各級機關及人民團體。文件中載明：「宗教活動必須在法律和『政策』範圍內進行，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

宗教活動必須與政策掛勾，說明宗教自由，係隨政府政策的變動而有鬆緊、寬嚴、甚至有無之別，而無一般認知的宗教自由內涵；至於宗教活動正常性的認定，自由黨政機關決定。

二. 宗教自由受到沈重的義務壓縮

該六號文件另規定：「公民在行使宗教自由權利的同時，必須履行自己的義務。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危害國家統一、社會安定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社會、集體的利益，妨礙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

210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第36條。

211 參閱前揭梁著附錄四，頁551-561。

育，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義務教育實施的活動，不得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

在宗教自由之上加諸種種義務，從反對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到不得恢復封建特權，易言之，宗教自由在各種義務枷鎖之下，只有聽憑掌政者-共產黨的詮釋，而無真正的宗教自由可言。

三. 宗教事務受到嚴格管理

該文件並載有關於對宗教事務管理的規定，要求發揮愛國宗教團體的作用，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的犯罪活動，健全宗教工作機構，加強宗教工作幹部隊伍建設等規定，無不將宗教視為洪水猛獸予以嚴格管控。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中共中央與國務院在北京召開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共國家主席兼黨總書記江澤民在會中指出：「在當前的國內外形勢下，中共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只能加強，不能減弱」²¹²。二〇〇三年中國大陸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及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均遵循江澤民路線照舊辦理。作者預料習近平新領導班子上台後，對宗教嚴加管控的政策也不會有大的轉變。

四. 黨員不准信教

該文件在加強黨對工作的領導部分，嚴格規定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參加宗教活動。此顯示中共政權對宗教的觀點及態度以及共產黨員、政府官員對宗教的敵視。

212 〈江澤民要求加強控制宗教〉，2001.12.13.大陸新聞中心北京報導。

檢視該文件的詳細內容後，可發現此乃中國大陸有關宗教活動的種種不尋常現象的根源，如：多位主教及神父至今仍被拘禁，其中若干下落不明；宣布脫離愛國會的新任主教立刻被隔離；²¹³不願接受宗教局指示參加非法主教祝聖活動的主教，被宗教局罷黜²¹⁴。中共要求各宗教團體無論是在進行公開還是私人活動時，都必須在宗教事務局登記註冊，否則就是違法，將受到嚴懲，甚至入獄。

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面對至少三分之一的政府人員在某程度上相信「宗教迷信」，而在共黨的《求是》雜誌上撰文：「如果允許黨員信教，那麼就是允許黨內唯心主義與唯物主義兩種世界觀並存，有神論與無神論並存，這勢必造成馬克思主義指導地位的動搖和喪失，在思想上、理論上造成黨的分裂。」²¹⁵，從這篇文章可以看出中共對宗教的恐懼與仇視。

第四節 教廷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困境

一. 教廷的聖統制在中國大陸面臨挑戰

天主教聖統制為羅馬公教的核心，也是教會信仰的基礎。天主教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最顯著的差別就是其成員與教宗-基督在世代表，天主教會第一任教宗聖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的聯繫。天主教教理援引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件《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確定教宗-普世教會的牧首-對各地方教會主教們和信友群眾，為一永久、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

213 〈重創愛國會：上海主教，先知和英雄〉，Bernardo Cervellera, Asia News, 2012.07.10 1及〈愛國會反擊，指馬達欽《祝聖活動涉嫌嚴重違規》被調查〉，Asia News, 2012.07.11。

214 〈上海主教退隱需要一個洩口〉，Asia News, 2012. 01. 13。

215 Bernardo Cervellera, 〈撒彈，退到我後面去：中國共產黨黨員不能信教〉，Asia News, 2011.12.20。

教宗也是世界主教團（College of Bishops）之首，各地主教與教宗的共融（communion）以及各地主教間之共融，被視為世界主教團存在的根本。教宗對整個教會具有直接的權威。教宗任命的各地方教會的主教（Bishop）也是其教區（diocese）的統一中心，並且作為世界主教團的成員，共負治理普世教會之責任。每個地方教會都是普世天主教會的具體化，主教並非是教宗的代理，主教對其所負責的教區具有教導、治理和聖化責任。

二. 中共挑戰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威

歷史上挑戰教宗任命主教權威之例不勝枚舉，本書前述章節已有論述²¹⁶，教廷對此權威至為堅持，從未退讓。惟為審度情勢，或為尊重歷史傳統，在技術上則有若干彈性，如教宗依據傳統，仍授與法國元首特恩，得以任命法國阿爾薩斯及洛林（Alsace- Lorraine）兩個地區的教區主教，惟所任命的主教仍須獲得教宗承認。該地區主教一經任命及祝聖，即成為法國主教團及全球主教團的一員，必須奉行教會法，與教宗及全體主教共融，服從教宗的領導。這項特恩教宗可以隨時收回。

依照教會法第377條第一項規定：「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教會法）選出的主教」。主教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但此類職務就其本質言，除非與世界主教團元首（教宗）及其成員保持聖統之共融，否則不能執行（教會法第375條第二項）。此外，教會法第377條第5項還規定：「今後不再接受與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力及特恩」。中共挑戰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威，除否定天主教的聖統制外，將所有宗教問題均視為內政，不容外國勢力置喙，完全忽視世界絕

216 參閱本書頁40-42。

大多數國家，包括美、俄、英、德、法、日諸國，無不尊重教宗任命主教權威的立場。

香港陳日君樞機主教表示：今天的中國已非關閉國家，不少官員曾往西方及其他地方考察，應當瞭解到天主教以羅馬教廷為中心管治，並非獨立自辦，而全球各國都不會以政治態度來看待天主教會。天主教既非獨立自辦，也不是政治問題²¹⁷。

其實，中共挑戰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威之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獨立於羅馬教廷的天主教會，完全自外於由教宗所領導的普世教會，以便政權能充分、完全控制天主教會。嚴格說，中共基於政治理由，所欲構建的中國「三治教會」已非天主教會，而是一個以基督信仰為內容的社團，如同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為了休妻而另娶新后，與當時的羅馬教皇反目，脫離羅馬天主教會而自命為英國國教教主。但英國不接受聖公會的天主教神職人員及教徒，仍延續了與教宗共融的英國天主教會。

中共既然處心竭慮要建立一個不與羅馬教宗共融的中國天主教會，為何至今仍事先將主教人選送請教宗核准呢？原因是自天主教傳入中國，聖統制之為信仰的核心已深入天主教徒心中。姑不論與教宗共融的地下教會，其信仰堅貞不移，完全尊重聖統制，即使公開教會的司鐸與教友內心仍無法背棄天主教會的聖統制，此節似非深信政治權力無所不能者所能理解或所願理解者。

愛國會除因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七年文化大革命，宗教受到大迫害，未自行任命主教外，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期

217 【專訪】陳日君樞機：中梵需要談判，但不能損及教會真貌，天亞社，2012.07.03。

間，愛國會由於不同原因，亦未自行任命主教。

細觀教廷與中共處理主教任命事，似有一脈絡可循。蓋長久以來，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經由特殊管道，將愛國會所中意人選秘密送請教廷徵求教宗同意。教廷經過慎密查證後，倘認為主教人選符合教廷要求，則經由管道通知中方，教廷與愛國會就不約而同地對外表示，肯定新主教的人選。最顯著之例為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李山神父被祝聖為北京教區主教，教廷國務院長貝爾托內（Cardinal Bertone）先於同年七月即對外表示，李山是一位“很好的、非常適合的人選”。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副主席劉柏年則對外強調，中國沒有就李山的委任與教廷接觸，「因為雙方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²¹⁸，中共一向強調其自選自聖的權威，而教廷則隱約向外透露，事經教廷預先審查通過。

倘使教廷與愛國會意見相左，如愛國會拔擢前「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馬英林為昆明教區輔理主教，事先經由管道徵求教宗同意，正在教廷查證期間，中共當局因為一心要培養馬英林為大陸天主教的未來領袖，深恐教宗不予同意，遂未俟教廷做出決定，即逕予非法祝聖，教廷反應激烈，公開發表聲明，嚴加譴責，並予嚴厲的「絕罰」處分²¹⁹。他如二〇一〇年十一月愛國會仍一意孤行，安排非法祝聖未獲教宗同意的郭金才神父為河北省承德地區主教。事後證明郭金才為愛國會所刻意培養的中國“教會”新領導人物，渠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的中國天主教第八屆代表會議會議中被選為副主席，主教團秘書長及愛國會副主席。

218 參閱“梵蒂岡對北京新主教李山表示肯定”，BBC CHINESE.com, 2007年09月18日。

219 作者時任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個中情節係由教廷國務院高層官員面告。

類似李山、馬英林及郭金才主教之例不勝枚舉。總而言之，雙方合意，則各說各話；倘使教廷對中方所提主教人選不表同意，而該主教人選又為中共所刻意培養者，則愛國會必不惜與教廷衝突，堅持予以祝聖，教廷則以自科絕罰回應。倘雙方仍有轉寰餘地，則中共將任命新主教事暫加擱置，或日後另提適當人選。

對於主教必須具備的條件，教廷甚為堅持，即：信德堅固、智慧、明智、人品出眾、虔誠及具有才幹等²²⁰，凡不充分具備上述條件，則難獲教廷同意²²¹。但中共對主教人選則注重黨性堅強、不惜違背信德、甘願受愛國會擺佈，貪享愛國會所提供的便利和金錢及物質等酬報、以及主教的名譽與地位者。

三. 「一會一團」的合法性問題

世界各國天主教教會的最高領導機構通常都是由該國現職主教所組成的主教團（Conference of Bishops）²²²。中國北京當局所承認的主教於一九八〇年成立“中國主教團”，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合稱為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由於未獲政府認可，被稱為“地下”的主教沒有被納入該“主教團”，而迄未被教宗承認的不合法主教卻在其中，故教廷不承認該“主教團”的合法性²²³。至所謂「一會」則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其最高機構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代表會議。會址設在北京，是一個具有官方色彩、隸屬於中

220 教會法第378條。

221 中國大陸教友多避免參加未經教宗所認可之主教所主持的彌撒，新任主教常利用機會向教友展示事先獲得教宗認可的同意狀。對經非法祝聖之主教，事後獲得教宗寬恕，亦利用機會向教友展示教宗的寬恕信函，以贏取教友的信任。當然亦有忠於中共的主教，始終不尋求教宗之認可者；惟亦不乏經教宗寬恕後，仍對愛國會效忠者。

222 教廷可以視需要，將地理相鄰國家的主教合組為地區的主教團。

223 參閱本書頁221。

國政府管理教會的機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其成員除主教外，尚有神父、修女、平信徒甚至還有非天主教徒，故不被教廷視為教會組織。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聖神降臨日當天發布的「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中，暗示「一會一團」違反教義，為「非法」組織，無法為教廷接受。中國官方的做法，旨在建立一個獨立的中國天主教會，否定國內天主教與普世教會的關聯性。

為徹底否定國內天主教與普世教會的關聯性，中共當局也不同意大陸任何受到教宗邀請的主教出席世界主教會議。依照教會法第342條規定「世界主教會議是由世界各地區所選出之主教定期之集會，以促進教宗與主教之間的密切聯繫，以協助教宗，保全並發展信德和道德，維護並加強教會的紀律，研究教會在世界上行動的有關問題。」二〇〇五年十月世界主教會議在梵蒂岡舉行期間，由於中共不允許被教宗邀請的四名中國大陸主教參加，教廷刻意保留四個空著的席位並致函四位中國主教以表達世界主教會議對大陸教會的關懷²²⁴。

第五節 中共與教廷改善關係的兩個條件

在教廷與中共長期接觸的過程中，無論雙方關係陷於低潮，或出現轉折，中共方面，無論是政府高層官員或外交部發言人或愛國會代言人，就一定會重談「兩個條件」的老調，就是梵蒂岡如要改善與中國的關係必須採取

224 "Letter to the Chinese bishops, members of the XI 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Synod of Bishops, absent from the Synod Hall", 22.10.2005, Synodus Episcoporum Bulletin, Holy See Press Office.

「切實行動」，消除中梵改善關係的障礙，為中梵恢復對話創造一個有利的氣氛和環境，就是要：（一）斷絕與台灣的外交關係，承認北京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二）梵蒂岡不得以任何宗教的理由干涉中國內政。茲分析如下：

一. 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

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是一個政治、外交性質的條件。中共對任何願與其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均作此項要求，不同的是，中共要求其他國家在與中共談判建交的條件達成協議後，才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但中共要求教廷在與中共恢復對話之前，就必須與中華民國斷交，教廷自然不能接受此條件。何況在教廷長達千餘年的外交經驗中，既無此先例，也從未主動與任何國家斷交。

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不僅是中共對付教廷的一個慣用武器，也是中共用來規避與教廷對話，掩飾其缺少意願以及強教廷所難的一個慣用策略。

二. 梵蒂岡不得以任何宗教的理由干涉中國內政

這項條件從上述天主教會的教義以及下節教宗致中國大陸教會牧函的立場來觀察，雙方距離可謂南轅北轍，極難產生共識。「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²²⁵，在中國大陸一切都歸凱撒。

所謂兩個條件其實是中共所使用的一個遁詞，第一個條件違反外交實踐，強加一個對方所不能接受的條件，以迴避問題；第二個條件亦非教廷所

225 新約·瑪竇福音22:15-22。

能接受，一旦接受，天主教聖統制就要崩潰，普世教會就要解體，教廷也就無存在價值了，所以也是一個強人所難的條件，明知對方不能接受，中共就可以教廷不接受其條件，而將雙方不能改善關係之過諉諸教廷。

教廷何以對中共鏗而不捨？蓋教廷對中國政策著眼於牧靈、福傳、合一及共融，故不宜以世俗、政治、外交的眼光視之。教廷樂觀地相信爭端的雙方，只要有誠意，即能謀求解決之道。教廷為關懷中國大陸天主教友的信仰生活，為關心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人民之宗教自由及良心自由，以及中國人民的尊嚴和世界的和平，在在均須要與中共政府打交道，至少也要與之維持一個對話的管道。然而中共何以又對教廷若即若離？因為中共要玩教廷牌，以威脅台灣，在時機成熟時，將台灣在歐洲的唯一外交據點趕盡殺絕！再者，謀求在有利於中共的條件下與教廷建交，以改善其國際形象，蓋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與教廷建立外交關係。

第六節 教宗牧函-教廷改善與中共關係的基本立場

一. 教宗發佈牧函的背景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就任後，關懷在中國的教會並尋求解決這個地方教會困境的途徑，他眼見中國天主教會自二〇〇六年四月起一連串非法祝聖主教、漠視中國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以及中國大陸地上（公開）及地下教會的長期分裂對立的局面，深感痛心，遂於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九至二十日在梵蒂岡召開「因應中國天主教現況會議」。由國務院長主持，與會者包括國務院及傳信部等重要官員，教廷及修會中國問題、教會法專家及臺、港、澳門三地樞機主教及主教代表。教宗親臨閉幕典禮，宣布要

寫一封「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牧函」，該函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二. 牧函的主要內容

1. 撰寫牧函的目的：給予中國教會生活和福傳事業提供指導。牧函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教會的現狀，第二部分：牧靈生活指南。
2. 教會關心現代中國的事項：社會正義，團結互助，和平，以及對全球化的明智處理、青年人對宗教、尤其是對基督宗教的興趣，物質主義及享樂主義在各地蔓延。
3. 對中國的期盼：教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有具體溝通合作的途徑，教廷對中國政府敞開對話大門，因此盼望在克服以往誤解後建立合作。天主教會希望再次能為中國教友及所有中國人民的利益提供奉謙虛而無私的服務。
4. 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絕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政治體制糾纏。在各自領域內，政府與教會是各自獨立的機構，但應相互合作為公共福利服務。
5. 實現正義，教會責無旁貸：正義的社會不能由教會、而應由政治來實現，但是教會特別要為正義與向善的要求，開放人的理智與意志。
6. 教會不能改變的立場：與合法政權持續衝突不能解決現存問題，但政權不當干涉教會信仰問題與教會紀律時，教會不能屈從。教會訓導教友做好公民，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但教會要求國家在尊重宗教自由的前提下，保證天主教友能善度信仰生活。

- 7.地方教會在普世教會內的共融²²⁶：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是普世教會、基督的教會的臨在。基於同一信仰、洗禮、聖體聖事及主教品位的基礎，中國各地方教會結合共融並與世界各地教會共融合一。主教們的合一是以教宗-伯多祿宗徒的繼承人為其永恆、有形可見的主因和基礎。全體主教-基督宗徒的繼承人在聖統制內與伯多祿繼承人的共融，是全體天主教友信仰和生活合一的保障，不可或缺。
- 8.中國教會內部的緊張現象及分裂（公開教會與地下教會）：寬恕與和好。
- 9.教會團體和國家機構在真理和愛德中生活的關係：真理和愛同為來自天主恩寵的兩面，彼藉著宗徒（歷代的主教）的職責一直被守護在教會內，直到今日。根據基督建立教會的初衷，那些由國家建立的與教會體制無關的機構竟凌駕主教之上，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實在不符教理。（影射愛國會及官方的機構其成員尚有“非聖職者”，甚至非教友，以國家機構的名義控制教會，制定教會的重大決策，包括主教任命，並且有權衡量一個團體、一個人或者一個宗教場所是否合法，其實這些都是主教的權責）。每一個教區主教是以主的名義，領導託付給他的羊群。就全國層面言，只有合法的主教團能給其國內天主教會團體制定有效的牧靈指南。
- 10.不符教會道理事不能接受，願與中共政府對話：某機構所宣稱其宗旨就是要求“落實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此與教會道理無

226 關於地方教會在普世教會內的共融的意義，按世界各地主教教團每五年到梵蒂岡述職一次，教宗不僅與述職的全體主教會晤，還分別與主教單獨談話。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歡迎台灣主教們時說：「因著主的恩寵，主教們得以前來羅馬，在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宗徒的墓前致敬，這是主教們與羅馬教會共融的標記。」這段談話也彰顯了共融的意義。參閱台灣天主教週報2008.12.23，第十九期首頁。

法調和。宣講福音、講授教理、推行愛德事業、舉行禮儀、文化活動等屬於主教及司鐸職責，不能受到外來干預。教會公開活動或有需要政權當局認可者，但政府的認可不能危及維護信仰及聖事的共融。在此條件下，教會當局不反對與政權就教會團體生活中涉及民事的問題進行對話。

11. 共融與合一 是天主教會的基本與使其完整的因素，設立一個‘獨立’於聖座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義不相容。在中國的教會應該不惜代價，衛護教會的共融與合一。
12. 教廷不承認目前在中國的“主教團”，因它未與教宗共融，亦未接納沒獲政府認可被稱為“地下”的主教於其中，而迄未被教宗承認的不合法主教卻在“主教團”中。
13. 教廷與中國間最敏感的問題-主教的任命及對話的可能：教宗特別關注主教的任命，如同世界各國政府關心主教在社會中的影響力一樣。教宗任命主教是教會合一及聖統制共融的保障，事關教會生命的核心。教會法典嚴懲未經教宗授命擅自祝聖他人為主教者及受祝聖者。教宗頒發宗座任命狀，祝聖主教是行使教宗最高的神權，純屬宗教性質，並非不當地干預國家內部事務，或侵犯國家的主權；國際法亦闡明宗教團體有自由任命牧者之權利²²⁷。鑒於中國教會的特殊歷程與處境，教廷願與中共就主教人選、任命主教及有關地方政權承認新主教必要的民事效應問題達成協議。

227 參閱牧函註釋43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對各成員國具有拘束力的第二十二號解釋案等。

14. 被迫秘密祝聖主教（指地下教會若干主教）是為維護信仰的完整性，事非得以。教廷期望政府給這些秘密祝聖的主教所必要的法理承認；已獲教宗寬恕的非法祝聖主教，應在短期內公開其合法的主教身份；非法祝聖的主教所舉行的聖事仍屬有效，惟盼早日與教宗共融。
15. 第二部分，牧靈生活指南（有關聖事、教區之管理、教會團體、傳教聖召等，從略）

三. 牧函的重要性

牧函被譯為中、英、法、義、德、西班牙及波蘭七種文字，受到教廷各部會、男女修會、教會團體以及全球關心中國大陸宗教問題的人士，教友、非教友等的重視，可惜中國大陸大部分教友，因當局對教宗牧函的封鎖，不能窺其全貌。

教宗上述牧函，不僅將天主教的使命、教義、在聖統制下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牧首合一與共融的意義與重要性、主教為何必須由教宗任命並與教宗共融、教會何以不容國家機關控制與干預教會內部事務、教會為何要政權尊重宗教自由與教友善度信仰生活、那些是能與政權商議者、那些是不容妥協者、如何實現社會正義、教會的職責所在…教會在中國大陸遭遇的種種困難、教廷與中共間懸而不決的問題、其癥結所在、如何解決，都做了詳盡的說明，還提出了解決的方法。

四. 中共對教宗牧函的反應

（一）封鎖消息，教育主教

教廷為表示對北京當局之重視及禮貌，在教宗正式發佈牧函前十日，曾

透過管道送請中共當局參考²²⁸。教宗牧函發表當日，中國大陸消息靈通人士立即將牧函拋上網路，但數小時後就遭官方移除。中共宗教當局於事前、事後召集各地區主教宣達政府立場，要求主教遵守愛國會領導，不要受到牧函內容的影響。

中共外交部發行人在記者招待會中又舊調重彈，表示中共願與梵蒂岡對話，但要求梵蒂岡不要製造對話的障礙，並重申建交兩條件。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五十周年慶祝大會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出席大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回良玉代表黨中央與國務院在大會上講話，力挺愛國會，但對教宗牧函無一字回應，他表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成立是中國天主教走上獨立自主自辦教會道路的重要標誌。五十年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高舉愛國愛教的旗幟，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得到了黨和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尊重，得到了廣大神職人員和信教群眾的高度信任，不僅促進了我國天主教內部的和諧，也促進了中國天主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²²⁹。

中共國務院宗教局長葉小文在次（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接受《南方週刊》專訪時表示，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牧函其實是在玩弄兩面手法，一方面梵蒂岡尋求與北京建立外交關係；另一方面梵蒂岡想要對中國的天主教會恢復控制與管理。中國與梵蒂岡的衝突超過半世紀之久，教宗牧函向前走了一

228 教廷國務院事先亦將教宗牧函致送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轉呈政府參考。

229 〈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舉行成立五十周年慶祝大會〉，新華網，2007年07月25日。

步，就是限制地下教會主教의 權限；卻後退一步，就是逼迫中國天主教會繼續與教宗合一共融，並且要在共產黨與教會當中做一選擇。但最大的危險卻是，要教會公開否定愛國會的價值；否定中國主教團的合法性、更否定中國教會獨立、自治及自傳，甚至不許自選自聖主教²³⁰。

（二）密集祝聖非法主教並迫害不從的主教

教宗牧函發佈至今，大陸高層規避回應，宗教局及愛國會階層則因恐懼牧函影響其既得利益，全力排斥抗拒。忠於羅馬教會的主教、司鐸、教友終於盼到教宗的直接關懷，期盼政府回應，可惜落空。中共政府繼續迫害地下教會²³¹，那些聽從教宗勸諭與公開教會修和的主教，被迫要對愛國會效忠，參加非法祝聖，或從事違反教義的活動。中共當局對不聽命或抗拒的主教予以軟禁或革職，另以聽命者取代之²³²。而愛國會繼續非法祝聖主教，忽視教宗牧函的規勸。

自二〇〇六年底至二〇一〇年十月，教廷與中共雙方關係大致朝積極方向發展，各自採取務實做法，並同意超過十位候選人晉牧為主教，但雙方在主教任命的議題上並未達成共識。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無視梵蒂岡的抗議，在沒有教宗任命下祝聖郭金才神父為承德主教後，雙方關係又開始惡化。梵蒂岡在祝聖禮後作出

230 'The Vatican's "double face", according to Beijing', AsiaNews, March 21, 2008.

231 失蹤和被捕的主教、司鐸五名，被捕緝獲的地下教會司鐸仍然音信皆無》Wang Zhicheng 亞洲新聞，2012/02/02；〈中國龍年春節之際，本社要求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和中國駐義大利大使丁偉釋放勞改營中失蹤的三位主教和六位司鐸〉Bernardo Cervellera，亞洲新聞，2012/01/16l。

232 東北遼寧省遼寧（瀋陽）教區裴軍民主教已辭去所有公職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職務。裴主教是在八月中旬被暫停主教團副主席職務，九月份再被暫停遼寧省天主教愛國會及教務委員會的主任之職，〈中國遼寧教區主教被當局暫停職務〉，亞洲新聞，2011. 10. 21；二〇〇五年經梵蒂岡及中國政府認可晉牧的上海邢文之輔理主教，久不出現〈上海教區馬達欽輔理主教在七月七日被祝聖為主教前，主持五月廿四日佘山本堂聖母進教之佑瞻禮的彌撒〉亞洲新聞，2012. 05. 30。

強烈回應，批評此舉為“嚴重侵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對正積極發展中的中梵關係帶來破壞”²³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天主教第八次全國代表會議在北京召開，大會的主題是“支援獨立愛國教會原則，抵制境外勢力，團結全體司鐸和教友走社會主義道路”。按照中共的解讀，“獨立”意味著自治、脫離羅馬；“抵禦境外勢力”意味著抗拒教宗在履行其教會職責時，對中國教會施加不當的、殖民主義的影響。為了準備大會，政府動用暴力和壓制，強迫主教和教友出席，對不從者加以隔離或逮捕。

第八次全國代表會議另一主要任務為選舉新一屆教會領袖，選出非法晉牧的馬英林主教為“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主席；臨沂教區房興耀主教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山東臨沂教區房興耀、閩東教區詹思祿、唐山教區方建平、北京教區李山、遼寧教區裴軍民、延安教區楊曉亭等主教為主教團副主席；新近於同年十一月被非法祝聖的承德教區郭金才主教則兼任主教團秘書長。馬英林、雷世銀、劉元龍、郭金才、黃炳章、沈斌、舒南武、岳福生、孟青錄、吳琳，為愛國會副主席；劉元龍兼任愛國會秘書長。此舉顯示中共絕不讓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領導中國主教團。新任領導班子清楚指出，中國大陸不論在有否教宗的批准下，都會繼續堅持「自選自聖」主教的政策²³⁴。

二〇一一年五月以後，北京試圖強行促成多位主教候選人的祝聖。當中有部分候選人未獲教宗批准。北京最終仍在六月廿九日祝聖樂山教區雷世銀

233 〈承德：大陸教會四年來將舉行首次非法晉牧〉，Zhen Yuan, 2010/11/19, AsiaNews. it

234 〈中國公開教會選舉產生新領導人，嚴重損害教會〉，亞洲新聞，2010/12/09。

神父、七月十四日祝聖汕頭教區黃炳章神父為主教。梵蒂岡被迫處以自科絕罰後，中方不斷進行反擊，例如愛國會又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不顧教廷反對，非法祝聖於二〇一〇年當選為愛國會副主席的岳福生神父為哈爾濱教區主教²³⁵。

香港湯漢樞機主教表示：主教祝聖非政經事務，中國政府毋須干預，中國政府需要為了公義、人性尊嚴和人民福祉而尊重人權和宗教，這是構建和諧社會和良好國際形象的唯一方法。非法主教甚為孤單，因為教友都與他們保持距離。當局實無理由繼續進行非法祝聖。據悉在大陸教會的祝聖禮中，參禮主教獲得金錢和其他賞報，形同賄賂²³⁶。

另據《Vatican Insider》網站瞭解到，北京有一份約二十人的黑名單，當中大部分是神職人員。當局認為這些人與梵蒂岡有不同程度的連繫，不希望他們入境，以報復梵方的做法。

（三）拒絕外國神職人員入境以示抗議

自二〇一一年六月起，九位居住香港，持有效簽證的神父被拒進入中國大陸，其中四位義大利人，四位華人，一位法國人。他們當中七位在大陸的邊境口岸被拒入境，並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被注銷簽證；另兩人則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被截停及注銷簽證後，被安排乘搭下一班飛機返回原地。

上述報復行動的消息於暑假期間在外交和教會層面流傳。幾位神父選擇不公開身分或不公開講述他們的經歷，以免影響他們日後再次踏足中國的機會，或使事件惡化。梵方亦同樣選擇不予置評。

235 〈聖座就中國哈爾濱和上海兩個教區主教祝聖禮發表聲明〉，梵廣中文網站，2012/7/11。

236 〈湯漢樞機稱主教祝聖非政經事務毋須干預〉，天亞社，香港訊，2012. 07. 13。

另一宗事件，雖然與上述九位神父的遭遇沒有直接關係，但仍然值得關注。二〇一一年九月，中共國家宗教事務局王作安局長訪問台灣期間，曾探訪高雄榮休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並邀請他訪問大陸。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劉元龍二〇一二年元月發出同樣邀請。但北京在單樞機出發前，拒絕給予入境簽證。單樞機在大陸出生，八十九歲，自二〇〇六年起勇敢對抗肺腺癌，渴望在有生之年最後一次返回河北省（今河南省）濮陽縣的家鄉。單樞機因其不平凡的抗癌經歷，獲邀到上海和廈門的大學演講，並獲安排與老友上海教區金魯賢主教共祭，但中共當局希望單樞機訪問北京，並與當地與愛國會領袖會面。單樞機不願其訪問被利用當作政治工具，決定取消大陸之行，而最終也未獲發台胞證²³⁷。

237 吉拉·奧康奈爾（Gerard O'Connell），〈中國就主教任命權問題向梵蒂岡報復〉，《Vatican Insider》，2011. 10. 28。單樞機主教已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廿二日在台北病逝。

第五章 台梵中三邊關係的未來發展

第一節 維持現狀

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教廷對華政策最大的期望是：中國全體人民都能享受充分的宗教自由，基督教義能在中國境內自由傳播，在中國的天主教會沒有地上、地下之分或公開、秘密之別，也不受中國政府控制、打壓及迫害，更沒有一個介於教宗與中國地方教會之間的國家管控組織，教宗能夠自由選任能為中國政府所接受的主教。易言之，就是恢復一個與教宗充分共融的中國天主教會。

教廷這個目標在中華民國治理下的臺、澎、金、馬實現了，可惜中國共產黨於一九四九年在中國大陸取得政權以來，宗教受到嚴重迫害。中國大陸自一九八〇年代改革開放以來，在經濟自由方面快速發展，宗教政策也做了某程度的開放，但依然受到嚴格控制。雖然如此，中國天主教會的活力使它由一九四九年的三百萬信眾增加至今天的一千二百萬教友²³⁸。

按中國大陸一千二百萬教友分佈在一百三十八個教區，其中二十二個教區已無活動。全國有九十位主教、三千名神父以及五千名修女。公開教會有十所大修院、二十二所小修院；地下教會則有十所修院²³⁹。據悉有八百萬教友屬於地下教會，約四百萬教友屬於地上教會。事實上，大陸教友遠超過官方數字。

238 〈湯漢樞機冀中共換屆後與新領導層對話〉，2012.04.24.天亞社中文網站。

239 Anie Lam, "Mgr Nugent: Would like to visit each China bishop in communion with the Pope", 2010.02.22, AsiaNews.it

儘管愛國會不顧教廷反對繼續非法任命主教²⁴⁰，中共當局亦堅持與教廷關係正常化的兩個原則不變，可是教廷基於教會在苦難中養成的的韌性、耐性以及宿命的樂觀，仍然期望所追求的目標終有一日能在中國土地上實現。在此之前，教廷將繼續維持並增進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中華民國的國旗仍繼續在羅馬駐教廷大使館的建築物上飄揚，教廷駐華大使館仍維持代辦層級，綜言之，就是維持現狀。

第二節 現狀改變的可能發展

從長期眼光看，現狀難以維持不變，例如東歐國家在戰後遭蘇聯赤化後，先後與教廷斷絕歷史久遠的外交關係。隨著波蘭的自由化，東歐國家掙脫共產政權的桎梏，建立自由民主的國家，而紛紛與教廷恢復外交關係²⁴¹。中共在鄧小平領導下實施改革開放，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三十年來經濟大幅改善，國力增強，人民所享受的自由也非昔日所能想像，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雖未遭拋棄，但已不受重視。長此以往，在中共領導人自信心日增，中產階級擴大，人民生活改善後，因心靈的需要，追求宗教以期獲得身心靈的平衡，亦當獲得統治者的尊重。因此政權對宗教的態度是否將會轉變，從長期的眼光來看，似非絕無可能，但克服對天主教的恐懼，恐將需要更長時日。

240 教廷萬民福音傳播部2012.07.03發表聲明，指準備中的哈爾濱祝聖禮並沒有教宗任命，指出，「候選人岳福生神父早已得到通知，他並沒有宗座的批准，為此，他的祝聖禮將是非法的」。因此，如果他同意接受祝聖，他將會陷於自科絕罰，至於參禮的主教，亦將會同樣受到嚴重的教律處罰。參閱梵蒂岡廣播電台網站七月四日報導。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發言人七月四日反擊梵蒂岡針對哈爾濱即將舉行非法祝聖的聲明表示：「北京已清楚表明，中國主教的選聖問題，不論合法或非法，不是宗教而是政治行為，政府有權改變甚至無視教會的信理。」岳福生神父不顧教廷反對於七月六日接受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臨沂教區房興耀主教主禮，被非法祝聖為哈爾濱主教。按岳福生現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副主席，亦為中共刻意培養的天主教領袖之一。

241 參閱本書頁141-146。

第三節 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對三邊關係的影響

中國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就任總統後，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對等協商重新恢復，三通直航，迄二〇一二年八月已簽署十八項協議。由於海峽兩岸為改善關係，營造善意，在對外關係事務上雙方非正式的達成某種程度的協議，中共方面尊重馬英九總統所謂的「外交休兵」政策，並表現出極大程度的自制，不再出現互挖對方邦交國的舉動。鑒於教廷是中華民國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而中共與教廷之間尚存一些長期間難以解決的原則問題，中共亦瞭解在現階段一旦與我任何一個邦交國建立外交關係，特別是教廷，將產生災難性的後果，因此現狀除有重大改變發生，仍將維持。

兩岸關係未來如何發展，兩岸未來是否可能因敵意的消失，善意及合作的增加，兩岸人民自由、民主以及生活程度差距的減少而進行政、經的統合，或達成所謂的和平統一；或因兩岸取得共識成為國際間所能接受的「兩個中國」，或者「一中一台」，均與國際大情勢的變化、兩岸關係的演進密切相關，是否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成為兩岸政府及人民的選項，尚難逆料。無論如何，教廷與海峽兩岸的關係自將視兩岸關係的變化而作因應及調整。

第四節 未來關係發展可能產生的模式

在兩岸關係合、分情勢明朗之前，亦可能有以下情況發生，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教廷採取任何有關台海兩岸的重大行動，教廷都一再保證將會事先知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及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館，不會有任何令人毫無準備

的行動。台、梵、中三邊關係未來變化可能依循下列模式：

一. 「越南模式」

中國大陸人民享受宗教自由的程度大幅改善，梵、中雙方對主教任命問題達成協議，政府放鬆對天主教的控制，愛國會的存廢、職權及運作做了適當調整，令教廷可以接受，但因其它因素雙方仍未達到建交程度，則可能採取「越南模式」²⁴²，即教廷派遣駐在鄰近中國大陸的大使擔任駐中國大陸的教廷代表，但不常駐中國大陸，而採不定期訪問中國教區方式；在主教任命方面，教宗可以在中國大陸政府所提的候選主教人員名單中挑選主教人選，中共當局尊重教宗的最後決定權。與此同時，教廷繼續維持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中共當局不在教廷設處，但透過其駐義大利大使館繼續與教廷保持聯繫。

二. 「俄羅斯模式」

中國大陸自由化，人民能享受大幅度的宗教自由，教廷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歧見，獲得原則性解決，雙方協議建交，教廷將駐台北的大使館遷至北京，但教廷繼續與在台灣的天主教會保持共融關係，也願意與中華民國維持官方或準官方關係，教廷派遣官方、準官方代表駐台，中華民國則採「俄羅斯模式」，在教廷設立具有官方性質或準官方性質的代表處，如同俄羅斯於一九九〇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與教廷所維持的官方關係，同意俄羅斯以具有

242 越共於1975年4月30日統一南、北越後，即將教廷駐越南宗座代表及所有外國傳教士驅逐出境，教廷與越南關係完全凍結。越南天主教會雖受壓迫，但越南無類似中共愛國教會的成立。自1989年起，教廷樞機主教及教廷外交官員不定期訪問越南。2007年1月25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梵蒂岡接見越南總理Nguyen Tan Dung，雙方協議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議關係正常化。2009年12月11日越南國家主席Nguyen Minh Triet訪問教廷並會晤教宗，雙方同意提升關係，2011年1月13日，教宗本篤十六世任命教廷駐星加坡大使、馬來西亞暨汶萊宗座代表Leopoldo Girelli總主教，為教廷非常駐越南代表（Rappresentante Pontificio），但越南並未在教廷設處。參閱〈梵蒂岡代表前赴越南探望天主教徒〉，2011.06.11，亞洲新聞社。

特別性質的使節團（Missions à Caractère spécial）名義駐在教廷，其館長為大使級的代表。

結論：

由於天主教教義在羅馬帝國境內的傳播，天主教會在歐洲政治、社會、思想、文化、藝術的影響力，以及教皇在歐洲行使政權及神權的特殊地位，教廷一直在歐洲國際社會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天主教隨歐洲列強向海外擴張版圖而普及全球，教皇國雖因近代國家的興起、挑戰，政教分離的訴求以及義大利的民族統一運動而告消失，但天主教的教義卻傳遍世界各地，而管理天主教會的教廷元首教宗也繼續在國際社會扮演宗教、倫理、道德領袖的角色。

教廷是當今世界上唯一不追求傳統國家政治、經貿、軍事、資源、領土利益的國家。教廷所追求的是人與人、社會與社會之間的彼此相敬相愛。教廷籲請每個國家都要尊重基本人權、尤其宗教自由以及人生而具有的尊嚴。教廷敦促國家與國家間應當彼此尊重，以對話而不以武力解決爭端，共同締造世界和平。

教廷因其宗教特性，所照顧的信徒跨越國界，其所關心者涉及各國人民的信仰及精神層面。教廷除關心各國社會及國際社會正義的實現，勸勉各國教友聖化個人生活並做個好國民外，不干預國家政治事務。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均尊重教宗在領導普世教會及地方教會的地位，如選擇各地區的主教，確保各地地方教會與羅馬天主教會的共融，而教宗則不時籲請各國政治領袖關注當前國家及國際社會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教廷因其上述特性，國際法學者在為國家的性質歸類時，多將教廷列為具有特殊性質的國家，具有特殊的國際地位，並確認教廷為國際法的主體，如教廷在聯合國享有特殊的常任觀察員地位，教廷駐使不論其資歷，在許多

國家及區域性國際組織均擔任外交團團長的職務等。

教廷可謂國際社會的一個特例，它長期活躍於國際社會，自從與義大利簽訂拉特朗條約後不再具有世俗利益，而專心以推廣基督教義、發揮人類愛心、締造和睦的家庭及社會、促進世界的和平為己任。教廷與天主教會同在，教皇國是歷史的偶然，梵蒂岡城國是不得以的最好妥協，卻是提供教廷一個有效的國際架構及工具，讓教廷維持其主權獨立的地位，不受外力干預，繼續活躍於國際社會，以實現其使命。誠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羅馬教廷在國際社會間的角色，是成為人類良心所期待的聲音，且不減對其它宗教傳統的貢獻。身為全球性的精神領袖，宗座將持續為人類提供此服務，提醒公益要求，尊重人類並提倡最高的精神價值」²⁴³。

教廷叢爾小國，教宗所以能夠仍在今日國際社會中繼續扮演重要的調人（mediator）角色，要因其所具有的特性²⁴⁴：

1. 道德的權威：教宗在維護世界和平、人權以及有關精神、道德的事務上所具有的權威，使其責成阿根廷與智利兩國以和平途徑解決雙方對比格爾海峽（Beagle channel）的領土爭端²⁴⁵。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促使波蘭自由化並使東歐國家拋棄共產政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及本篤

243 教宗於1995年1月9日向外交團賀年時的談話，引自陶然樞機主教2005年12月24日以「教廷之外交政策」在台中靜宜大學之演講。

244 參閱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13-16；Luc Reyehler, "Religion and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2, No 1, January 1997.

245 比格爾海峽位於南美洲南端麥哲倫海峽附近的海域，是一條從東部的大西洋，跨過阿根廷、智利兩國到西部太平洋的水道，全長三百二十公里，最寬處約十公里，最狹窄處只有一公里。阿根廷、智利兩國為該海域的島嶼與領土及領海主權產生的爭端長達一個世紀之久。1978年聖誕節前夕，阿根廷擬採軍事行動佔領該海域的島嶼，兩國箭拔弩張，戰爭一觸即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即位不久，出面調停，卒能免除戰爭災禍。事經教宗特使Cardinal Antonio Samoré五年努力，阿根廷與智利於1984年11月29日簽署和平友好條約，使兩國恢復友好關係。2009年11月29日，教宗本篤十六世邀請兩國女總統出席在梵蒂岡所舉行的慶祝簽約25週年紀念活動。

十六世的先後訪問古巴，促使古巴釋放政治犯，對外開放。類此例證不勝枚舉。

2. 教廷的中立地位：教廷是世界上唯一沒有政治、經濟、貿易、軍事、資源等利益的國家，故教廷可以在國際事務上，依據其使命，參與國際事務，並發出正義之聲，令利害關係國領袖願意傾聽²⁴⁶。
3. 強化友邦政治領袖地位的能力：教宗的接見、訪問或關懷，構成各國政治領袖一項政治資產。此一資產於關鍵時刻有助教宗扮演調停、調解的角色，便利教廷發聲、提供建議或採取及時行動。美國總統卡特，甚至英國女王伊麗莎白二世以及西班牙國王卡洛斯一世在上述阿根廷及智利比格爾海峽領土主權爭端中，均未如教宗得到阿、智兩國軍事強人同意擔任調人，而由教廷扮演關鍵性的角色，說明教宗的超然地位及值得信賴的特質。
4. 向國際輿論訴求的能力：教宗常因個人受到尊崇的地位及個人的魅力，能夠獲得國際輿論關注，特別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位期間的卓越表現，受到世人普遍愛戴。
5. 綿密的資訊網及人脈：教廷駐外使館及各地天主教會所構建的資訊網及人脈關係綿密，非傳統外交管道所能及，對處理地區的爭端有其獨特的效能。
6. 守口如瓶：搬演良好調人角色必須具有保持隱密的才德。教廷非一般民主政體，沒有國會及透明的政府，一向以固守秘密著稱，故能取得

246 參閱本書頁65-66。

爭端國的信任。此外，教廷不求回報，更能爭取到爭端國、尤其是缺少管道或弱小國的信任。

其實，教廷最大的資產是遍佈全球將近十二億的教友，以及遍佈社會的教友菁英。他們從基督的福音中得到滋養、平安及喜樂，將信仰付託給領導普世教會的教宗來引導，甚至願意為信仰犧牲。

教廷對國際事務有其特殊觀點，教廷對維持世界和平、傳播基督福音是“無可救藥”的樂觀者。教廷對中國大陸的關懷不能用世俗或政治的眼光來檢視，而要用宗教眼光去認識與瞭解。

教會以其特有的韌性與耐性，瞭解迫害是天主教會生命歷程中必然的部分，也是磨練和激發信仰力量的途徑²⁴⁷。教宗本篤十六世說：教會不必擔心在她的歷史中不得不受的迫害，而該像基督在革責瑪尼山園那樣，信賴在祈禱中呼求的天主的臨在、祂的助佑和力量²⁴⁸。

247 聖經舊約，聖詠集第13、14篇及第26篇，1·4。

248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公開接見講話中，要教會信賴天主，不怕受迫害，他也請信眾他祈禱。〈普世教會慶祝教宗本篤十六世當選七周年〉，梵廣中文網站，2012.04.20。

參考書目

一. 中文書籍

- 王克祿著，梵蒂岡簡介，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96初版，ISBN 967-99333-5-9
- 王美秀等著，基督教史，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一版，ISBN 7-214-04120-0/B.103
-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台灣》，民97.01再版，聞道出版社，ISBN 978-986-7653-65-9
- 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1-4）Rev. Joseph Motte, s.J.原著，光啟文化，民91年五版，ISBN 978-957-546-606-0
- 段琪著，梵蒂岡的亂世選擇（1922-45），北京金城出版社，2009.1，ISBN 978-80251-157-6
- 張春申，《梵蒂岡與我國的外交關係》，台南聞道出版社，1980
- 張振東編印，剛恒毅樞機主教使華七十週年連論文集（1922-1999），天主教主徒會發行，民國81年初版
- 張澤著，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北光啟出版社，民81，ISBN957-546-081-2
- 陳方中，江國雄 著，中梵外交關係史，台灣商務，民國92年初版，ISBN 957-05-1835-9
- 梁潔芬，《中共與梵蒂岡關係，1976-1994》1995，輔大出版社，ISBN 957-9000-20-4

梵蒂岡電台中文部,天主教歷史淺談上、下冊, <http://www.radiovaticana.org/cinese/gb/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000.html>

傅樂安主編,當代天主教,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ISBN7-5060-0715-0

劉家祥編著,剛恒毅樞機主教回憶錄,天主教主徒會發行,民國81年初版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72年再版

羅漁、吳雁編《大陸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蘇達諾樞機主教著,江國雄譯,為建立新歐洲—基督信徒的貢獻,台灣歐盟中心編印,2011,ISBN 978-86717-0-6

二.外文書籍

Arrieta,J. Ignacio, Governance Structures within the Catholic Church, 2000 English Translation, Midwest Theological Forum, ISBN 2-89127-518-7

Barberini, Giovanni, Le Saint Siège, Sujet souverain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d. du CERF, Paris, 2003, ISBN 2-204-07051-3

Blet,Pierre, Histoire de la Représentation Diplomatique du Saint Siège des origines à l'aube du XIX siècle, Città del Vaticano,1982

Cardia, Carlo, Manuale de diritto ecclesiastico, il Mulino, 1996, ISBN 88-15-07184-9

Cardinale, I. The Holy See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1976, Gerrards Cross, Toronto

CORECCO,Eugenio ,Canon Law and Communi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9, ISBN 88-209-2664-4

d'Avack, P. Agostino, Vaticano e Santa Sede, il Mulino, 1994, ISBN 88-15-04288-1

De Marchi, Giuseppe, Le Nunziature apostoliche dal 1800 al 1956,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6, ISBN 88-209-7844-X

Dupuy, André, Pope John Paul II and the challenges of Papal Diplomacy, Anthology (1978-2003),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Vatican City, 2004, ISBN-0-9651613-6-6

Dupuy, André, Words That Matter-The Holy See in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thology (1970-2000), The Path to Peace Foundation, N.J. City, 2003, ISBN-0-9651613-4-x

Fanto, Pietro, Una Diplomazia per la chiesa nel mondo, ed. Coletti, Roma, 1990, ISBN88-7826-5

FILIPAZZI, Antonio G. Rappresentanze e Rappresentanti Pontifici dalla seconda metà del XX secolo,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6, ISBN 88-209-7845-8

Jankowiak, François, La Curie Romaine de Pie IX à Pie X, Le Gouvernement central de l'Eglise et la fin des Etas Pontificaux (1846-1914), E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07, ISBN 978-2-7283-0710-4

Malovic, Dorian, Senza Diplomazia, Il cardinal Zen arcivescovo di Hong Kong e la Cina comunista, ed. San Paolo, Milano, 2008, ISBN 978-88-215-6205-1

Mondin, Battista, The Popes of the Modern Ages From Pius IX to John Paul II,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Vatican, 2006, ISBN 88-404-5099-4

Nichols, P., Daily Life. in the Vatican. New York, USA: Vendome Press, 1980, p. 107.

Nicholson, Ji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oly See-The Long Road, 30Days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 Rome, 2002

Poupard, cardinal Paul, *Le Vatican*, ed. Parole et Silence, France, 2004, ISBN 2-84573-217-1

Thomas J. REESE, *Inside the Vatican*, Fir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per, 5th printing, 2001, ISBN 0-674-93261-7

Theutenberg, Bo J, *The Holy See, the Order of Malta and International Law* (published 2003) (ISBN 91-974235-6-4

三.論文及專文

沈鼎臣譯，教宗保祿六世「治理教會」憲章（*Regimini Ecclesiae*），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台北鐸聲月刊，第63期

杜筑生著，聯合國輔助機關締結國際協定之能力，台北歐語出版社，民68

趙國材，*Juridical, Functional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Vatican Diplomacy*,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2, 民86

熊自健，「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與「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組織與活動，中國大陸研究，第41卷，第1期，民國87年1月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Secretary for the Holy See's Relations with Staes, "Nature and Function of Papal Diplomacy", Lecture at Institute for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Uno Sguardo sulla diplomazia Vaticana, oggi", *Conversazione al "Circolo di Roma"*, 16 febbraio 2006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Some Information on Vatican Diplomacy”, Conference to the Croat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 Zagreb, June 6, 2006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Lecture at Sophia University, Tokyo, 10 May 2007

Archbishop Giovanni Lajolo, “Informazioni sullo Stato della Citta del Vaticano, Incontro con gli Ambasciatori Europei, 31 Marzo 2008

Luc Reyhler, “Religion and o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2, No.1, January 1997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The Diplomacy of the Holy See”, Lecture at Seton Hall University, New Jersey, U.S.A., May 5, 2004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Is the Holy See a Political Power”, Lecture at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November 22, 2005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The Diplomacy of the Holy See”, Lecture at Taichung Providence University, November 24, 2005

Fr. Landry Védrenne,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1942 to 2012: History,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master’s thesis,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June 2012

四.文件及資料：

九八編輯，中國教會殉道史資料室所發行的「中國教會受迫害歷史電子書（1949-2012）」，2012年2月

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主教輔仁大學

歷史系編輯，民國91年，ISBN 957-0439-63-7

陳方中、吳俊德主編，《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

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中心出版，2002，ISBN 957-0439-55-6

L'Attivita delle Santa Sede nel 2005, Liberia Editrice Vaticana, ISBN 88-209-7381-8

Corbellini, Giorgio, Leggi e disposizioni dello Stato della Città del Vaticano, vol. III, « UTRUMQUE IUS », Collectio Pontificiae Universitatis Lateranensis, 2007, ISBN 978-88-465-0516-3

“Serving the Human Family- The Holy See at the Major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s”, The Path to Peace Foundation, New York City, 199, ISBN 0-9651613-2-3

Wurth, Elmer MM, Papal Documents Related to China, 1937-2005, ed. Betty Ann Maheu, MM, 2006, Holy Spirit Study Centre, Hong Kong, China, ISBN-13 978-962-86367-92

五.報紙及雜誌

台灣天主教週報

[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weekly/index.htm](http://www.catholic.org.tw/catholicweekly/index.htm)

L'Osservatore Romano (羅馬觀察報)

http://www.vatican.va/news_services/or/home_ita.htm

六.新聞網站

天主教新聞社 (CAN, www.catholicnewsagency.com)

天亞社中文網站 (ucanews, <http://china.ucanews.com/>)

梵蒂岡廣播電台中文網站 <http://www.radiovaticana.org/ci2/index.asp>

亞洲新聞社 (AsiaNews, <http://www.asianews.it/>)

香港聖神研究中心

http://www.hsstudyc.org.hk/big5/china/b5_cinfo_0708.html

教廷網站 (<http://www.vatican.va/>)

教廷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團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N.Y. <http://www.holyseemission.org/index.aspx>)

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news.cn>

Associated Press (AP), <http://hosted.ap.org/dynamic/fronts/WORLD?SITE=AP&SECTION=HOME>

Friday Fax of Catholic Family & Human Rights Institute, N.Y.,U.S.A.

I. MEDIA (報導教廷動態的法文通訊社) http://www.imedia-info.org/imedia/public_html/

Voice of America News, <http://www.voanews.com/>

Wikipedia

ZENIT (從羅馬看世界網站, www.zenit.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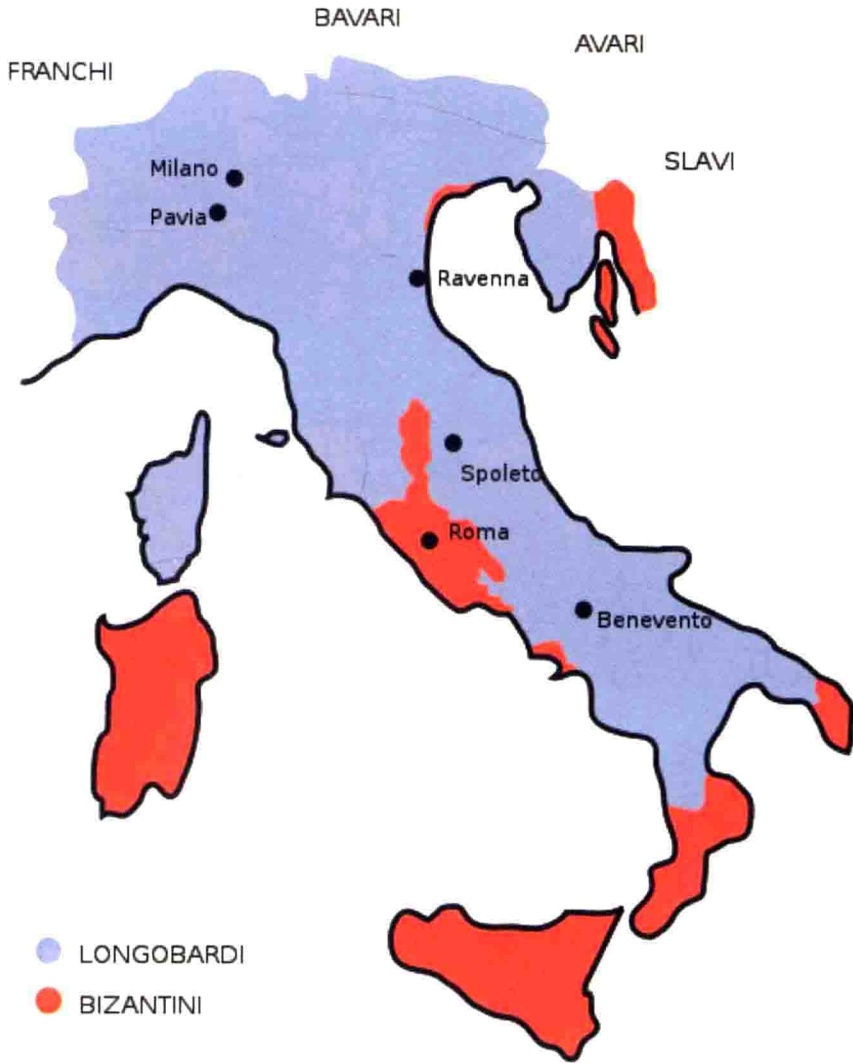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十三世紀的教皇國

http://faculty.cua.edu/pennington/religion402/lecture%20six/Papal_Stat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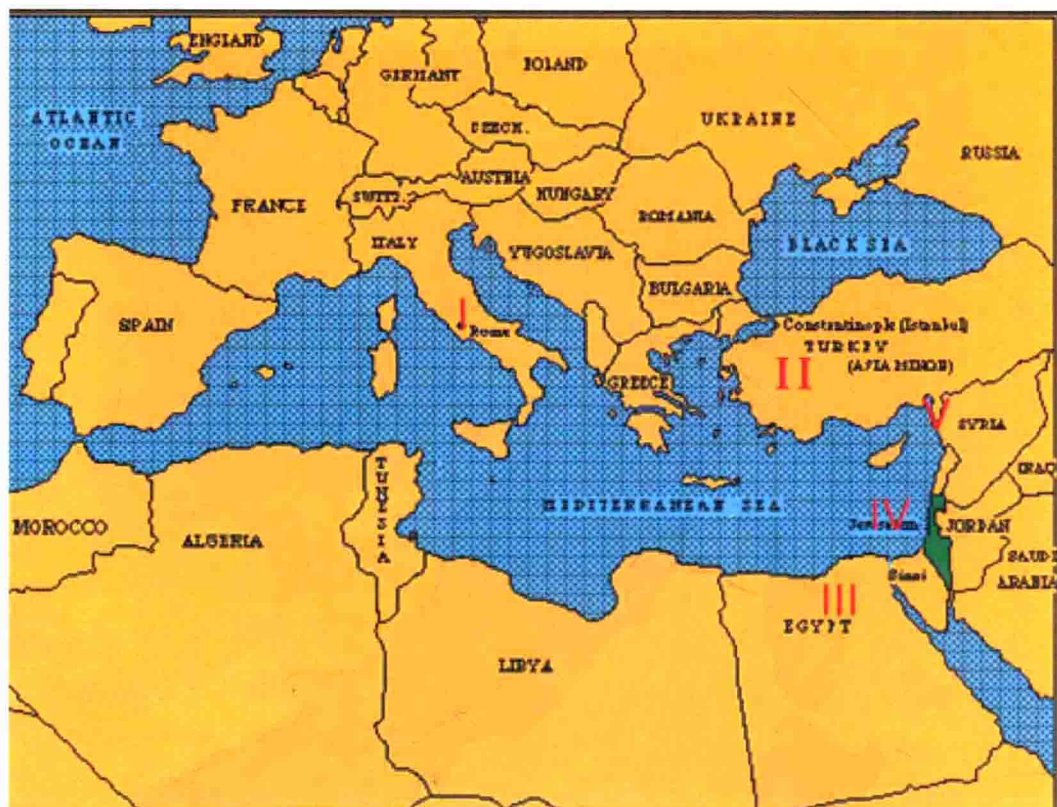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隆巴迪王國 (Kingdom of the Lombards)

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e/eb/Aistulf's_Italy.svg



附圖三 天主教的五大宗主教區



- I 羅馬 (Roma) 宗主教區傳教中心
- II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宗主教區傳教中心
- III 亞歷山大 (Alexandria) 宗主教區傳教中心
- IV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宗主教區傳教中心
- V 安提約基 (Antiochia, Capital of ancient Syria) 宗主教區傳教中心

附圖四 消失前的教皇國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Italy_1796.png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3594293

SS号=教廷的国际地位兼论教廷与中国的关系